

目 录

第一辑 情感体验

爱是一种伤害·····	6
心 祭	
——献给 G. W. ·····	10
你就是爱·····	13
我们年轻的时候·····	19
感情小品四则·····	26
老 船·····	29
离别之际·····	32
祭亡友文	
——献给 Z. L. ·····	37
山顶石屋·····	44
体 验·····	49
废墟上的思念·····	52
我感激·····	57
暮色温柔·····	61
精神家园·····	65
寻找勿忘我·····	69

第二辑 旅途随笔

林中速写·····	75
黄昏速写六则·····	77
向日葵·····	83
大漠之夜·····	87
墓园·····	91
俄罗斯白桦林·····	99
莫斯科之夜·····	102
我在皇村·····	105
钟摆在这一刻停止·····	114
梦园，也是听香园·····	120
云雾梦·····	123
名山杂记·····	127
彩云飞·····	134
黄昏松影·····	139
废墟上的春天·····	142
井冈花节夜话香·····	146
净月潭·····	149
石榴园之最·····	151
河流的启示·····	154
旅途随笔·····	156

第三辑 生活集锦

小号在呼唤·····	160
艺术家·····	163
窗·····	165

竹·····	169
心中的圣水·····	172
古 树·····	175
树根赋·····	182
我赞美和谐·····	184
寄生植物·····	187
城 郊·····	190
致晓春·····	193
生活速写四则·····	197
阅读小草·····	200
平常的日子·····	203
书 房·····	205
广场鸽·····	207
嗜酒者戒·····	209
我与舞蹈·····	212
天下绝品·····	217
西堤杂记·····	220

第四辑 作家书画

悼徐迟·····	224
旅伴素描	
——记汪曾祺·····	231
作家的书画·····	241
我在孙犁家里·····	245
张贤亮侧影·····	248
邓刚——海的征服者·····	252
唐敏印象·····	259

回忆青年诗人骆一禾·····	267
怀念荒煤·····	271
苦难结出了硕果	
——《从维熙文集》编辑随感·····	275
萌娘的笔是一支魔棒	
——跋《秋天的钟》·····	279
漂在心河里的灵魂	
——跋赵翼如散文集《倾斜的风景》·····	282
心中的绿地	
——《领着自己回家》序·····	284
编后记 ·····	287

第一辑

情感体验

爱是一种伤害

那个角落，那个被门屏蔽的角落里的感受，像火一般烙印在心间，永难忘怀。许多日月已经流逝，那一切却愈加鲜明。

在此之前，我们坐在门厅里平静地交谈着。她笑问：“您是否把我忘掉了？”我说：“哪能呢？你是那么可爱，那么聪明。”我们随便交谈各自的趣闻。她说去温州采访，小旅馆里的老鼠，咬破了她新买的丝绸连衣裙；说有一次去海口，一个歹徒拿刀逼住她，要她掏出身上的全部现金……我则叙说1988年秋去俄罗斯访问时，在彼得堡欧罗巴宾馆前，一个蓝眼睛的妓女用英语问我：“您是日本人吗？咱们交个朋友好吗？”我俩无声地笑了。她说，生活还是美好的，有阳光，有友情，有鲜花。我望着横在我们中间的白桌布上的那束红玫瑰，给她即兴朗诵我翻译的屠格涅夫的散文诗《玫瑰花，多么美丽，多么鲜艳……》。这时，她从精致的手提包里拿出一本新出的紫丁香色的诗集《相思树》，签上名，递到我手里。我翻阅一下，说：“写诗需要灵气，也需要皮肤湿润。”她睁大了眼睛，无比兴奋：“您不说写诗需要到大自然里呼吸新鲜空气，而说皮肤要湿润。这多精彩！”我赶紧说明：“这是一位外国诗人的体会。”

我们谈得融洽而快乐。快乐的时光总是闪电般飞逝。傍晚时分，她依依不舍地起身告辞。

我站起来，走到门边。她穿上外衣，到了门后，和我握手。我正欲开门，她凑到我耳边轻声低语：“我可以吻你一下吗？”我突然闻到一股年轻女性的体香，既尴尬又迟疑地点点头。于是，她在我的右颊上吻了一下，又小心地用手在我颊上擦了几次，一直到把红唇印抹掉。那一瞬间出乎意外。我感动地说：“谢谢你。”在门后幽暗的黄昏里，我抬头看见她那对黑眸子闪烁出欣喜的光泽。

接着开门，走到楼下，经过小花园，来到大街上，叫了的士把她送回旅馆。暮色中望着远去的车影，后悔没有留她吃顿晚餐。

那本紫丁香色的《相思树》，抒写的全是她的心灵私语，美得使人忧郁。一首首小诗像林中的泉水自由自在地流淌，又如北方的冰雪那样晶莹、透明、纯净。“没有你的名字，这个城市不会如此温暖。”她在思念着谁呢？

第三天，我去她住的翠明宾馆回访。总服务台的女士说：“她走了，昨天就走了。”我走出宾馆，怅然若失。抬头望天，一群白鸽正从头顶飞向远空。鸽子们仿佛从我心间衔走了什么。

她为什么提前离开这个城市呢？

那天下午，在我家的门厅里，她微笑着探问：“您的感情生活有没有纠葛？”

我说：“如果我重新结婚，仍将选择现在的妻子。”

“真的没有其他的感情波澜吗？”

我委婉地回答：“我好比一条河流，向前流淌会有新的际遇，穿越峡谷或者拐弯时不可避免地激起一些浪花，但

因有河岸约束，从未泛滥。”

她好奇地逼问：“难道您不需要妻子以外的女友的抚慰？”

我嗫嚅着：“我只有一个……哪能再分出另一个我来承受呢……”

这时我多么希望摆在我们之间的那丛红玫瑰变得更大些、更浓密些，可以遮蔽彼此的视线，不让我看到她脸上笑容收敛后出现的阴云。

也许那天傍晚我过于理智的回答使她不悦，甚至痛苦，导致她提前离开这个她所向往的城市。

翠明宾馆外春天的街心花园里，一行桃林燃烧着粉红的烟云。这粉红，更染浓我的怅惘，加深我的失落。

从此，我俩之间，音讯全无两茫茫。

有一篇小说叫《被爱情遗忘的角落》。这是张弦对某一偏僻地域的真实感受。而对于我来说，那个被门屏蔽的角落，曾经发生并隐匿着她对我的一缕眷恋。她凑在我耳边的柔声情语，宛如曼妙的仙乐。这里将永远是“被爱情铭记的角落”。

门是护卫的象征。关着的门背后，本应是无拘无束、充满隐私的地方，我却过分拘谨、自律，促使她遽然伤离。

听说她后来离开祖国，远涉重洋，飞到了新西兰的惠灵顿，又从那里辗转到了欧洲许多国家。前不久，我去梅地亚宾馆开会，巧遇访英回来的女作家L。L言之凿凿地说亲见她独自踽踽、徘徊于伦敦海德公园的草坪上……

我听了无语，眼前一片迷茫。她是一只断了线的远逝的风筝。我不知她的去向，她的确实音讯，只知她早已浪迹天涯。

一扇心扉的委婉关闭，引发另一个心灵的永远痛楚。
惆怅中想起了她送给我的诗，那充满紫色忧郁的诗：
“爱，命定是一种伤害……？”

1993年4月于京郊黄寺

心 祭

——献给G. W.

你又去了。用洗干净的手，从阳台上剪了刚开的君子兰，捧着它，经过那棵古银杏树，走向松柏常青的公墓。

有一种感情使人韧于等待，善于坚持，那就是爱。他去世十二年了。为了不让他在那个世界感到寂寞，你每月都要持花到郊外祭奠、陪伴你的心上人。

人们不理解你对他的爱为什么如此执著。

历史曲折。他的命运也就曲折。一生坎坷。受审查、被怀疑、遭歧视，甚至在十年大灾难中被专政。每一个日子在炎阳下暴晒，严寒里冰冻，屈辱中熬煎。罚他打扫厕所、烧锅炉，命他跪在地上请罪。一个解放前在大学里就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从事党的地下工作的热血青年，且曾身入虎穴，以秘书身份打入敌军司令部，在最关键的时刻，冒着生命危险，晓以大义，逼迫敌酋向人民投降的功臣，何罪之有，竟遭如此坎坷的命运！悒郁酿成沉疴。于是当新时期开始的时候，他在万众欢庆声中猝然倒下，撒手西去。

你曾到亡夫的家乡去。沿着他童年时常去的河岸徘徊，到他捉过鸟雀的林子里蹀躞，入夜躺在婆婆诞生他的那张大床上，回忆他风风雨雨的一生。一夜未眠。觉得枕头都湿了，

一看，竟没有泪痕。那种没有眼泪的痛苦，欲哭无泪的痛苦，才是人生的大痛苦。你想，如果你的郎君早知迈入这个“门槛”之后，将会遭到怀疑、嘲笑、蔑视、屈辱、折磨、监禁、疾病甚至死亡，那么，他该怎样想？啊，生活……

年年月月，临去公墓祭奠之前，你总是理发、洗澡、更衣，对镜梳妆。到了你爱人的墓地，把鲜花放在他照片前，对着他的遗像久久地凝视，默默地倾诉。你回想起你们一起度过的那些难忘的岁月。你后悔没有为他留下儿女。你有一块心病，如果你死了，在这个世上，谁还记着他，对他怀有血缘的思念？于是你坚持锻炼身体。你练太极拳，做气功，跳老年迪斯科。持续多年，你原有的心脏病、风湿性关节炎消失了，变得年轻了，甚至面颊上有了发亮的光泽。你想，只要你活着，他就存在。

看到好的风景，欣赏好的电影，听到美妙的音乐，吃到美味的菜肴，——遇到一切美好的东西，你就情不自禁地想起他，希望与他分享。爱情调动你的一切潜力去克服独身女人必然遇到的困难。你的房子临街，喧闹嘈杂。有人想用一套比之更安静、更宽敞的房子和你调换，以便和自己的女儿挨住在一起，亲人间互相照应。但你舍不得换。你喜欢住在这套窄小的房子里，住在这套曾经洋溢着你们共同的欢笑、也体验过你们共同的苦恼的房子里。你和它相依为命。即使节假日朋友们邀请你去做客，你也不愿离开一天半日。这里留下了他的音容笑貌、他的足迹、他的手印、他的气息。不论你白天、黑夜东思西想些什么，归根到底想的还是他。你的心被他占领着，因此你一个人在这里并不空虚，并不寂寞。

你在这间向阳的斗室里，养了许多花草。每当娇艳的花朵绽开之时，你就迫不及待地想把芳香和美丽收集起来送给他。有时候，你坐在阳台上，沐浴在月光里，时间慢慢流逝变成过去，在如梦如幻的沉思中会蓦然听到他在你身后呼唤你。哦，G.W.，这是他的、更是你的心灵在呼唤呵。崇高的爱，真是地久天长，——不，是比天地更久长的感情。

中秋节。你净身换衣，又捧着家中刚剪下来的玫瑰花，迈着轻盈的步子，经过那棵闪烁着万千小金扇的古银杏树下，走向郊外永恒的墓地。瞥见你快消失了的的身影，我脑子里突然闪出这样的语句：美丽的爱情能创造奇迹……

你 就 是 爱

—

我们相识四十年。积四十年的印象，可以概括成一句话：你就是爱。

四十年前，你还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少女。你穿着那件绿丝绸的连衣裙，整天笑呵呵，唱歌、跳舞、上台演戏，像个快乐的精灵。你的小嘴多甜，遇见老师叫老师，看见长辈叫长辈。你总是微笑着叫人。人们一看见你，从心里往外乐，摸摸你的脸蛋，说：“小珞子，快给我们唱一支歌。”你笑笑，一扭身飞快地跑了。在我们故乡两千多人的小镇上，哪个人不喜欢你？

你跟着母亲来到北京，进了师范学校。于是，在北海后门那排高高的白杨树下，暮色中你和同学们唱“暮色中的工厂在发出闪光……”；当了老师去潭柘寺野营，月光下你给少先队员们唱“月亮在白莲花般的云朵里穿行……”；在昆明湖划船，你给小朋友们唱“让我们荡起双桨……”你的嗓子嘹亮，音色圆润。50年代中期，天安门广场还没有改建。晚上，你和故乡来的朋友们到金水桥上聚会、散步。童年的伙伴们要你唱歌。你放开嗓子唱“一条大河波浪宽”，我们

觉得整个大广场都容纳不下你那宏亮、辽远的歌声。于是就有人说你：“小珞子，夜深人静的，别把整条长安街吵醒了。”你停止歌唱，突然，整个广场变得异常幽静，只剩下白晃晃的光亮，仿佛在月球上一般……

二

你的青春岁月在歌声中流逝。接着而来的年代里，运动接着斗争，人和人的关系变得隔膜，有的甚至骨肉也离散。可是你呢，风风雨雨并没有使你的心灵扭曲，你待人总是这么亲，毫无遮拦地把心掏给人。我们结婚之后住在东四北大街一个小院里，一住就是二十年。小小的院子里，一共住了十六户人家。空间的狭小，往往带来人际的磨擦。我们到水龙头上打水，甚至也要排长队。可是你总是微笑着谦让。孩子们和我们的女儿吵架了，你有礼貌地主动承担责任。天长日久，其他人家的妇女们，都愿意跟你谈知心话。许多妇女都欢迎你去串门。你无形中成了她们的榜样。你一在场，某家的儿媳妇就不好意思欺侮婆婆。你似乎有一种影响人的力量：你去了，某家的女儿就会对她久病的母亲更孝顺——因为女儿知道你在他们兄弟姐妹不在时是如何无微不至地照顾她的母亲。小院里的妇女们之间时有争吵发生，你总是好言相劝，从不搬弄是非。每天清晨上班，你首先跟那位扫街的老太太打招呼，向她问寒问暖，以致扫街老妇觉得你比她亲闺女还亲。

三

你当教师爱孩子，孩子也爱你，连他们的家长也尊敬你。有一次，我到你学校去。放学后，我和你从学校出来，

准备乘车回家。可是，从校门至车站不到一千米的路，竟走了一个多小时！我发现，这一带的居民，似乎全都认识你。一路上，你像一块磁石那样，吸引着学生家长们的问候：

“陈老师，您上哪儿去啊？我的孩子能到乐团去，全靠您栽培啊。”

“老师，家去坐。我儿子参军后来信了，懂规矩了。他小时候淘着呢，老师没少操心。”

“老师，我女儿跟我闹别扭，您说说她，她最听您的话。”

一个扎小辫的姑娘骑自行车迎面过来，一见你下了车：“陈老师，您好！”你问她进了棉纺厂后上夜班习惯没有，一说就没个完。

往前走，你看见几个小男孩围着菜站一堆大白菜，扔着白菜玩。你便走过去，一一呼叫他们的名字，和颜悦色地说：“你们这是在做什么游戏啊？”孩子们一看你过来了，立即停下来，不好意思地把扔远的大白菜拣回来，码好。你抚摸他们的脑袋：“把弄乱的大白菜一棵棵码好，你们都是好孩子。”

你用你的友好、信赖和爱抚，征服了顽皮孩子的心。

四

一年暑假，教育局邀请模范教师们去北戴河疗养。早晨，我提着箱子送你到火车站。乘上无轨电车后，我为你找到了一个座位。你刚坐下来，从钱粮胡同车站上来一个六十来岁的农民，黑黑的脸膛，对襟褂子口袋里露出半截半导体收音机，双手扶着一块大玻璃。你连忙站起来，打招呼：“老大爷，您把玻璃搁这儿吧。那里人挤，小心别碰碎了。”老大

爷走过来，坐下之后，感激地说：“真谢谢您啦。”

我一看表，离火车开车时间只剩下半个小时了，这时走过来一个外地人，向你打听“到哪儿乘8路公共汽车？”你详细说明，怎么过马路，怎么拐弯。这时离开车只有二十多分钟了。我急得不行，叫你快走。你说：“那位同志背着那么沉的东西，人地生疏，万一乘错了车，多麻烦啊！”

你对别人一片赤诚。

你同事的女儿天生残疾，是一种比兔唇更严重的“狼咽”，托人找医生动手术。你便到处打听。后来终于打听到西山八大处有个整容医院。你又打听到我认识的一位作者的女儿在那里当护士。于是你辗转请我朋友女儿给那位同事挂个号。你同事领着女儿去那里动了手术，治好了病，全家别提多高兴了。后来，你又带着同事去向护士致谢。那天下着雨，你打着雨伞走了。因为路滑，还摔了一跤，把衣服都弄脏了。你就是这样一个人，别人的忧愁、困难，就是你自己的忧愁、困难。

在学校里，在医院里，在街道上，在街心公园里，甚至在外出旅游的车船上，你能用自己和蔼可亲的态度和发自内心的话语，很快就赢得人们的心。

你打开人们心扉的钥匙，就是你的真诚。

五

当你友好地跟人们打招呼的时候，虽然说着一般的问候话，但我听出你的声调、语气里充溢着见面的喜悦，这立即形成一种非常亲切、非常融洽的气氛。因此人们都喜欢你，乐于和你接近。当你调离工作了二十多年的那个学校时，人们舍不得你离开，抹着眼泪挽留你。

你心胸宽广，善于宽容。有一次，一位女性给我写了一封带感情的信，你在我抽屉里看到了，不仅不嫉妒，还跟我商量请她到我们家里来。你热情招待她，邀她看戏，还建议我单独陪她出去玩。你说：“爱是美好的感情，我们决不能伤害她。伤害这种感情，会给她带来痛苦。我相信你，你有能力处理好这个问题。”我和她单独相处时，向她详细介绍了你的人品，她自愧弗如，十分感动，从此她和你成了亲姐妹般的朋友。

你爱人们，也爱大自然，爱小花小草小鸟小鱼，爱漂亮的时装，爱美好的风光。每见佳景，你会情不自禁地惊叹：“呀，多美呵，这简直是仙境！”这时候我觉得，你永远怀着的一颗孩子般纯真的心灵，于是我眼前又出现四十年前你穿着绿绸连衣裙的身影……

六

家庭里，你是我的妻子；但在品德上，在处世、交友、做人上，你永远是我尊敬的老师。你做我的终身伴侣，是我一生的幸运。在人生道路上与你同行，即使跋涉在茫茫无际的沙漠上，我也有勇气克服艰险，前去寻找远方的绿洲。

我从事写作已有近三十年的历史了，但我一直不敢写你。我怕我拙劣的笔，玷污你的形象。你多次表示不要写你，现在偷偷违你的愿，你知道了会不会埋怨我？

亲爱的，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母亲，你是我最要感谢的人。是你，创造了和谐的气氛，使我们相处和睦；是你，用你美好的心灵熏陶我，使我成为目前这样一个人。今天是我们结婚二十八周年纪念日，请允许我写下我对你的感激之情。

亲爱的，如果人们都能像你这样圣母般的善良，家庭将变得多么幸福，社会将变得多么融洽，世界将变得多么有希望！

写到这里，我想起了你、我、我们的女儿都喜爱的那支歌——《让世界充满爱》：

“你走来，他走来，大家走到一起来，在这缤纷的世界里，有无限的爱。啊，让这世界有真心的爱，啊，让这世界充满情和爱……”

我们年轻的时候

一位我所尊敬的作家说过：记忆，真是个奇妙的东西。它像一只有灵性、会选择的筛子，轻轻地丢弃了那些应该忘掉的，却把那些不能忘却的牢牢地留在了心底。

那是三十年前遥远的事情了。那时，我们的共和国像个健美的运动员，精力充沛、朝气蓬勃地站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起跑线上。我们的生命之树刚进入第二十个年轮。我们年轻、热情，是那样乐于给别人以友谊和温暖……

春夜。南京城里宽阔幽静的街道。月光把法国梧桐树嫩绿的掌状新叶，疏疏朗朗印在平坦的柏油路面上。我站在车站上，等着公共汽车去下关火车站。我从华东军区外语专科学校毕业，刚分配工作不久，第一次被批准回故乡崇明岛去探亲。我离开亲爱的故乡已经三年了，心情是多么兴奋呀。

夜班车到站了。我轻捷地跨上踏板，拣了一个空位子坐下。车门刚要关闭，箭也似的跳进一个解放军女战士。她用眼光扫了一下车厢，便转过身子，把背紧紧贴住车窗玻璃站在那儿。我向她示意身边的空位子，她笑笑说：“谢谢，这里挺好。”说罢便从黄布背包里拿出一本小说读起来。

我仔细一看，原来她身后的窗玻璃已经破碎，旁边一位年轻妇女正敞着怀给婴儿哺乳。女战士用她的背脊，遮挡住

春夜的寒风，好让闭眼吃奶的小宝宝安谧地享受母亲怀抱里的温馨。我因疏忽而感到不安，但又想，我自己站在敞怀哺乳的年轻妇女身边，那多不合适，于是内心才稍稍平静了。

沐浴在月光中的临街建筑，绿树繁花，一一从窗外闪过。车子经过大屋顶的华东军区司令部，开出挹江楼，很快就到了下关。我帮助旁边一位老人提了旅行包下车，急匆匆赶到售票处去买到上海的火车票。待我在火车车厢里帮老人安置好行李，刚刚靠窗坐下，发现那位在公共汽车上站着看书的女战士，正好坐在我的对面。我们马上像久别重逢似的点头致意，我问她：“你去哪儿？”

“上海浦东。你呢？”

“上海崇明。你也回家探亲？”

她点点头。圆圆的脸盘上，一对大眼睛里流露出思念的深情：“我刚从朝鲜回来。在朝鲜的时候，我一直想念祖国，想念母亲。部队刚一回国，家里来信说母亲病了，我就请了假。”

她告诉我，她们部队驻扎在远郊山里头，进城不容易。昨晚一夜没有睡好觉，惟恐误了时间。她把闹钟放在枕头边上，嘀嗒嘀嗒的声音太闹；放在脚跟头，又担心叫不醒她，整整折腾了一夜……

我问：“你在志愿军里做什么工作？”

她说：“做护士。”

“那你见过彭总吗？”

她点点头：“我有次去总部给甘泗淇主任打针，见过他一次。粗重的眉毛，厚厚的嘴唇，像个农民伯伯。”她甜甜地笑了。她真爱笑，笑容里流露出坦率、单纯和真诚。“听医院的首长说，仗打得紧张的时候，彭总能一连许多天不睡

觉，实在困了，他就背靠洞壁坐着，闭眼养养神，或者到山洞外用雪擦擦脸，强迫自己不睡觉。——噢，你在哪儿工作？”

我说：“我在军区雷达学校做翻译。在外专学习时，原打算突击学一阵英语，去朝鲜俘虏营里工作。战局进展得好快，英语翻译不需要那么多了，我便改学俄语。”

旅伴听完我的介绍，好奇地问：“那你见过陈老总吗？”

“见过。”

有一年夏天，陈司令到西康路AB大楼旁边的军区外专来看我们。他在一个大竹棚里给全体学员讲话。记得他站在土台子上问我们有没有蚊帐，是睡地铺还是睡床板。他对我们循循善诱地说：外语是一种工具，要多说、多练，下苦功夫。有的翻译把“胸有成竹”这个成语，译成怀里揣了根竹竿，这岂不是笑话？

旅伴说：“听说陈老总也学过外语？”

“陈司令是在成都勤工俭学预备学校里学的法语。那时他走路也记单词，烧饭也背单词，有好几次饭都烧糊了。后来到了巴黎，常去工厂和工人交谈，很快掌握了法语，他最喜欢读巴尔扎克、雨果、卢梭的著作。”

火车剧烈地震动着，奔驰在江南的春夜里。月下碧绿的秧田、村后的竹林、发亮的河流、河上乌篷船里的灯火，一一飞也似的退闪到后面。车厢里渐渐安静下来。有的人靠着椅背打瞌睡，有的看报，有的下棋。突然，年轻母亲把婴儿放在座位上，自己抑制不住地呕吐起来。我的旅伴走到她身边，抚着她的肩膀，轻声问：“你是晕车吧？”年轻的母亲点点头。她回到座位上从黄布包里拿出乘晕宁，又倒了一杯

水，递给晕车者；随即拿来了拖把，把车厢地板上的呕吐物拖干净；最后还给晕车的妇女绞了一把湿毛巾让她擦脸。年轻的母亲呕完之后，吃了药，脸色渐由苍白转为红润，感到舒服多了。她感激地拉住旅伴的手：“同志，您贵姓？”旅伴笑笑，说：“我姓覃，西字下面一个早字，西早覃。”年轻妇女拿出笔记本，请她写下自己的姓名和地址，接着两人亲热地攀谈起来。

我拿出在下关车站月台书摊上买的书来看。这是刚出版的郭沫若的《女神》。它那雄浑豪放的格调，浩荡澎湃的诗情，立刻摇撼着我的心灵，深深地把我吸引住了。读罢《立在地球边上放号》，我心中不禁洪涛滚滚，放下书本，望着窗外春夜的原野遐想。偶一回头，见对面我那看小说的旅伴，正掏出手绢，擦拭眼角。她眼里噙满了泪花，不一会儿，竟一滴滴地夺眶而出，抽泣起来。我发现她看的是一本《牛虻》。也许这时牛虻牺牲了？或者她读到了牛虻给琼玛的那封告别信？不久，她察觉我在注意她，合上书本，羞涩地擦着发红的眼角，有点窘迫地说：“这本书真感人！”

我们又谈论起亚瑟、琼玛，谈论起保尔在战争环境里如何爱读《牛虻》……

无锡车站到了，旅客们纷纷下车。我们把抱婴儿的年轻母亲送到月台上。她们依依话别。那位妇女拉着圆脸护士的手：“覃同志，你一路上照顾我，真是感激不尽。希望今后我们常常通信……”

我听着她们之间难舍难分的话语，望着月台上绿色木桶里的夹竹桃，感到我们的生活那么美好……

火车离开无锡又向上海进发。我们一路上谈论着各自的童年、各自的军队生活，不知不觉火车开进了北站。我们走

出车站，在天亮前寂静的马路上慢慢地踱着。到了苏州河，我们倚在河边的栏杆上小憩。暗黑的河水向东涌流。河面上停泊着许多小木船。船民们正在酣睡。鼾声从篷窗里传出来。有一只小船上，雄鸡喔喔地引颈啼鸣，呼唤着大城市的黎明。面对着船民们在河上艰苦的生活，我们心里发紧。我们渴望着城市在我们这一代人手里尽快改变它那拥挤、贫困的面貌……

沿着苏州河北岸向东走时，我问我的旅伴：“将来，你有什么打算？”

“我想考军医大学。医生虽然常和痛苦相伴，但是，解除别人的痛苦，不就是自己的幸福吗？你呢？”

我说：“我想搞文学翻译。翻译是文化交流的桥梁。随着科学发展，地球相对缩小，国与国之间的交流工作就更显重要。”

第一辆无轨电车驶过外白渡桥，大桥钢架下撞击出蓝色的电火花。苏州河和黄浦江相交处的航标灯时亮时灭。三年前的春天，我就是经过这里到闸北去参军的。那时，国民党飞机常到上海上空来骚扰、轰炸。我刚上这桥头，就听到飞机来到了上空，人民炮兵迎头痛击。轰轰轰一阵炮击之后，我抬头仰望蓝天，不见飞机，只见炮弹留下的几团白烟，在高楼林立的外滩上空缭绕飘散。三年过去了，我们的共和国刚从百年战乱之后的废墟上站立起来，百废俱兴，蒸蒸日上。而我，在军队这座温暖无比的大熔炉里，与新中国一起成长着。

快天亮了。有一辆平板三轮车从桥北艰难地蹬上桥面，车上装着几屉冒着热气的豆腐，他是赶往南市菜场去吗？我和旅伴连忙奔过去，帮助平板车工人把车子推上高高的桥

面。

蹬车的工人撩起布衫衣襟擦汗，回头说：“解放军同志，谢谢你们。”

“不谢。你辛苦了，慢慢蹬吧。”她抬起扶着车边的手，向他招了招。

我们绕过外滩公园的西墙，向南走去。江面上时有轮船、拖船驶过，汽笛鸣叫，城市在晨曦中苏醒过来。走到江海关钟楼下面，见有一副卖炸糕的担子。油锅里烟气腾腾，正在嗤嗤作响地煎着糯米糕。我和我的旅伴，经过一夜相处，已成了熟识的朋友。我询问地和她交换了一下目光，便向卖早点的人买了四块炸糕，又从他的铁丝筐里拿了两张手掌大的纸片垫着，分给她两块。我们走到江边。她掏出手绢掸了掸齐胸高的石堤，我们爬上去坐在石堤上，一面吃炸糕，一面欣赏江上景色。

这时东南方江面，已被天上的朝霞映红。一轮红日渐渐从江面上拱起来、升起来，向上一跳，脱离了水面。很快，黄浦江两岸朝晖普照。我想，这浦江朝日，不正是我们国家欣欣向荣的形象吗？我兴奋地转脸想和我的旅伴分享我的感受，只见她正专注地凝视着日出，自言自语地喃喃着：“朝阳普照的江那面，就是我的家乡……”我惊奇地发现，我的旅伴是这样富有神采：白净的圆脸，被朝阳照得光亮红润，鼻翼由于激动微微翕掀着，嘴唇微张着，像圣洁的女神似地陶醉在一种忘我的境界里面。我在她明亮晶莹的眸子里，竟清晰地看到了自己的身影，于是我觉得我已完全融化在一片光明之中……

我们默默地坐着。太阳渐渐升高了。我们交融在浦江两岸的朝晖里，对未来充满着美好的向往。我把她送上去浦东

的渡船，好容易给她找了个靠边的位置，叫她坐下。她却说：“站着，还可以看看江面。——不早了，你上岸吧，你还要赶到十六铺去买船票呢。”

我点点头，和她握手告别。

站在外滩岸上，望着渡轮离开码头驶进江心，我忽然觉得有一股既愉悦又依依的情绪袭上心头……

三十年了。回忆是一种被时间诗化了的怀念。我永远忘不了那个善良、开朗的浦东姑娘，那位解放军女战士。每当想起那个春夜，想起那位旅伴，我的眼前就闪现出我们这一代人黄金般的青春岁月。我们曾经有过人与人之间互相信赖、温暖亲切的关系，有过朝露一样明净的友谊，有过旭日一样灿烂的憧憬。这美好的一切随着岁月的流逝，愈益变得清晰鲜亮，像宝石似地灼灼生辉。

我至今不知道旅伴的名字，只晓得她姓覃。

姓覃的旅伴哟，你是这样深地留在我的记忆中！如今呼唤你，你能从远方回应吗？

1983年2月

感情小品四则

石 级

每次我走过那排伸向河面的石级时，心中一阵悸动。双手捧脸，凝神回忆。回忆少年时代我和你并肩默坐在石级上，看水波流动，看对岸烟树，看月亮从东方升起。有时鱼儿在水中跃出，泼刺一声，给夜增添一点儿静寂。我们偎依着，不说话，让沉默紧紧地包围我们。

我不敢经过那排石极。每次经过它，我就想起少年时代，我脱下衣服到河里游泳，和水波戏嬉。你坐在岸边看我游泳，分享我的快乐。我游远了，你就在石级上给我洗衣服。洗干净了，就摊放在岸边草地上，你自己躲进树阴里看小说。待我尽兴归来，草地上的衣服已经晒干。穿上身子，我闻到一股阳光的香味，伴随着你的手指残留在衣服上的气息。

那排伸向河面的石级，永远是我心中跳荡的音符。我不会忘记我们俩多次坐在这里，偎依在一起，静听夜空里神秘的天籁。那时，我曾胆怯地抚摸过你的头发，抚摸过你的纤手……朋友，你还记得飞过我们身边的那只受惊的夜鸟吗？

石级，你不是伸向河面，而是伸向我的心湖……

泥 土

我常常想像你在小院子里晾晒衣服的情景。我感谢那从宽阔的运动场上照过来的夏日的炎阳，亲吻并吸干你衣裳上的潮湿，并使之散发出日光和你躯体的芬芳。我感谢小院里你脚下的泥土，它驯服地供你践踏，让你身子有个结实的依傍。我希望变成你脚下的泥土，能接触你可爱的双足，看到你美丽的眼睛，倾听你悦耳的声音，并有可能跟踪你的足迹直至你的门旁。更何况那片泥土上曾洒着你的泪，还曾泼洒着我不在时你为我斟下的那杯红葡萄酒的汁液。那洒着你的泪和红葡萄酒的泥土，现在就是如痴如醉的我。请允许我每时每刻守卫着你，注视着你夜间的灯光，陪伴你度过漫漫的长夜。

人类的一切本来都来自泥土，然后又复归为泥土。人类为爱而生。因此，我生前就甘愿腐蚀成你小屋前的泥土——那院子地边上的小草，就是我的精灵唱给你听的爱之歌。

湖 畔

湖畔，你从柳阴下的长椅上站起来，目光从水面投向天空。你说：“今晚的月亮真圆。”我抬头望天，发觉那月光皎洁得耀眼。我仿佛觉得我们是在教堂里举行婚礼。周围有万千支蜡烛光照着我们，照着你的黑发，照着你洁白的结婚礼服，还照着那朵红得像三角梅的玫瑰花。我们在光明中行进。唱诗班的歌声，围绕在我们周围荡漾。神秘的宗教音乐的旋律把我们飘起来、飘起来，于是我们就在湖的上空像天使一样飞翔起来。夜空中，在蔚蓝色天穹的深处，我听到一颗星辰在向我柔语：“今晚，在湖畔，我是你的新娘……”

理 智

你说：理智是猎人，每天早上迈着不慢不紧的步子，来到他布设的陷阱前，把晚上掉进去的、已经挣扎得筋疲力尽、气喘吁吁的情感毫不费力地俘获。这猎人未免太残酷。

我说：理智是拴马桩。让情感的野马系上缰绳，缚到拴马桩上。这样，你才有时间和精力去做你打算做的工作。只是当你疲惫的时候，才允许自己把情感的野马从拴马桩上解下来，骑上它，绕过篱笆，奔过山丘，到花的草原上去驰骋，去追逐鹄鹰的翅影，去引吭高歌，去到池边饮水，去到林间憩息，谛听林鸟婉转的啼鸣。当你得到了抚慰，驱除了疲倦，自觉把感情系到拴马桩上。别让情感的野马失控，驮着你任意走向岔路口，或去践踏事业的园囿。如果这样，你将一事无成。不要冷落拴马桩。冷落了拴马桩，也就是冷落了你在干的事业。

老 船

今年春天回故乡，看见我熟悉的那艘船老了，搁浅在港湾滩头。它那黏附着水锈的船板已经朽黑、龟裂，帆破桅折，歪斜着身子，趴伏在泥泞中。如今它对潮汐、风向已不发生什么关系了。

当它作为新船，浑身散发着松木、桐油的芳香，洋溢着辉煌的光彩，气昂昂出现在这里时，我仰视着它，羡慕那高大结实的船体。我曾和人们一起在锣鼓、鞭炮声中，齐心协力给滩头泼上水，把它推入港湾里——船头便激起万千朵水花。人们扬手欢呼，雀跃蹦跳，并在港岸上就着咸菜畅饮掉数十坛祝福的黄酒。而我，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年，曾于月夜坐在新船旁，赤脚搅动着流水，朦胧地想像着自己以及新船未来的岁月……啊，童年！

记得翌年春天，我曾乘着它绕过崇明岛西南角，颠碎了无数风波，向长江口入海处对岸大都市进发。我们深夜停泊在吴淞口石港外。出于好奇，我掀开乌黑的篷角，窥探远处岸上明亮的灯光。我第一次知道世上还有不怕风吹雨淋的灯，——那种不需加油的电灯。但我的窥探被同船一个老妇制止：她埋怨我掀开篷角，吹进了江风，船舱内寒冷难耐，使她穿着大襟棉袄、黑夹裤，外套着粗蓝布围裙仍瑟瑟发抖。

对一个充满向往、没什么阅历的少年来说，他永远睁大眼睛，用惊异的目光注视着世界。他不听劝阻，曾不止一次偷偷掀开乌篷一角，透过缝隙向诱惑他的远方瞭望……他和新船一样，才开始生活的航程。彼岸神秘的世界，天堂般吸引着他。

五十年后回到故乡江边，看见这艘搁浅的老船感慨万千：天地间谁能经得住时间的磨炼和考验呢？我觉得江水已没有童年时清澈了，江云、江月也没有从前那么洁白了，连江天也不像昔日般湛蓝了。我感到怅惘。

老船曾有过自己的风光。它在众多渔舟中追捕黄花鱼、凤尾鱼的英姿，令伙伴们钦慕不已。它曾把岛上的鱼米、棉麻、芦苇、鸡鸭运到上海去，又把申城的日用杂货、五金器材载回岛上。它曾多次用它坚固的船头，劈波斩浪，穿越暴风雨，把乘客平安送进港湾。在江边芦苇荡里，它载着抗日健儿，神出鬼没地与敌人反复周旋……但是当年的叱咤风云如今只剩下一堆朽木。它仅在我的记忆里还保存着昔日雄健的风采。

而我呢？自从离开了崇明岛，在一个又一个大城市里流动、迁徙。童年的憧憬已被岁月磨耗。勤奋竟换来嫉妒，认真却招致不满。失败成了我的密友，误解像影子一样伴随着我。尽管屡遭挫折，生活毕竟在变化：过去遍地草棚的故乡，如今已耸立起一幢幢小楼；到各地旅行，亲眼见到国家的容颜正在日新月异。因此，我仍迷恋这个世界。

如今船老朽了。老，是个时间概念。过去的新，变成今天的老；今天的新，也会变成明天的老。历史就在这种新陈代谢、新旧嬗变中不断延伸。我忽然记起一位古罗马大将，

曾率领千军万马出征，一想到百年后这些年轻、健壮的士兵全都离开这个世界，他便嚎啕大哭。任何生存都是一个过程，包括太阳和伟人，小草和平民。只是过程有长有短而已。日出接日落，花开必花谢。生存本身就包含着死亡。重要的是不能怠慢时间。时间就是生命。怠慢了时间，也就怠慢了生命。

今天，我头发已花白，皱纹爬满额头，皮肤开始失去弹性，身已老迈，却仍想抓紧分分秒秒奋力前行。我想，这是我和泥淖中不能也不再航行的老船之间差异之所在。

我像个打尖的过客似的，从老船的跳板上站起，不顾路途崎岖困顿，倔强、固执地往前蹒行……

写于1993年9月60周岁之际

离 别 之 际

当我收拾好一切，最后一次环顾这小屋，离开这小阁楼的时刻，我眼里突然涌满了泪花，那是因为遗失了那么多的岁月而怅惘，还是因为分到了新房而喜悦？是因为对多年街坊的感激，还是由于对这个久住的小院产生了深深的眷恋？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复杂感情，涌动在我的心里。

我走出阁楼，扶着栏杆，站在栈道般的“空中走廊”上，越过东四旅馆的高烟囱向东方望去，那边已经抹上一缕淡紫色的霞光，黎明已悄悄来到我所工作的都城。

街上很安静，还没有到人们上班的时候。再过一小时，自行车的河流将在这临街的小院前面奔涌而去。“车河”里将激溅出铃声、语声和笑声。然而现在，城市刚刚苏醒，宽阔的街面反照出微明的天光，宁静安谧。我听到院门外人行道上，有人在低声说话——

“今儿你上班怎么这样早哇？”

“不，奶奶，我跟您告别来啦。”

“怎么？搬家啦？咱们相处二十来年，都习惯了，你这一走，我一定会想你的。”

“赶明儿您去串门啊。您年纪大了，要多多保重身体。”

.....

噢，那是我爱人正在和那位常常自言自语地扫街的老妇喁喁私语，依依话别。二十年来，我们生活在这里，享受着给她扫出来的美洁的环境，我们对她怀着深深的尊敬。

二十年，五分之一个世纪。在这一间狭小、窒闷的小阁楼里，我有过欢乐，也有过烦恼；有过梦想，也有过痛苦。我在这里度过了我们新婚后最初的岁月。我们在这间小屋里生养了我们的独生女儿。爱人分娩那个晚上，我是怎样飞也似的冲下楼去，紧张焦急地去找出租汽车；而当我把脸上仍留着胎红的婴儿从朝阳医院里接回到这斗室里时，我是怀着怎样一种做父亲的兴奋和自豪啊！如今女儿已经长大，上了大学。可是在这漫长的岁月里，我曾有过多少辛酸！

在这小阁楼里，我度过了十年动乱的岁月。这小院外的大街上，像银幕似地映现出一幕幕难以忘怀、难以理解的风云。

在这小屋里，我们遇上了唐山大地震的余波。刚从西沙群岛捎来、搁在书架上的洁白的珊瑚，突然摔成碎玉。我们被迫在院门外的人行道上，搭起遮阳避雨的帐篷。

在这小阁楼上，我亲眼看见一团火球似的闪电一亮，接着轰隆隆滚来震耳欲聋的巨雷，把已经腐朽了的窗框摇撼得哐哐发响。我们一家人本能地紧抱在一起，共同抵御着莫名的恐惧。

雪后的冬天，我在台灯下伏案编稿。汽车碾压过阁楼旁结着疙疙瘩瘩冰块的路面，轮子不时被硌得弹跳起来；每一跳动，把我们这间临街的简易阁楼震得像发疟子似地颤抖。于是，一听到从远处驶来了汽车，我的心就皱缩在一起。好像车轮不是碾在街路上，而是从我的心上碾过去。我常常放下笔，默默地祈求司机们把车子开得慢些、轻些，千万别把

我的爱人、女儿从睡梦中震醒。我抬头眺望窗外一角被挤小了的天空，默默自语：什么时候，什么时候我能离开这间垂危的阁楼呢？

我们这个小院，只有二十平方米左右的空间。洗衣、洗菜、打水、倒水，都得沿着贴壁修造的“ ”形的木板栈道，战战兢兢地走到陡立的楼梯口，然后走下摇摇晃晃的木梯，拐到全院惟一的水龙头那边去打水。水龙头前，经常排着打水的队伍。好不容易打了一盆水，小心翼翼地端着走上楼去，一阵风吹来，常把附近旅馆高烟囱里的黑煤屑，纷纷撒进清水里。我只得懊丧地返回楼下，把水倒掉，再排队等候打水。许多宝贵的时间，就这样白白浪费在徒劳的往返之中。刮风下雨的日子，我每每不能做饭；夏天酷热的傍晚，我只能到路灯下去读书。当苦恼无法解脱的时候，我又会默默地自问：什么时候，什么时候我们能离开这里，住进新楼呢？

可是，二十年来，周围的建筑物，一直保持着原来的面貌：还是那个松竹园澡堂，还是那家东四旅馆，还是那个七条副食店，还是那家回民食堂。街道是灰衣的海洋，屋顶是灰瓦的波涛。“文革”初期，这里一度变成过红海洋，但是几番风雨，几经剥蚀，留下的仍然是一片灰色。住宅建筑处在冬眠时期。搬入新居，那是一种不可企及的梦想。

历史常常是这样，一旦陷入了荒谬的极端，必然要出现急剧的转折。于是来了1976年10月。于是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于是生活有了转机，城市有了新的色彩。从小阁楼前的栈道上朝街道上望去，人们的衣着打扮讲究起来了，服装式样多起来了，也不再是“灰、蓝、黑”单调的三色；对面副食商店菜摊上，蔬菜品种越来越丰富了。东四旅馆南面那排低矮的旧房被拆除了。十条那边短时间里耸起了十多

层的高楼。附近的天空轮廓线开始改变了。

一个炎热的夏天，我登上景山万春亭俯望，城内城外，到处出现了新建的楼群。前三门起来了。劲松区起来了。团结湖起来了。无数个小区像雨后春笋般迅速建立起来。建筑业正在冲刺，高速度追赶被耽误的时间；城市在发展，不断向高处争夺空间。街心公园多起来了。翡翠般的草坪，使人心旷神怡。触目所见，到处在绿化，到处在建设。我为首都的日新月异感到由衷的喜悦。

如今，过去的梦想，终于变成了现实。再过一会儿，我就要离开这里，搬入新居了。我给这小屋留下一束鲜花。我祝福它尽早完成历史使命，尽快地被人拆除，好腾出地方建造新的大厦，让未来的迁入者安居乐业。

在这离别前的时刻，妻子把我们新家的地址，一一抄送给这个院子里的每一个街坊，邀请他们到我们的新居去串门，也感谢二十年来他们对我们无微不至的帮助。没有他们的照顾，我们会生活得更加艰辛、更加困难。我们搬来时，还是两个不懂事的年轻人，是他们手把手教我们如何装电灯，如何生炉子；是他们教会了我们各种各样的生活知识；是他们在我们上班时代我们领粮票、买煤球，下雨时替我们收下晒在外边的衣裳……离开他们，我将永远铭记住他们的益处。他们有的是工人，有的是厨师，有的是机关干部。他们都是普通人，但都有着金子般赤诚、善良的心肠。在我们这个狭小的天地里，我们总是互相谦让，互相关怀。二十年的时间里，我们之间从没有红过一次脸，从没有因为生存空间的狭小而产生龃龉和摩擦。我们和睦相处，笑脸相迎。一家有欢乐，家家去分享；一家有困难，家家去分担。我们虽然生活得拥挤，但拥挤却使我们感到家人似地亲密。离开他

们，犹如三十二年前离别亲人那样，我有一种依依不舍的心情。

别了，我亲爱的小院！

我知道，我的幸运，决不是个别的际遇。这几年，小院外的大街上，越来越多地行驶着搬家的卡车。据报载，1981年全国城镇建造了近一亿平方米住宅。全国农村有六百多万户农民新建和翻盖了房屋。千千万万个从湫隘、低矮的陋室迁入宽阔明亮的新居的住户，都会和我有着同样激动、同样兴奋的心情。我为自己，也为大家，为成千成万已经和将要迁入新房的人们，感激我们的党制定的新时期的政策，感激我们宽厚勤劳的人民。

我终于如愿以偿，要离开这个小院了。我从栈道上回到小屋，用颤抖的手，抚摸着多年来朝夕相处的墙壁，抚摸着地震时在墙上留下的裂纹。

别了，度过我一生最好年华的斗室！

别了，过去那段使我早生华发的历史！

当搬运行李、家具的解放牌大卡车驶近临街小院的时候，涌溢出来的百感交集的泪水，模糊了我的视线。

啊……别了……我的小阁楼！

祭 亡 友 文

——献给Z. L.

1995年12月21日晚，惊悉你凌晨离世，我僵坐沙发，久久发呆。一小时又一小时过去，脑子里一片空白。是晚奇冷，激灵冻醒，客厅朦朦，如在梦中，到书房清理你生前来信，一数竟有六十多封！拆开重读，字字血，封封泪，满载你一生伤痛和悲辛。

我们相识相交已十五年。记得初识是在1981年初夏。我从N市中心走了长长的路，探问着摸到你家那条小巷，进小院，见你正从小屋里提着一只擦得锃亮的水壶走出来。我问你：“X在家吗？”你说：“到庐山参加笔会去了。你是？”“我是《十月》编辑来向他组稿。”你白皙的脸上戴副眼镜，微笑道：“请进。”那天你苗条的身子穿着一套素净的短袖夏装，胸前围着镶边碎花小围裙，浑身散发出一种类似阳光的香味。你们的小屋很暗，里外两间；外间小，里间较大，中有门相通。在里间坐下后，我谈起文学界对X复出后发表的几个短篇小说交口赞誉。你说：“他就埋头在这灯光下写作。深夜，他常把我从睡梦中摇醒，硬要我听他念刚写下的得意段落。我经常给他泼冷水，指出他作品中的毛病。”我为朋友高兴，他有懂文学的贤惠妻子作后盾，才能

不断成功。那小屋虽然狭窄，却归置得井然有序，一尘不染，仿佛每一个角落，都被主妇纤手细心抚摸过。房间光线不足，光线不足的房间，紧紧拥抱着两颗曾经受难的灵魂，将它们融铸为一体。

过了两年，我游黄山归来，路经N城，又去你那小院，小院中晾晒着一竹竿衣裳，像阔叶似的争探出檐头，去迎接从建筑物挤小的天空中洒下的阳光。你的小屋仍然阴暗，但添置了家具。墙上挂的、桌上摆的、床上铺的，都显出精心的设计。我赞道：“好温馨的家！X呢？”你说：“他总是忙，整年不着家，又到电影制片厂改编剧本去了。”桌上摊开一本外国小说，记得是《安娜·卡列尼娜》。“你在看？”“孩子上学去了，闲着无事随便翻翻。”两次造访不遇，不免遗憾，我便托你转告X，请他抽空为我们写稿。你说：“这几年持续不断的约稿信、按期寄来的刊物，我们都收到了。我都为你的精神所感动，觉得他早应该还你们的文债了。他一回来，我就催促。你放心吧。”我得到你的许诺，便欣然离开。拐过小巷，走上大街，我自语着：在这幽暗狭小的空间里，隐藏着一颗发光的明珠，把窝巢照耀得熠熠生辉。

又过两年，中国作家协会在春暖花开的N市隆重颁奖。群英荟萃，举城欢腾。X和你邀请我和几位获奖的明星作家到市中心一家新开张的西餐店吃饭。当晚有舞会。舞场气氛炽热。一位女演员表演独舞，身段动作若水之流，似火之烈，舒展自如，旋转若风。她把女作家们也带动起来，跳得如痴如醉，酣畅淋漓。我见你独自戚戚地默坐一角，便邀你跳舞。不知为什么，你眼神忧郁，表情淡漠。我敏感到你有什么难言心事。那次匆匆相见，又匆匆别离，我们未遑细谈。

始自80年代中期，社会变得繁嚣、浮躁，假冒伪劣，层出不穷；人心骚动、孟浪，悲欢离合，交替演出。我在北京先是庆贺你们终于搬离蛰居多年、又潮又暗的小屋，乔迁至宽阔的新居；不久又听说你和X之间的爱河干涸了，干涸了的河底交错着无法弥补的裂纹。这对我犹如晴天霹雳。你们别扭了一年，决定分手，于是你从新居重又迁回旧屋。离婚大概是在1988年底。从此你频繁来信，诉说对生活之绝望。有一封信里你甚至说：“我走在马路上，巴不得大卡车轧过来，把我推进死神怀抱。那么含辛茹苦挣扎过来了，他却移情别恋，把我抛弃了。我为什么要活着？为什么活得那么累还要活着？为什么活得那么没有希望还要活着？我随时准备结束这其实没有必要再拖延下去的残生！”我接信后忐忑不安，便赶往N城看望你。

你一反往日的文静，一面流泪一面倾诉：苦难的童年；苦闷的青年；渴望一个历尽沧桑的男人与己同行；不顾亲友激烈反对痴恋着他在“文革”中结婚；穷得天天只吃一毛钱的菜；以86斤重的瘦弱之躯，拖带着两个孩子上班；背一个，牵一个，下着雨，还要挤公共汽车；挤车时牵着的孩子滑跌进路边的水沟，捞出来，拧拧水，再去挤车；下班了还要侍候他瘫痪的老母，为她梳头、洗衣；多睡一小时都是一种奢望；中秋节他从劳改地回来，一家人只能合分一块月饼；那些心碎的岁月、涌血的日子都熬过来了，日子好过了，他却这样对待我！

我邀你到户外走走，让你散散心。路过一个运动场，你说：“我时常避开孩子，孤零零独坐在这空旷的地方暗泣：我为什么这么命苦？命运为什么如此蹂躏我、折磨我、捉弄我？”

我劝你，事已至此，只能想开点。换一角度想想，也许你失去的是羁绊，得到的却是醒悟和自立。痛苦是一座学校，也是一种财富，一种感情的财富。你从小聪明伶俐，老师夸你作文好，让你在班上朗诵。你可搞点创作。对于创作，痛苦的体验决不是不幸。你写给我的信，比我得奖的散文还漂亮。我常常读得爱不释手，每一封都精心保存。你要相信我，我能判断一个人艺术感觉是否好，是否有创作潜力。我曾发现、扶植过不少人，他们现在都成了著名作家。如今你离婚了，所有的时间都是你自己的了，那就搞点创作吧。

你听了我的话，就拿起了笔。第一篇《偶像》一出手就不凡：文辞缠绵婉约，情透纸背，浓郁深沉。这篇散文在《十月》1989年第4期上登出后，获了奖，还被编进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1988—1990散文选》。熟人读了都对你刮目相看，无不奔走相告，击节赞赏。N城所在的省作家协会，吸收你当会员，几家晚报争来向你约稿。人们承认：N城冒出来了一个女作家。

那次离别后，每次出差，我总是绕道到N市看望你，劝慰你，跟你畅谈为人、为文之道。记得那是一个秋雨后的傍晚。秋风扫荡着潮湿的落叶在街面上翻转滚动，我们出小屋，进小巷，来到街角。暮色中我们看见树阴下一对恋人正紧紧相亲相拥。那男青年甚至把女的抱起来走了一程。那姑娘欢欣地撒娇着、挣扎着，轻声叫着：“让我下来，让我下来。”待那对情侣消融在夜色里很久，你仍注视着他们背影消失的方向。你说：“我现在不敢面对幸福。面对他人的幸福，更增加自己的酸楚。”

不论到什么地方，你都会触景生悲情。你头上浓重的愁云总是不散。我深知暗伤和内痛已深入你骨髓，成为你心灵

的全部，创作上的成功，也不能摆脱你身上昨日的阴影。

在阴影憧憧的暮色里，我们路过一座神学院，里面传出来阵阵《圣母座前的祷歌》声。这时有个收破旧物资的老人，拉着木板车吃力地爬斜坡。我们搭手帮他推上去，越过坎坷的地段。送走老者，你拍拍手，眼镜玻璃片上闪烁着街灯的余光，絮语着：“我这样被世态炎凉轻视的弱女子，在我最困难、在我寻死觅活的日子，你千里迢迢赶来劝慰我，我怎样感激你呢？”我说：“像你这样的人，我不扶你一把，我还有良心吗？何况帮助是相互的，你信赖我，讲了你的身世，你的家庭——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这就增加了我对当前社会、对X这类作家的了解，开阔了我的视野，这对我也是实实在在的帮助。”真诚是通向心灵的桥梁。我在心里一直感激你对我的信任。人间还有什么比信赖更珍贵、更令人感动的情愫呢？

春雨潇潇，秋风瑟瑟，转眼黄叶纷飞白雪飘，又听元旦钟声敲。岁月易逝，一晃几年过去了。我总是忙忙碌碌。我们之间只能通信，很少见面的机会。今年以来，我忙于帮一位素不相识、心地也如你那样善良的广西女工阙小兰修改好了长篇小说《爱人》，接着又为维熙兄编辑四百万字的八卷文集，也就无暇他顾、对你疏于问候了。待到七月份我忙里偷闲给你打长途电话时，你说你病了，老是胃痛，吃不下饭，一吃就呕吐，夜里睡不着觉，人瘦得不成样子。我焦急地问：“你去医院检查了没有？”你说：“去了，照了片子，医生说我的肠胃上出现一串小泡泡，大概是淋巴结核吧，叫我住院进一步检查。”我说：“那你赶快住院吧。有病快治，千万别耽误！”之后你住院，我忙着写作、编辑、评奖，但我心里一直惦记着你，几次想抽身去N市医院探望你，都被杂事

挡住了。我曾往你家里打过一个电话，是你儿子接的。我问他是否需要给你们寄点钱，以贴补你住院的需要。你儿子说母亲原单位可以报销医疗费，不必寄钱来。他痛苦地告诉我：“张叔叔，妈得了胰腺癌，剖腹动手术，医生发现已到晚期，癌细胞已经扩散，只好又缝上。”闻此我像触电般惊吓，出了一身冷汗。现在看来，医生说的一串泡泡，就是癌扩散的征象。不过他不能照实对你明说罢了。

尽管凶多吉少，你的亲友仍千方百计寻觅偏方救你；我也急切地盼望着在你身上出现奇迹。呜呼哀哉，奇迹乌有；上帝不公，夺汝生命。苍天！这样一位文雅聪颖、柔情似水、质本洁净的优秀女人，突然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这样一颗明珠骤然熄灭了！我还能相信你苍天有眼吗？我弄不明白，为什么世上总是洁者歿而浊者存？为什么总是美者、善者早夭而丑者、恶者长生！？

Z. L. 略可告慰你的是，你病危期间，我去过一次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书市，在熙熙攘攘人群中，密密挨挨书架上，你的散文佳作已被好几家文艺社编入他们出版的精品集、绝品集。你的名字将因你的作品而流传。且你的儿子、女儿都已大学毕业，正作出年轻人的贡献。你播下的种子，既已拱出僵硬、贫瘠的地下，也就一定会发芽、开花、结果。你可以放心地、无牵无挂地走了。你一生太苦、太累了，那你就长眠吧，安息吧！

我们生者对死者是有责任的。仅仅为了在心中永远铭记死者，生者也应该好好活着。这，一定也是你的遗愿。

和你的美文相比，恕吾才拙，这是一篇不成样子的祭文。我知道你爱洁净，写祭文前我洗手焚香，沐浴更衣；写作时还特意播放宗教音乐中超度亡魂的祈祷声作伴奏，期冀祈祝

之音渗录进字里行间。如今权作一摺冥纸，焚烧于你灵前，
陪伴你在黄泉路上减少些寂寞……

1995年12月24日夜

山顶石屋

寂寞，无边的寂寞，当我一个人住在门头沟北岭公社山顶小屋的时候。那时远离了社会，整天和石头打交道，感到一种难熬、难耐、难以排遣的精神饥渴。

小屋里有一本发黄的历史书，封面已被撕去，书页已腐烂、卷角。反复看了无数遍，已对它产生了厌恶。我常常一个人枯坐，静听窗外山涧里的流水哗啦啦流淌，感到无比的痛苦。我的时光，也如这山中的泉水白白流逝，一天复一天，一月复一月，一年复一年。这种寂寞无聊的日子，什么时候才能终结呢？我默默自问。

我住的小屋，是用石头垒成。房顶上盖的是石板，身下睡的也是石板炕。所谓窗子，就是后墙上留出一个方形石洞，中间竖了几根小树枝，上面再糊上一张窗纸，那窗纸已破，因此常有月亮或星星或野兔探头探脑地往里窥看。

这所简陋的石屋，原本是供白天开采石头的人休息用的。我是下放干部，山村里房子挤，又分配在采石场上干活，故等社员们下工各自回家之后，便独自留住在山顶孤寂的小屋里。

白天，我和社员们在山坡上抡锤，把钎，放炮，崩石头。我们把一块块坚硬的石灰石滚到山坡下，在灰窑坑里铺上树

枝、柴草，撒一层煤屑，整齐地码上石块，窑顶上用泥巴封住，点大火烧窑。每当一匹匹骡马从村里来山沟里驮石灰的时候，我常常想起明代于谦的《石灰吟》：“千锤万击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骨碎身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

我学到的一点科学知识告诉我，门头沟一带的石灰岩形成于四亿至五亿年前奥陶纪的地质年代。这里曾是一片大海。生物群以三叶虫、笔石、腕足类、棘皮动物、鹦鹉螺、珊瑚、苔藓虫等为代表。当时藻类繁茂。当大量海水退去之后，渐渐长出茂密的原始森林。一群群巨大的恐龙，就生活在这些林子里。一茬又一茬的树木枯朽、腐烂，一茬又一茬的新树又成长起来。积以亿万年的漫长岁月，这些森林的腐殖层沉积在地下，便形成了门头沟一带很厚的煤层。因此，我的劳动对象实际上是几亿年前的地球。由于长期听不到广播，看不到书报，脑子闲着不使，人便变得像猿人似地迟钝、麻木。有时一个人呆呆地看着地炉里的大火焰出神，像一尊没有思维的化石。炉火把我的身影放大、投射到石墙上，产生一种史前时期的恐怖气氛。

因为无事可做，一个人早早地躺下睡觉了。我的时间，成了没有价值的东西。夜里，山风在屋外吹过。我张着惊恐的眼睛，盯视着屋里的黑暗，竖起两只耳朵，静听周围的动静。那边山沟里，泉水在哗啦啦地流淌，无尽无休。我的生命也在悄悄地流逝。愁苦像一张繁密的网，紧紧地笼罩着我的心。有时深夜突然醒来，不是因为噩梦，而是因为空虚。石屋对面老鹳山浓重的阴影像要压过来似的，我有一种被窒息的感觉。寂寞，这时候仿佛有了体积，有了重量，把我压得喘不过气来。

往往有这样的瞬间，我对自己产生了幻觉：我不知道我

是谁，我不知道我在干什么，我不知道我为什么来到这座荒凉的山顶上。是我吗？

无聊到极点时，对一草一木、一石一虫都产生了好奇心。

有一次我躺在炕上，偶见一只蜘蛛在挂满尘埃的屋顶上辛勤织网。蜘蛛不断地吐出黏丝，像荡秋千似地晃荡。看着看着，我觉得自己就是那只游丝上的蜘蛛。

我石屋的窗后，耸立着一块突兀的铁锈色岩石，酷似一头怪兽，蹲伏在广阔的天宇下。我痴想，你整年整月站在山顶上，是否也感到冷清呢？

睡梦中，从圆柳沟树林里传来一声夜鸟瘝人的怪叫，表示这被世界遗忘的角落里，还有另一种生命陪伴着我。我并不是这山上惟一的生灵。

有时候，我想起了长江边度过的童年。想起了祖宅前的砖堆，砖堆里的蟋蟀，砖堆旁的杨梅树。我曾一个人蹲在地上，翻开碎砖，捡拾彩色碎玻璃，对着阳光照耀。那时似乎也有寂寞。但童年的寂寞和成人的寂寞多么不同呵。只是一个人住在山顶上时，我才懂得“孤独”“离群索居”“与世隔绝”这些词语的真正含意。

春天，山沟里的冰雪开始融化，空气更加清新、纯净。树梢和山坡逐渐改变颜色。大自然似乎苏醒了、酥软了。我常常呼吸着清晨凛冽的凉气，站在石屋旁一棵孤松下欣赏朝霞的形状和色彩。东方的天空白了、黄了、红了、耀眼了。彩云在飘浮，像红海里的帆。我那山顶小屋也被染上了温暖的色泽。东南云空中的下弦月，只剩下淡淡的浅痕。云霞时刻在变幻。终于，一轮发光体跃出了远方地平线。那时我不可能到美术馆看画展，但在这里欣赏到了大自然壮丽的日出。

夏天，雷雨阵阵。我躲在石屋里闲得无聊，静听滚过群山丛中的一个雷声。山里的雷，因有岩壁阻挡、回应、共鸣，显得格外响亮，此起彼伏，绵延不断。轰隆隆，轰隆隆，轰隆隆，如擂万千战鼓，如闻铁马金戈，如见翻江倒海。哦，只有大自然，才蕴蓄着如此巨大的能量。谛听它那粗犷无比的交响乐，也算是我在深山里的一种苦中作乐。

秋天，山坡上的庄稼熟了。山里红和柿子染红了山野。梯田里，挺立着一片红高粱。它们那沉甸甸的穗头上，肥白的籽粒已从红壳里绽裂出来。高粱杆被谷穗坠弯了腰，不胜重荷地在秋风中摇晃。而在崖畔，在岩头，在石隙中，在树桩旁，到处开放着一丛丛秋菊。这种菊花山里人称做九月菊。颜色有白、有紫、有粉。当它们密集地簇聚在一起开放，迎风点头，我似乎听到了山花天真烂漫的欢笑。这带颜色的笑声，给我枯寂的生活增添了些许慰藉。

山高天寒。冬天常常下雪。打开被雪埋封的歪斜小门，漫天漫地漫山漫野，一片洁白。各种结晶形状的雪花，纷纷扬扬飘下来，洒下来，落在山坡上、树梢上、枯草上、山下人家的屋顶上。白雪盖住一切。一切显得肥厚而臃肿。小屋旁的枝桠和草梢上，毛毵毵地挂着雪绒。我那石屋也成了爱斯基摩人的雪窟。呼呼啸叫的白毛风，吹得你浑身透心凉。这时，我才领略到“高处不胜寒”的意味。

冬天的静夜里，山沟那边不冻的泉水，哗哗地流淌，像一支永不停歇的歌。我在山顶上看到了草长草枯、花开花落、雁来雁去。我在山顶上听到了春雷、夏雷和秋雷。我在山顶上见到过无数次的晚霞和朝霞，浓雾和雨雪。我那无用的岁月就这样像山泉水那样白白流逝，一年又一年。而在山下那疏远了远方城市里，是一种什么情形呢？我常常思念着生

活在那里的妻子和女儿……

现在，我的精神生活可谓丰富多了，多到没有时间去享受。妻子在客厅里弹着钢琴，女儿站在一侧伴唱。她们弹唱着著名歌星费翔在除夕联欢晚会上唱过的那首《故乡的云》。“归来吧，归来哟……”我是归来了，回到了城市。每天收发室送来一捆捆报刊、书稿、信件。每天有不少会要参加。每天要接待许多作者。众多的杂事把我一天的时间分割殆尽。尽管有那么多新书、外文书摆在书架上，那么多杂志、报纸堆在书桌上，那么多电影、戏剧正在上映、演出，也抽不出时间浏览、观赏一番。我又有了苦恼，被杂事困扰的苦恼。忙到极点，真想回到大自然的怀抱里休息几天。但我今天的苦恼，和“文革”中被放逐在山顶石屋里的苦恼迥然不同。

忘不了你，我那所高耸在山巅的石屋……

1987年4月于京郊黄寺

体 验

每个人都有过难以忘却的体验。

或与情人相聚晤谈，或与旅伴草原上过夜，或与舞伴配合默契，或独自在森林里享受绿色的静谧，与大自然融为一体……

这种深藏在心底的美好体验，时时浮上心来反刍，给生命增添绚丽的色彩。

如果你驰骋在黄土高原上，车窗外绵延着上百里向日葵花的原野，壮阔无边的灿烂辉煌，热烘烘向你扑来；每一个金黄的花盘、每一个碧绿的叶片都因追逐太阳而形成高度的和谐、高度的齐整。这时你从太阳升起的方向迎着花的原野驶去，那种色彩，那种氛围，那种感受，你能忘掉吗？你还会感到黄土高原的荒凉和寂寞吗？你不感到旅行的新奇和喜悦吗？

如果你在刮风的日子去海上游泳，小山似的浪头接连不断迎面压来，把你的身躯一会儿涌到浪尖上，一会儿又滑翔着把你抛到浪谷中。你乘风破浪，与水搏击，能不体验到征服大海的痛快吗？

设想你到一个陌生的城市，有一位失恋的姑娘因敬慕你的人品而把你当作她的亲人，向你敞开心扉，娓娓倾诉她深

藏在心底的秘密，她的痛苦和悔恨，她的烦恼和迷惘。这种坦诚的交流、陌生的友情，不使你因被信赖而深深感动吗？难道这时你不感到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吗？心与心明澈见底的交流，犹如两颗透明的露珠相融，常给人们带来无限的温馨。

设想你读到一篇报告文学，出于可以理解的原因，文中隐去了真实姓名，但根据内容，你认定主人公就是你最熟悉的朋友，因此，他的种种言辞、种种情感、种种隐讳，你都心领神会，心照不宣，这时你不感到亲切、不体验到阅读的愉快吗？

你见过盲人为不认识的路人辛勤培育鲜花吗？你体验过一个人在山顶上晨夕独品朝霞、晚霞的情趣吗？你知道一个离婚女人的凄凉和孤寂吗？你能体味沙漠中的旅人长途跋涉之后看见远方出现一片绿林时的心情吗？

我感谢生活，这些我都见过、体验过。

当我独处的时候，我常常回味这些体验。有时深夜醒来，有时傍晚散步，有时翻看过去的日记，有时触景生情，勾引起我心底感情的波澜。这种回味，其乐无穷，如听音乐，如读佳作，如饮醇酒，使自己沉湎于甜醉之乡。

我这一辈子有过许多难忘的体验：当我溺水时，有人赶来揪住我的头发，从水底死亡线上救我出来；当我孤寂痛苦时，有人走来默默地陪伴我；当我饥饿时，有人把仅有的食物接济我；当我迷路时，有人耐心友好地指引我。他们像冬天的太阳，温暖着我的身心。没有他们，我对这世界不会有那么多的执著和责任。因此，我永远感激他们。

人的体验是多种多样的，有神秘体验，审美体验，成功体验，性爱体验，亲情体验，甚至恐惧、压抑、悲痛的体验。

但不论是欢乐的，还是痛苦的体验，它们都是你的感情财富，都是你的感情积累。咀嚼、反刍这些体验，能使你的生活变得充实、丰富。

人生是驶往未知领域的特殊航行。航行中的种种体验，往往发生在极短暂的瞬间。要珍惜这些黄金瞬间，珍惜这些不能重复的时刻，——它们是一簇簇装饰你生命历程的鲜艳花束。

废墟上的思念

“其市廛则通衢交错，列巷纷纭：大可以容百蹄，小可以方百轮。街东之望街西，仿而见佛而闻；城南之走城北，去而晨归而昏。华区锦市，聚万国之珍异；歌棚舞榭，选九州之秣芬……

——《大都赋》

一

1994年10月初的一天，我登上北郊元大都城垣遗址的土台。该城墙于元至元四年（1267年）破土动工，至元十三年（1276年）建成。墙基全部用夯土筑成。当时的大都城方圆60里，建有11个城门。规划之严整，气势之宏伟，为今日北京之城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身陷荒草蔓芜之中，看完碑石上元朝人撰写的《大都赋》对于当时城乡的描述，登上高台，仰望苍天，忽发思古之幽情，对先辈先人、列祖列宗所创造的业绩充满崇敬之情。情思绵绵，不能自禁。

远古时代那些用树叶、兽皮遮羞的先民，那些制造石器、弓箭、网罟渔猎的古人，那些发明用火烤炙禽兽之肉的先人，那些打开山洞、撑起茅寮穴居的先辈，那第一个用泥土制造

陶器的人，那些发明舟车、架设桥梁的人，那些熔冶矿石铸造青铜器皿的人，那些首先想到养蚕、缫丝、织帛的人，那些发明指南针、造纸、火药和活字印刷术的人，那些经年累月观测天象、星相、物候从而编制了历法、标明了节气的人，那些开凿了南北大运河、建造了我脚下世界上第一流古城的人，你们的劳动和创造永远值得我们后代子孙引以自豪。我向你们致敬！

二

那些在“鲫鱼背”“青龙背”上凿出险峻蹬道的人，那些在江河陡崖上劈出栈道的人，那些在茫茫沙漠中踩出丝绸之路的人，那些为了通向异域而在航海中遇险的人，那些为了探测大自然奥秘而不幸殉难的人，那些在攀登高峰中被雪崩掩埋的人，我在这里向你们致谢。没有你们的披荆斩棘，哪有今天的通衢大道；没有你们的勇敢献身，人们就永远只能趴伏在泥地上闭目塞听、目光短浅。你们是勇士，是大写的人的榜样。一代又一代后人，永远不会忘记你们。

三

此时我想起了黄河文化：从彩陶焙烧到青铜铸造是个巨大的进步，然后是秦始皇陵兵马俑，汉墓前气势浑厚且古朴的石雕，蹄踏飞燕的铜奔马，曹植的《洛神赋》，龙门石窟，巩县郊外南瑶湾村笔架山下诞生了杜甫的窑洞。对了，还有敦煌的壁画，那是戈壁大漠上的艺术明珠。在三危山对面莫高窟幽暗的石洞里，保存着千百幅灿烂的壁画。那菩萨，那供养人，那伎乐天，那飘飞云际的仙女们，他们使千年后的我们能够想像唐代人物的丰腴健美、雍容华贵。古代的画家

们、艺人们，当我欣赏敦煌壁画上飞天摇曳多姿、飘逸自如的线条时，我是怎样深深地感激你们。

四

往昔岁月里那些被充军到边陲之地犹胼手胝足疏浚河道、栽植嘉木的人，那些囚禁在监狱之中还传播火种的人，那些蒙受冤屈、遇难前仍对理想忠贞不渝的人，那些因坚持真理而献出生命的人，我向你们蒙冤的灵魂叩首。而对那些数典忘祖的人，那些苛刻要求前人的人，那些忘恩负义的人，那些对传统文化妄自菲薄的人，那些见异思迁的人，那些对祖先耕耘出来的故土缺乏感情的人，表示我的愤怒和蔑视。没有了祖根，也就不会有今天的花繁叶茂。

五

先父去世整整五年了。我在这里向先父忏悔。因为父亲的失业和贫穷，我从小对他疏远。长大后离开故乡，每次写家信，只写给母亲或姐姐、弟弟，很少问候父亲。我是亏待了父亲。没有父亲，我怎能来到这世界？我的脑子不笨，那是继承了父亲的基因。父亲爱干净，我才有整洁的习惯。父亲敬惜字纸，我才爱书如命。父亲一贫如洗，我才下决心毫无退路地往前闯荡。我是穷人家的孩子，我这辈子才能适应各种生活环境。直到父亲晚年，我才对他比较尊重，但他对我不无哀伤地说：“正囡，我像一棵老树，全身都枯了，被虫蛀坏了，不行了。”我望着老家长满青苔的庭院，眼睛酸涩，心里难受。父亲，今天我向您亡灵跪下，请您老人家在九泉之下原谅您的儿子。我向您磕头，表示我对您迟到的敬重之情。

六

每次来到西郊八宝山，我总是肃然起敬。哀乐使我心碎。几十年来，我在这里送走了当代的伟人、英雄，送走了为我们民族增添光彩的科学家、思想家、作家、艺术家。望着他们通过那个黑色隧道，化作一缕青烟，向另一个世界仙逝，泪眼朦胧中，常怀着疑虑询问苍天：“我们民族的未来，还能孕育、诞生出如此杰出睿智、如此名垂千古的精英吗？”在与他们遗体告别时，我向他们镶着黑框的遗像深深鞠躬：我知道，有了他们，才有我今天。只要我活着，我就永远感念他们；我死了，我的灵魂也将永远追随他们。

七

个体生命在自己的哭声中来到这个世界。迅速成长之后，他们劳动着，建设着，创造着，奋斗着；但岁月无情，催人衰老，他们不久便在亲友们的哭声中离开尘世。每一个存在过的生命都为这个世界留下了一点足迹，无数足迹连接、汇合、重叠起来，踩平了通向今天的道路。他们大都是无名者，但祖国的山岳知道他们，大地上的江河铭记他们，华夏的后裔感谢他们。没有他们的艰辛创业，哪来今天的舒适便捷。

八

人类总是踩着先辈的肩膀前进。无数世代都只是文明之链上的一环，既不能脱离过去，也不能超越当前。历史是一条从高处淌不断的河流。没有上游源头的狭窄、枯瘦，哪来下游入海口的宽阔、丰沛？我们这代是无数先辈的后人，也

将是无数后人的先辈。那么，我们应该为后代留下点什么呢？

今天，我站在七百多年前元大都城墙废墟上，身陷枯黄的荒草，登高望远，忽发思念古人之幽情。我遗憾未带香烛，不能在这古人修筑的宽阔土台上沐手焚香，向炎帝黄帝、列祖列宗、先知先贤们顶礼膜拜。权且以此短文，感念在华夏大地上的一切生活过、劳作过、创造过的先人……

1994年10月16日于京北黄寺

我 感 激……

当我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我往往沉湎于深深的感激之中。

我这一辈子是多么幸运，我遇到了那么多使我难忘的人。

此时，我在秋林里散步。林中驳杂斑斓的色彩，使我的思想活跃起来。我无拘无束地想这想那。我的思绪像那缤纷的落叶，随风飘扬。

穿过窸窣窸窣的草丛，眺望远方的西山，我不由想起了往昔的岁月，想起了深山里的王平口村。

那是1969年的冬夜。寒风打着唿哨从我的房顶上呼啸而过。我白天在山坡上烧石灰受了凉，发着高烧，躺在村南小山坡上一间小屋里，沉沉昏睡……

王平口地处山口，冬天的风既大又硬。一旦刮起了大风，往往天昏地暗，山呼海啸般的恐怖。房门和窗格子被风撼得格格作响，窗纸噗噗地颤抖着。人在屋里，像置身于巨浪翻滚的大海上，在浪峰和波谷里浮沉。啪！那是谁家屋面上的石板被风掀下来摔成了碎片？风从房后林梢上嘶吼过去，简直像要把整个山坡席卷而去。

炉子灭了。我发着三十九度的高烧，唇焦口渴地躺在凉

炕上。和我一起下放劳动的老高，有事进城去了。屋子里显得凄清、孤冷。我不免想起了远在南方的母亲，想起了分散在天南地北的亲人……

“嗒嗒嗒……嗒嗒嗒……”

敲门声。这么冷的冬夜，谁来敲我的门呢？

“我，你大娘，开开门……”

哦，是邻居赵大娘。我勉强挣扎着坐起来，点了灯去开门。

赵大娘裹着一件黑布棉袄走进来，把门掩上，伸手摸摸我的额角。她又把手插进褥子下面摸了摸，转身叫我上炕躺下，心疼地说：“地炉灭了，炕这么凉，你又犯着病，怎么睡？这是石板炕，发潮。不会拾掇地炉，也不言语一声。”赵大娘替我掖紧了被窝，掀开炉坑上的木板，蹲下来探着身子下到地炉坑里捅炉子。她一边捅一边念叨：“生地炉要勤掏灰，勤漱炉眼子。你瞅瞅，这炉眼里堵住了，火还好得了？”

我闭眼躺在炕上，忽听见地下炉坑里小薅锄碰击的声音。睁眼一看，赵大娘正在搂坑里的炉灰。她搂满了一筐，把它搁在炉坑边上，然后扶着坑边从里面爬出来，想端起炉灰倒屋外去。我不知哪来的劲，一骨碌翻身下炕，夺住荆条筐，连声说：“大娘，炉灰我自己掏，炉灰我自己倒。您这么大的年纪，从这么深的炉坑里爬上爬下，我怎么过意得去？”

“孩子，你生了病，大娘给你端端炉灰，有啥累。你硬是不让我干，你大娘可不乐意，倒显得咱们生分……”

“大娘……您……”我被迫又回到炕上躺下来。

赵大娘把一满筐炉灰端到屋外，倒掉。她又进屋跪下来，

小脚慢慢探到坑底，站稳了，拿下筐子，插进灰堆里，用小薅锄往里搂。

我的喉咙里一股热浪涌上来，两滴眼泪从眼角滚落到枕巾上。

赵大娘从屋外捡来一大把细干树枝，插到地炉里；又从自己家里端来一筐玉米核儿，塞进炉子里。她用火柴点着了火。细干枝噼噼啪啪响起来，玉米核儿也着了。小屋里亮起了熊熊的火光。这时她把和匀的湿煤一铲一铲加进去。

“大娘，您七十多岁年纪了，还半夜三更劳累您。”

“孩子，你甭客气。你客气，我大娘倒要生气啦。你们下放到山沟沟里来锻炼，可不容易。大娘做不了的事不去硬做，这捅捅炉子端端灰生生火呀什么的，大娘还做不了？你山道走惯了，身子壮实了，大娘见了打心窝里高兴。”

一席话，暖融融。炉火旺盛，映红了四壁，映红了房顶。尽管大风从口袋似的山口里猛刮进来，山路冻得像石块似的梆梆硬，屋子里却流淌着一股沁人心脾的暖流。我仿佛像一块冰凌，慢慢地融化在暖流里……

那个刮着大风的冬夜，已经过去十五年了。但我清清楚楚记得赵大娘头上那顶黑绒软帽，她披着的那件黑布棉袄，她眼睛里那道慈母般关切的目光，以及映照着她鬓边白发的红亮的炉火……

赵大娘，几年之后，我回到王平口村去看您。见您老了，额上皱纹多了，背也驼了，牙也落了。我一个人走在回城的山道上，站停下来，转身远望您榆阴下的住屋，心里说不出有多留恋和怅惘。

像赵大娘这样的人，我这一辈子还遇着好几位。

我是多么幸运，我遇到了那么多使我难忘的人。当我离

开这个世界的那一天，我将留下最后一句话：

“我感激……”

1983年12月于京郊黄寺

暮 色 温 柔

那个黄昏，那个南方城郊的黄昏，你我不会再拥有了。

暮色中，街道变得模糊，路人、车流和树木都被我们忽视。我们散步在半明半暗的小街上，你向我诉说遥远的童年。你说，你的出生始终是一个谜。从记事起，你一直觉得母亲对你格外冷淡。你很孤独。只有和父亲在一起，才感到亲情的温暖。你在寂寞和幻想中长大。你说，有一年春天，你走在西郊公园湖边的林阴道上，看见路边的迎春花开了，突然有一股体内的热力冲击着你，你想奔跑，想对每一个男性同胞微笑。你站停，心想怎么会有这个念头呢？你害怕自己的心情从眼神里泄露出来，被人瞧见，便双手捂住发红的脸。于是你低下头，眼睛看着自己的脚尖走路，但内心里又多么希望路人注意你的存在。从那一天起，你就觉得自己变成了一株桃树，长满了绿叶，充满了汁液。那年夏天，你从学校回家，路上遇到暴雨。雨水哗哗哗从天上倾盆而下，来势凌厉，呼啸奔腾，一下子就把你的连衣裙淋得湿透，紧紧贴在身上。一股股雨注泼在你的头上、臂上，沿着你的肌肤冲向大地，你觉得自己是一条立着的小河，心中有说不出的痛快。后来，报上批判“三家村”，城市屋顶上大喇叭轰轰响，生活就被打乱了。母亲想把你送走，支持你到边疆锻炼。当时你十七岁，既向往远方又留恋城市。临行前你躺在小屋的木

板床上，睡不着。父亲默默地走进来。高高的个子埋进床边小沙发里。他一言不发，沉默着，只是伸手轻抚着你的头发。你凝视着他，他的目光中流露出无言的慈爱。你享受着父亲的抚慰。他始终不说话，守卫着你，一直到深夜。你慢慢平静下来，睡着了。第二天早晨，你看见床前狼藉着一地的香烟头……

这时，我们走过黑魆魆的行道树，来到城郊一盏路灯下，我看见你的睫毛上闪烁着泪花。你羞涩地往前走，我慢慢跟上。我们并排着融化在更加浓重的暮色中，向湘江边走去。

江水发出微白的光。我对着水面说，我十六岁那年，离开长江口的崇明岛。辞别故乡的那一天，只有一条被子、一条麻袋组成的行李已捆好，姐姐把我叫到母亲生养我的卧室，从胸前掏出一叠揉皱的、带着体温的零票，对我说：“正囡，给你，路上用。”我一看，全是一角一角的零钱。那时我们家很穷，只能靠喝稀粥度日。姐姐积攒起这些角票多么不容易。我的眼睛红了。我说，我不要。可是姐姐说穷家富路，硬把那叠零钱塞进我的口袋。当时还是少年的我暗下决心，不论走到天涯海角，永远要记住姐姐对我的好处。小时候，母亲外出谋生，姐姐给我洗衣裳、做饭。有一次我在河沟里摸了几条小鱼，叫姐姐到河边石墩上洗。一条小鱼身子一撅一蹦，从篮子里跳出，逃回到河里。我站在小河边跺脚，哭着骂姐姐。那时我多么不懂事，跟她吵了很久。姐姐忍耐着，不说话，只是干活。其实，那时候姐姐也才十多岁，正值少女爱玩的年龄。我一想起那件事，心里总是很难过。

我们坐在石块铺砌的倾斜的堤岸上。江轮的桅灯冲破黑暗，照到我们脚下。我看见你被姐姐对我的爱所感动，泪花又在你眼角边闪亮滚颤。江上有微风吹来，一只夜鸟吱的一

声从附近树丛中飞起，越过宽阔的江面，飞向黑暗的对岸。夜静谧而深沉。你望着鸟儿飞去的方向，讲述你从江苏漂泊到北方，又从北方流浪到南方的历程。无论流浪到哪里，你永远忘不掉那次父亲扔在你床前的满地烟蒂。

我说，父爱、母爱、兄弟姐妹的爱、夫妻的爱，是我们心中的太阳，不论我们走到哪儿，它们就跟到哪儿，一直温暖着、照耀着我们的旅程。不久前，我到张洁家里，一进门，看见她对面墙上挂着一幅契诃夫的肖像。显然，张洁很敬爱这位短篇小说大师。你看过她的《爱，是不能忘记的》吗？

你望着河对岸的一簇灯火，点点头。爱是寂寥寒夜的星辰，沙漠跋涉的绿洲。你说。

我回忆着：张洁的《爱，是不能忘记的》里的女主人公临死时要求把那套她十分珍惜的《契诃夫文集》放在身边，和自己一起火葬。

你说：你也喜欢契诃夫。你也有一套汝龙译的《契诃夫文集》。契诃夫幽默，善良，正直，忧郁，气质高雅。他是个优秀的男人，令女性倾慕。你说读他的《草原》，沉浸在一种诗一般的氛围里。

夜籁沉寂。身后远处城区有舞厅音乐传来。时断时续，影影绰绰，仿佛是《翠堤春晓》里的插曲《当我们还年轻》。有个女声在曼妙地歌唱：“当我们还年轻，在美妙的五月早晨……”

我们坐在江岸上兴致勃勃地谈起了巴乌斯托夫斯基，他的《金蔷薇》，还有那篇无限惆怅的《雨蒙蒙的黎明》。

南国的夜神秘而美丽。黑暗包裹着我们。在暗黑的环境里，人们易于袒露心怀。我们像熟人似地交谈着、回忆着。有时我们沉默，无言也传递着默契的信息。夜深了，江边有

了凉意，我们站起来沿着江岸踱步……

那个南方的夜晚，伴随着江波的微响，桅灯的闪烁，以及弥漫在空气中的音乐和草香，已经过去十年了，永远消逝了。我们素不相识，只在笔会上有一面之缘，而竟推心置腹，如此投机。互不设防的诚挚，把那个夜晚渲染得温馨无比。

爱，是不能忘记的；那样的黄昏和夜晚，不是也值得人们永远珍惜吗？

附记：此文于1991年12月22日晨写毕，拉开窗帘，忽见昨晚下了一场大雪，外面是一片银白的世界。

精神家园

台湾画家楚戈兄于武夷旅次赠我一本画集。打开扉页，就是一幅水墨画《将夜》：

月光下，村边的篱笆、田畦、稻草垛全都默默沉浸在夜色里；晒谷场上乘凉的人们听完了故事兴尽离去，簇聚在一起的屋舍已闭上门窗，村子已经酣睡；空旷的场坪上只剩下一条板凳，一只被绊倒的椅子，还有被月光照出的清冷的椅影……

当我仔细观看、品味时，它把我震撼了。这幅画给我的感觉，仿佛画的是我自己的童年，使我想起家乡的夏夜。海峡两岸文人的心灵，一下子交融、沟通了。

是晚宿武夷山彭祖山房。我们在蔽去星光的绿阴中各自回忆过去。楚戈只是得悉自己患了鼻咽癌之后、处在生死临界点上绘作此画的。当时他已将生死置之度外，惟一耿耿于怀的是睽违了三十多载的故土和亲人。

与他同来大陆的诗人商禽说：去了台湾几十年，一直想回老家宜宾，回到那个出产五粮液名酒的地方。我一直思念小时候光着屁股洗澡的那条小河，思念捅马蜂窝时被野蜂蜇得脑袋变肿变大的那片林子，思念我们把南瓜顶部切开、瓜里放进酒药试图“酿酒”的那个瓜园。现在我们年老了。当一个人饭后拿起一支牙签的时候，就要开始挑剔世界。可

是无论怎样挑剔世界，我们总是爱恋生养自己的那个家园。

台湾友人的乡思，使我的武夷之夜不能成眠。

故乡是什么？故乡是溪边的小舟，河边的杨柳。故乡是宅后的竹林，邻家姑娘水灵灵的眼睛。我仿佛又看到暮色中水田里拉犁的老牛，一望无际的金黄的油菜花；又闻到玉米的清香，又听到雨后榆树林里鸛鸛的叫声；又尝到了青蚕豆和青梅子，又看到了庙里那株枝柯蔽天的白果树。故乡是白帆漂移的芦苇荡，故乡是风吹绿浪涌的秧田，故乡是竹篱笆上的红蜻蜓，故乡是荷叶掩映的大青蛙。故乡是碎砖堆里的黑蟋蟀，菜园里带刺的黄瓜。故乡是从邻家小花园里采来的紫丁香和栀子花。

你怎能忘记那密密的竹林，那把河水映绿、把空气映绿的竹林，那不断长出竹笋和青嫩竹叶的竹林？

你怎能忘记冬夜里凄厉的冷风中那打更人孤独的喊声：“火烛小心，夜夜当心；火烛小心，夜夜当心……”笃，笃，笃，更声远去，你惶惶然钻进被窝沉入梦境。

你怎能忘记故乡那条碎石街？怎能忘记每逢中秋节南货店前燃起的那对大红蜡烛，春节里家家户户挂起的红灯笼？

你怎能忘记那个春夜，那个你和女伴站在小河边沉缅于无言的默契中的春夜？突然泼刺一声从河心里跃出一尾大鱼，张着惊恐的眼睛朝你们看看，旋又跌入水中，激起一圈圈涟漪。

你怎能忘记母亲冒着严寒提着一篮衣服到河边水桥上用棒槌敲开冰面在冰窟窿里给你洗衣服？你怎能忘记母亲那双桌旁切菜、灶前做饭、灯下缝衣的温暖的手？

到武夷山之前，我去了福州、泉州、厦门。闽南的朋友

告诉我，许多老华侨浪迹天涯异域，生命垂危之时，要求子女们把他们的病弱之躯远涉重洋送回故乡；有的客死异邦，也叮嘱家人把他们的骨殖运回家乡，魂归故里，叶落归根。

在世界各国语言里，“故乡”一词，大都有父母之邦、诞生之地的意思。而泉州、晋江、石狮一带，人们把故乡说成是“摇篮血迹”之地，意即从母腹中呱呱坠地、生命开始诞生的地方。这种称谓充溢着多浓的乡情、亲情、血情。五洲四海的炎黄子孙，不论他们飘泊何方，不论他们在域外如何花繁叶茂，他们思念桑梓、怀恋祖根之情，总是催人泪下。

许多大作家的名作都是描绘故乡的篇章。对于鲁迅来说，故乡就是“闰土”讲的海边碧绿的沙地，“赵庄”社戏的锣鼓声，乘乌篷船回去时烧吃偷摘的罗汉豆；故乡就是他的百草园，就是他的三味书屋。对于契诃夫来说，故乡就是塔干罗格郊外的草原，草原上的雷雨，雷雨后的清新和寥廓。对于肖洛霍夫来说，故乡就是顿河，就是顿河岸上的向日葵地，就是向日葵丛中的情爱。对于英国诗人罗伯特·勃朗宁来说，故乡是燕雀在果园枝上鸣唱，正当窗外梨花开放的时光。而对于艾青来说，故乡就是保姆大堰河：“大堰河，今天我看到雪使我想起了你：你的被雪压着的草盖的坟墓，你的关闭了的故居檐头的枯死的瓦菲，你的被典押了的一丈平方的园地，你的门前的长了青苔的石椅……”

夏天的傍晚，流萤在河边的草丛里闪烁明灭，蛸蜥在芦苇丛里窸窣爬行。我常常坐在观音桥边的小板凳上，听男人们、女人们一面摇着芭蕉扇驱赶暑热、蚊虫，一面互相嬉戏笑谈。如今他们一个个先后离开这个世界，像一片片发黄的树叶，埋进他们出生的地方。但他们的乡音，他们的音容笑貌，他们对于幼小的我的亲切关怀，至今仍留在我的心里，

像雪原上的脚印那么清晰。

楚戈兄《将夜》里的氛围，引发我对家乡夏夜纳凉的回忆。

故乡是什么？故乡是生命之最初记忆，故乡是遥远的童年，那时贫穷也是欢乐的，冰雪也是温暖的。

故乡是什么？故乡是你我他刻骨的思念，是世人灵魂栖息的家园……

1992年5月1日写于北京北三环路寓所

寻找勿忘我

—

车子沿着霍林河奔驰。远方逶迤着兴安岭南端的余脉。天高云淡。八月上旬，正是科尔沁草原百花盛开的黄金季节。今年雨多，草深及腰。我想起了那首千古绝唱《敕勒川》来：“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我长期向往草原，迷恋草原，这次终于如愿以偿了。

我们的面包车宛如一叶小舟，在草海花浪中颠簸航行。“舟”外激溅起的不是洁白的浪花，而是芬芳的野花。一路过处，花瓣纷飞，宛如彩蝶翩跹。车轮从深草中碾轧过去，立即趟出两条花径向后退去，仿佛是船尾曳起的一片水纹。就是最杰出的画家，也想像不出草原上秋天的自然色彩有多么丰富。用黄、白、紫、红、粉等简单语言来形容，就显得黯然失色。

车子前行，不时惊起百灵、阳雀、野兔。遇到野花挤挤挨挨特别稠密时，司机停车让我们下来仔细欣赏、采摘。这里有野菊花、吊钟花、蒲公英、金盏花、含羞草、青蒿、金针菜……真是一片花草的海洋。但我奇怪，为什么我们惟独找不到勿忘我呢？

二

早晨从霍林郭勒宾馆出发前，我就请和我们一起旅游的小白帮助寻找我没有见到过的勿忘我花。小白自幼在科尔沁草原上长大，对那里的动植物、花花草草非常熟悉。我想，她一定能帮我觅到那种我久已向往的爱情之花。

有的知识分子往往先从书本上得到对某些事物的印象，而缺乏对现实的真切感受。我就是这样。勿忘我，这种原产欧亚大陆、北美温带、中国华北东北等地的花草，在文学作品里、情人卡上多次被提到，不断被深情地描写。它的学名叫*Myosotis silvatica*，英语称它是*Forget not me*，俄语是*НâçàÚóäèà*，都是不要忘记我的意思。勿忘我，不要忘记我。“当你记起我时，正是我想念你最深刻的时候。”人们对它寄托着像藤萝一样缠绵的思念，如山路般辽远的呼唤。世上哪一种花草，有它那样撩人遐想的名字呢？就是这个美丽的名字，使我产生想亲自看到它庐山真面目的欲望。

三

面包车向罕山林场驰去。远山起伏着舒缓、柔和的曲线。碧毯似的草地一直延伸到天的尽头。时有小溪、马群、牛羊、蒙古包掠过窗外。整个天地变成一幅巨大无比的水彩画。我们这辆车子，就成了水彩画上一个移动的点缀。

同伴眼尖，发现草丛中立着一只羽毛斑斓的野鸡。兴奋地惊呼之后，车子立刻煞住。一车人涌下去追赶。那野鸡一耸身子，贴着草梢飞走了。我扫兴极了，忽见远处一堵陡峭的土墙顶上，兀立着一只山羊。那弯曲的羊角，昂然向天的头颅，稳站墙头的四肢，在绿草地衬托下，形成一个岿然不

动的剪影。有心人早拿出相机飞快地把它摄入镜头。我想，那是一幅难得的艺术摄影，可取名为《草原雕塑》。

深入罕山脚下原始森林时，有的人拨开草丛，捡拾蘑菇；有的遥望霍林河的源头；有的饱览草原山地的初秋风光；有的则采摘野花，编成花环，戴在头上。人们来到大自然，超脱尘俗，心胸开阔，变得天真烂漫起来。而我紧跟着身子灵巧的小白，继续寻觅勿忘我。我们下到山沟深处，踩过遍地榛子，又穿过松杉桦杨，攀援到山崖上，上下左右求索。直到大伙儿呼叫着下山走出林子，我们仍然一无所获。

四

事物往往是这样：越是得不到的东西，越有诱惑力。越是执著地寻找，它越躲藏你；它越躲藏你，你寻它的心情就越迫切。反之，如果泰然自若，随随便便，倒可能“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在林场吃了一顿手扒肉、烤羊腿，我们又去拍摄过电影《猎场札撒》的辽阔牧场上盘桓良久，走进蒙古包和牧民聊天，又先后骑在马上、坐在勒勒车上、抱着小羊羔照了许多相，尽兴后登车踏上归途。

草原午后的阳光穿过车窗照在我身上。我困倦了，昏昏然闭眼欲睡。突然，小白呼叫起来：“快看，勿忘我！”我忙睁眼瞧窗外，那朵小花早已飞掠到车后。留在我眼前的，只是一抹朦胧的蓝影。失之交臂，我好懊丧。但当我专心致志地盯视着窗外时，一百多公里的归程上，勿忘我竟然一次也没有出现过。哦，勿忘我，你是否存心和我捉迷藏？

五

青年诗人小白人长得白净，天生丽质，性格开朗，充满朝气，人们乐于和她接近。她毕业于通辽艺校，很有灵气。事后她把我们一起寻找勿忘我的过程写成一首短诗寄给我。诗是这样写的：

绿色章节里
听得你觅寻的足音
因为百草挤瘦了我
你望不见，我向你摇曳的思念
雨露淋湿凉唇
久待你的热吻
缺月依旧
偷换流年
今日的午后 你流连忘返
听我讲述——
关于草原牧铺的炊烟
关于羊群托举起云团
关于星月下的马背摇篮
还有关于奶茶飘香的傍晚
……匆匆的你却做了念归南去的雁
从此仍是草原安抚寂寞的夜
异地的你
梦中可有“勿忘我”的轻唤

她来信中还说，后来在一次回家途中遇到了勿忘我，想

采下来寄给我，又惟恐日子久了花瓣会枯萎，影响我的兴致，只好作罢。她希望我到明年开花时节再去内蒙大草原，那时她一定将一大束勿忘我捧到我手里。谢谢你，善良、好客的姑娘！

但我想，想像的东西也许比现实更美好。就让勿忘我那朦胧的蓝影，如梦如幻般永留在我的心中，从而激发我更坚韧的追求、更强烈的冀盼吧！

1990年10月22日于京郊

第二辑

旅途随笔

林中速写

这里是方圆百里的原始森林。空中，叠翠千丈，遮阴蔽日；地面，葛藤缠绕，落叶盈尺；地下，盘根错节，根须如网。这几乎是一个密封的世界。这里有巨栋大梁，珍禽异兽，奇葩硕果，灵芝妙药。高大挺拔的望天树是林中巨人，直冲云霄，傲视碧海。大青树广展绿冠，庇荫着众多伙伴。松杉竞生。乔灌成长。荆棘丛集。低层杂草繁密。荫翳处蕨类葳蕤。卧倒的枯树上覆盖着苔藓，又有小树从苔藓中探出新苗。巨蟒似的绞杀植物盘绕于树干。大蚜趴伏在枝杈上吸吮汁液。野雉在林梢飞翔。猴子在树冠摘果。孔雀在泉边开屏。野蜂在花丛中采蜜。蚁群在腐殖层上蠕动。这里蚊蚋成阵，蚂蚱跳跃。长虫在拥挤的空间里扭曲穿行。林间流泻着婉丽的鸟鸣。更有山溪潺潺，叶丛滴翠。幽暗的草丛中，兰花放出馨香；海芋叶旁，龙舌兰伸出锐利的绿剑。开放红白花朵的茑萝，在枯枝上攀援盘旋。阔叶下的蛛网上缀着露珠。蜗牛驮着贝壳在湿地上爬行。远处林边大象甩动长鼻，悠然踱步。层林之上，鹄鹰在蓝天里滑翔，用它那对犀利的眼睛，窥伺着下界的猎物。如果你仔细观察，就会惊骇于万千动植物形体结构是那么完美：随便一茎小草，一朵鲜花，一颗果实，一株树木，一只飞鸟，一头走兽，它们的躯体组织，它

们的色泽、形态，是那么气韵生动，血脉通畅，和环境之间显得和谐无间，浑然天成。啊，那是大自然孕育的杰作。须知每一物种要经过多少万年的演变、适应、竞争、完善，才能达到目前这种鬼斧神工、天衣无缝的状态！和自然界生物的完美结构相比，人间一切科技、文艺作品，都显得相形见绌。万千物种在这里多层次、高密度地孳生、繁衍、更新、斗争。岁岁年年，世世代代，永不停歇。物竞天择，各司其职。相克相生，相辅相成。相互依赖，相互补充。如果上帝偏爱某一物种，要求纯粹、划一，这无异于毁灭某一物种自身。在这里，同一就是同灭，差异才能互补，共生方能共荣。如果它们分离，许多物种将因失去相互制约、转化、补偿、交换等生存条件而死亡。它们只有集结、混生在一起，才能生机蓬勃，旺盛葱茏，荒蛮野性。在这里，每一瞬间，都在发生亿万次的新陈代谢。腐烂与新生、繁荣与枯萎，都在这生命的大舞台上演替。这里有最美妙的天籁，这里有最丰富的色彩，这里有最生动的形象。而当暴风袭来，林海枝舞叶涌，俯仰起伏，万千树干就是万千根摇曳的琴弦，弹奏出惊心动魄的交响乐；云雾涌来，一切淹没在白茫茫的浪涛之下，变成一片摇摆晃动的海底森林；但当热带雨倾泻过后，太阳重又照耀，亿万叶片上的水珠，闪烁出亿万颗晶亮的星星，炫人眼目。哦，森林，地球上最繁密、复杂的生物群落。只有用一种不分段、头绪有点混乱的文字，才能充分表达出杂乱成一个板块的整体感受。且让我以身边潮湿的树墩当书桌，迅速记下这篇即兴式的短文……

黄昏速写六则

—

这里是兴安岭的南麓。火车沿着小白桦林的边缘蜿蜒北上。周围是五彩斑斓的秋林：红的是枫叶，黄的是椴树，墨绿的是高耸在森林之上的红松。亭亭玉立的桦树的树皮，在晚照里反射出银白的光亮……

火车穿越丘陵地带缓缓蛇行。向晚的天色渐渐暗淡。五花山卸下它那华丽的盛装，溶入朦胧之中。林边泥泞路上灰暗的水泽里，暮色变得浓重了。

从白桦林深处的小路上，颠颠簸簸走出来一辆马车，停靠在路边一座小木屋前。于是，守林人的小窗子里，亮起了温暖的灯光……

在苍茫溟濛的黄昏里，我倚着车窗眺望：从山谷里弯弯曲曲流出一条大河，它贴着车窗平行地流了一程，又向另一个山谷奔涌而去。那反映出暗褐色水光的河面，一直向远方延伸。它撩拨起我遥远的怀念，怀念那些往昔的黄昏，那些高唱《露营之歌》的抗联战士们的黄昏，那些“火烤胸前暖，风吹背后寒”的黄昏……

记于滨北线火车上

二

澜沧江的河谷地带，傍晚的太阳，呈现桔红的颜色。

我坐在江边绿草坡上，观看江面上飞驶的龙舟。——明天是傣族泼水节，小伙子们正在作赛前的演习。站在龙舟头上那个人，卖力地挥动着手臂，打着手势；中间有个打锣的，起着协调节奏的作用。当龙舟拐弯时，几十片桨叶一齐举在水面上。犹如一条巨大的百足之虫，横江漂流。

江边站着两个待渡到对岸去的傣族姑娘。其中一个右手弯起胳膊抚摸着发髻上的簪花，另一只胳膊的臂弯里挂着一柄尼龙伞；另一个穿紫红色筒裙的姑娘，挎着一只黑背包，一手指着江面，笑得弯下了腰。远处竹筏上捣衣的妇女也站起来观看。洗澡的女人，则把身子深深埋进江水里面……

最后一缕夕阳的红光，从大青树根部，退到贝叶棕的树梢，又从贝叶棕树梢退到缅寺金色的尖顶上，最后向上升去，染红了天上的云絮，——于是出现了晚霞，映红了江面。

江边草坡上吃草的老牛，蠕动着流淌白沫的嘴巴，慢悠悠回到椰树掩映的村寨里。一个竹楼的晒台上，有个傣族姑娘正在抽针引线，赶缝节日的新衣。她每引一次彩线，耳垂上的饰物便微微晃动一下。从江边汲水回来的姑娘，走到竹篱下停住，把担子换到另一个肩膀上，仰头朝晒台上说：“依兰，明天早晨我来叫你，咱们结伴到允景洪过节去。”说完，她颤悠着扁担，摆动着筒裙，迈着优雅的步伐，消失在暮色笼罩的绿林深处。

西双版纳的黄昏，平和、优美、迷人……

记于橄榄坝公社勐罕大队旅店

三

轮船离开了辽东半岛最南端，行驶在宽阔的渤海湾里。一轮血红的太阳向西边的海平线降落。当落日的下缘沉入海面的时候，远处正有一群海鸥飞掠而过，于是在那半圆形的红日屏幕上，映现出星星点点的鸥影，构成一幅落霞与鸥鹭齐飞的图景。

我独自站在前甲板的桅杆下，遥望西天火焰般燃烧的晚照。黄昏在我的凝视中姗姗来临。暮色像一幅巨大无比的帷幕垂落下来，蔚蓝的水面变得暗淡了。黑暗笼罩着大海。

仰望苍穹，繁星密布。银河系星云呈带状斜穿太空。航行在星光覆盖的海面上，我感到空漠和渺小。

俯视海面，一片幽黑。离船十多米处，浪尖上一闪一亮，像是一颗颗星星从天上殒落下来：那是大海的磷光？是海鱼？抑或是无名的海生物？

辽阔的海湾静谧而温柔，它似乎在熟睡。遥望前方，黑暗中闪现出几星朦胧的灯火。我分不清那是航标灯，是渔船，还是海上的勘探船？

那渐趋明亮的灯火在前方闪烁着，像是一种无声的召唤，温暖着你寂寥的心，鼓舞你、引导你不停地前行。

哦，即使在祖国最偏僻的地方，即使在茫茫无边的夜海之上，也在汹涌着探索性劳动的热潮。

海上的夜，也是醒着的。

记于海轮上

四

延河、古城、宝塔山、桥儿沟教堂的尖顶、螺旋形盘绕的梯田，还有那从晋陕之际纵穿而过的黄河，一一溶在燃烧的晚霞之中，飞掠到机后去了。

暮霭在翼下和大地之间弥漫开来。灰暗的黄昏融淡了云霞。这时从飞机的舷窗往下俯望：道路化为线，村庄化为点，四野变成模糊的一片。一会儿机翼也被溶化在冥冥之中。民航机在黑暗里向着北方航行。

突然，仿佛进入了漩涡，机身急剧地晃动。细枯枝般的闪电在舷窗外照耀。乌云汹涌翻滚。雨丝鞭劈着广漠的空间。飞机如一叶小舟，在云海的波浪里颠簸、沉浮。强烈的气流，震颤着机身，把我们抛上又摔下。

机务人员走入机舱：“旅客同志们！请别紧张。前面出现了暴雨区，我们正在研究对付的办法。”

不一会儿，飞机调转航向，暂向太原折返。

像遇险的小鸟飞回林中的窝巢，像受惊的孩子投入慈母的怀抱，在太原机场跑道两侧地灯的指引和迎接下，我们安全回归大地。

大地，一切生命之树的基地！

记于太原机场

五

五月。水库边。天色渐渐昏暗下来了，一只只蜗牛，在泥地上探伸出柔软的脖子。翘起两支接收外界信息的触角，慢慢地蠕动。它们背负着沉重的贝壳，在雨后湿润的空气中，

闲适地、缓慢地爬行，享受着黄昏到来之前灰褐色的寂静。

水库对面，群山如黛。它们把灰暗的水面和灰暗的天空隔开。一座座山峦的剪影由浓而淡，由近及远，高低起伏，抑扬顿挫，像一曲无声的音乐，富有节奏地演奏着神秘的黄昏之歌。

在我身边水面上，停泊着两排赛舟。船体上漆着红白相间、蓝白相间的条纹。在暮色笼罩的树阴下，小舟静静地睡着，像是在为明天举行的比赛积聚着力量和激情。——可以想像，到了比赛的时刻，它们将像箭矢似地脱颖而出，满载着青春和朝气，激溅起浪花和欢笑，在这宽阔的水域上纵横驰骋，显示出健美和毅力。

于是我懂了：这储蓄着明天精力的静憩，是激烈运动的准备和前奏呵……

记于怀柔水上运动学校

六

暮霭垂落在千山万壑之中。

从玉屏楼前的平台望去，黄山山徽——迎客松，呈现一幅清晰的剪影。好似一位热情的主人，站在阶前，伸出长长的手臂，迎接来自各地的游客。

从文殊台上倚栏眺望，可见对面耕云峰上“松鼠跳天都”的奇景。这里有松皆美，无石不奇。怪不得迎客松旁的巨石上，镌刻着“果然”、“风景如画”的大字。

晚风微飏，非常宁静。冥冥薄暮之中，天都峰、莲蕊峰、莲花峰，虚无缥缈，似有若无。那边一棵松树下，有人在轻声吟诵诗篇。前面文殊洞里，喁喁语声，呼喧应答；螺旋梯

道上，竹杖击石，滴笃有声。人们互相叮咛，互相鼓舞：“小心点”、“慢慢走”、“胜利在望，前面就是玉屏楼啦。”

他们上得洞来，平台上的人立即与之热情招呼。有位从洞中走上平台的中年旅游者，手指对面朦胧的山峰：“我们刚才从‘鲫鱼背’上下来，看见一小伙子，带着一个穿红衣的姑娘，急匆匆上天都峰了。我们劝他们别再上了，他们不听。现在天黑了，他们下得来吗？”

于是文殊台前十多个素不相识的观景者，不约而同汇聚在一起，怀着焦急的心情，凝视着对面黑魑魑的山影。

其时，群山酣睡，万籁俱寂。人们一个个伸长了脖子，靠着铁索栏杆，屏息注视着黑暗中的动静。焦灼之状，悬虑之情，弥漫于迎客松下。有人建议：“快点一支火把！”有人主张：“快组织人去接应他们。”接着便有五六个年轻人自告奋勇，争着摸黑前往。

突然，对面“松鼠跳天都”旁边，有道手电光晃了一下。人们这才释然于怀，欢呼雀跃：“已从‘鲫鱼背’上下来啦！他们安全下来啦！”

我重又怀着逸兴，仰望长天。发现没有污染的高山上，星星特别繁密，特别明亮。

记于黄山玉屏楼

1983年12月改定于北京黄寺

向日葵

烟雨霏霏中，我们到芦芽山自然保护区观赏一级保护鸟类褐马鸡和黑鹇。黑鹇的鸟头，是世界珍稀动物协会的会徽。可见那片自然保护区在我们国家生态环境中占有多么重要的位置。

次日转晴，告别那片黑苍苍的松林，我们的日野旅游车离开宁武，奔向黄河边上的河曲。过了神池，向三岔进发，车窗两边绵延着一望无际的向日葵的田野。其时正是1991年8月11日上午9点钟。旅游车由东向西奔驰，百里向日葵金色的花盘向着东方，阳光迎面扑来，那么辉煌，那么热烈，那么齐整。一大片一大片金黄的向日葵由近及远、高高低低渐次展开，一直延伸到地平线的尽头，并沿着丘陵向上、向上，溶入碧蓝的天空，把天地联成一个和谐的整体。而在金黄色上面，似有大气在颤动、在燃烧。汽车往前行驶，金黄色的画面随之铺展开来。这画面偶尔被田间一排排绿色的杨树所镶嵌，被从路上经过的一群白羊或一匹蹦跳的小红马所点缀，它因之更使人陶醉不已。这时我想，如果旅伴中有人带着摄像机，把这百里油画拍摄下来，那是何等珍贵的风光资料。我这一辈子走过祖国许多山川大地，还没有被如此广阔的画面和如此强烈的色彩熏得如此痴醉。

这时，你再也不会感到晋西北高原的荒凉，旅途的寂寞，再也不去听旅伴们合唱的那首“亲圪蛋下河洗衣裳”的优美民歌，而让眼睛紧紧盯住犹如江南油菜花那样辉煌的油画——向日葵的海洋。当时，一切琐屑、失意和烦愁全都抛却尘世之外。面对那片灿烂的世界，我确实惊呆了：向日葵们由于向往光明，吸收阳光，竟变得如此辉煌、如此蓬勃。我感到似有一股生命的洪流从地层下面向天空辐射，世界变得宏阔而瑰丽。

我想起了凡·高，想起了凡·高笔下的向日葵们。

1888年，凡·高离开巴黎，来到法国南部地中海边的阿尔镇。那里的景色如画：整个天空蓝得令人叫绝，太阳发出强烈的光芒。大自然的风光紧紧地吸引住他。他整天背着画夹到乡野去作画。那时，他想通过葡萄园表现丰收，通过星星表现希冀，通过夕阳的霞光表现心灵中的渴望，通过金黄的鲜花表现对太阳之神的向往。八月的一天，他怀着《马赛曲》的热情，画了一幅由众多向日葵集成的花束，通过画面上强烈色彩的放射和振动，表现大地生命中某种永恒的东西、某种像音乐那样令人愉快的东西。这就是西方绘画史上那幅价值数千万美元的杰作，那幅《花瓶中的十四朵向日葵》。凡·高让阿尔八月阳光的色彩在画面上大放光芒，暗示他对强烈色彩的特殊偏爱，他对炽燃这些色彩的阳光的膜拜。灿烂的阳光对大自然、对生命的影响之深，永远使人惊异。

色彩触发联想。车窗外的浓烈色彩，令我想起了肖洛霍夫，想起他在《静静的顿河》中描写的河滩上那一大片向日葵地。健美的阿克西尼娅穿过麦列霍夫家的菜园子，走进那片面对着太阳的黄色向日葵丛。她弯下身子，钻进最密的地

方，脑袋和肩膀碰得向日葵们摇摇晃晃，于是金色花粉便洒落在她的头上、脸上、胸脯上。她撩起裙子，坐在长满菟丝子的土地上，等她的情人葛利高里的到来。有一只黄蜂孤独地叫着。空心的、生满茸毛的向日葵茎秆沉默地吸吮着地下的水分。风沙沙响着，翻动着向日葵的绿叶。在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中，葛利高里走过来了……

哦，富有弹性的、摇曳多姿的向日葵丛啊，你是葛利高里和阿克西尼娅以及万千年轻男女谈情说爱的乐园。

车窗外的景色还使我想起1986年的新疆之行。8月，我到了伊犁，又驱车来到中苏边境的贸易口岸霍尔果斯。我登上边境线上的瞭望台，举起望远镜，看到了哈萨克斯坦原野上茂密的向日葵，听到了从对面向日葵地里传来的异国的鸟鸣。向日葵们沐浴着天山下八月炽烈的阳光，向我亲切地、可爱地绽露着笑靥。那天我发现，中苏边界两侧有着相似的地形，相似的地形上长着相同的向日葵，相同的向日葵由同一条霍尔果斯河所哺育、灌溉。后来我找资料，查明向日葵属菊科，一年生草本。具有向光性，喜爱温暖。原产于北美洲，后传到世界各地广泛栽种。向日葵的茎、花盘可作饲料或燃料，种籽主要作油料。——现在我从车窗外看到的绵延百里的向日葵花，就是华北著名的油料基地。

我们的旅游车像一叶轻舟，在金黄的海洋上颠簸，经过五寨、三岔，驶向黄河边上的河曲。刚才由于陷入遐想而忽略了的那首民歌又在耳边响起来：“亲圪蛋下河洗衣裳 / 双圪顶跪在石头上 / 小手红来小手白 / 搓搓衣裳把小辫甩……”我沉浸在深情的歌声里，沉湎在如画的风光中，心中感谢山西作协和《黄河》编辑部的朋友们赐予我的这次难忘的晋西北之行，并且忽然悟到，我身边这些充满朝气、追

求真善美的朋友们，不也是一株株昂然挺立、向往光明的向日葵吗？

哦，向日葵，金黄、金黄的向日葵啊！

1991年 11月1日追忆于

京郊黄寺寓所

大漠之夜

一

青海湖、天峻草原、洁白盐湖，已被甩到身后。从德令哈到大柴旦，公路两侧除了碎石、平沙、红柳和芨芨草，除了偶尔出现的野驴、蒙古包和道班房子，看不到一个村落，尽是一望无际的大戈壁。从大柴旦向西行驶，戈壁过渡为瀚海。一个个土包土丘，如一排排黄色浪涛，奔涌而来。我仿佛来到荒凉月球上。过了南八仙，出现雅丹地貌。百里之内，寸草不生，不长一片绿叶，不见一只飞鸟。空气干燥，嘴唇皴裂。抬头望天，赤日炎炎。

汽车前行，一座座残丘呈现奇形怪状，如马如牛如羊如塔如坟墓如大蘑菇……有时看见土丘像骆驼群似的头朝西北、尾向东南斜斜地排列着。它们相似的姿态，录下了柴达木盆地大风的形状和走向。

拐了许多弯，才甩脱雅丹地貌，视野开阔起来。我们终于盼到了大漠深处的目的地——冷湖。

二

是晚，我一人离开住地，在戈壁沙漠上漫步。在广阔时

空背景上，我只不过是一颗沙粒。面对荒凉不免隐有恐惧，甚至想逃离这种环境；但因此也感受特异的刺激，思想异常活跃和亢奋。摆脱了一切羁绊，各种思絮蒸腾、升华、延展，向无垠无涯挺进。

我曾想独自到大沙漠里呆一个夜晚，终于如愿以偿。

人的一生，应该有独自面对自然、独自面对宇宙、独自面对自己的时间，以静思自然和宇宙之奥秘，思考自己生命之真谛。只有这样的独自面对，你才会感到宇宙之浩大，自己之渺小；你才会有意想不到的顿悟，甚至会从翻滚的思绪中飞生出闪电般的灵感。

三

漫步大漠，仰望星空，天似穹庐，笼盖旷野。

两千多年前，屈原在《天问》中对日月星辰提出过一百多个疑问：“天何所沓？十二焉分？日月安属？列星安陈？……”童年时候，每当夏夜纳凉，蓝色流萤在篱畔闪烁明灭，我仰躺在老家院中方桌上，常向奶奶提问：月亮为啥那么亮？星星为啥那么多？牛郎织女星、挑石头星的故事是什么？人能飞到月亮上、星星上去吗？奶奶不懂天文，只能以人间世俗之情，向我解释天体万象。如今祖母早已去世，像一片黄叶落入她的出生之地。但她那些关于星星的故事，至今留在我记忆里，像沙漠上的脚印那么清晰、鲜明。

童年时飞往其他星球的梦幻，由于阿波罗11号在月球登陆，开始变成现实。

生命短暂，时空永恒，因此世世代代的人们都会仰天浩叹。

当代科学家发射旅行家号飞船，也是一种“天问”。他

们把拍摄有地球上生命画面的录像盘、录有地球上各种声音的唱片送入茫茫天际，——虽然要过四万多年，这座人造飞行器才能飞出太阳系，朝离太阳系最近的恒星奔去；但我想，地球上的人类对外星世界、外星人的呼唤和问讯，不会没有回应。

四

正当我仔细观察天象之际，夜空中有一条闪烁的光带倏地曳过天际。这是流星在熔化、燃烧、陨灭。

茫茫宇宙，有着无数星系和星云。我们所在的银河系仅仅是已发现的十亿多个星系之一。银河系里，至少有一亿个我们这样的太阳系。我们的地球仅仅是太阳系里一颗不大的行星。它大约在四十六亿年前，从太阳星云中分化出来，并在运动中逐渐演变成目前这样的球体。地球上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原始生命的蛋白体发展到植物动物再演进到有高级智慧的人类，更是经历了十多亿年的漫长岁月。

沧海桑田。

我的故乡在长江口的崇明岛。一千多年前，这里没有任何沙洲，只有一江碧水向东流，流入汪洋大海。直到唐代初年，淤积在江口的泥沙渐渐露出水面，变成沙洲，出现了江中岛屿。年深日久，冲积岛上长出茂密的水草、菖蒲和芦苇。于是，江南江北渔民驾舟到岛上捕鱼、打柴。从此岛上升起人烟，渐渐变成祖国第三大岛。

大自然处在永恒的演化之中。

五

沙漠地带，雨少风大，气候干燥，昼夜温差悬殊。夜深

之后，我冷得发抖，双臂紧抱胸前，不让体温散失。野外呆久了，手指冻得红肿，便蹲下身子，把手插进黄沙，想让地温焐暖。突然，我触摸到一坚硬圆滑之物。掏出一看，微微泛白。打开手电筒细瞅，像是骆驼的腿骨。可以想像，这里曾经有过动物，有过植物，甚至有过绿色草原；只因为严重干旱，灭绝了生物，才被黄沙厚厚地覆盖住这片大地。

抚摸子遗的白骨，我强烈渴望蓝天、碧水和绿叶。

六

拂晓前，死静、奇寒，形单影只，孤独得几乎发疯。这时如果遇到一个人，不论是男人或女人，生人或熟人，将感到多么欣悦、亲切。人啊，离群之后，才会对互助、友谊分外珍视，对人间一切加倍热爱，才会珍惜人际相处的每一次机缘，待人诚挚，善良宽厚。

曙色朦胧。东方渐渐发亮。云边开始镶上紫红、橙黄的彩带。地平线耀眼了。从地下迸射出万千支光之箭镞。浩瀚平坦的沙漠戈壁铺上了无边的红地毯。经过最焦急的瞬间之后，终于冒出一线炫目的银边。银边迅速提升，一轮硕大无比的发光体跃出地平线。原先瑟缩颤抖着的我，感受到了温暖，便张开双臂，向猩红的大漠旭日扑迎过去……

1992年2月写于北京黄寺

墓 园

一切都是偶然。我造访多伦多公墓也是一个偶然。

那天旅游大巴经过蒙特利尔市中心公墓，旅伴告诉我，这里挤着十五万块墓碑。墓区树多花好，清幽宁静，富人以高价买下房子住到墓园四周，这里便成了豪门之区。导游小姐介绍说，当地人敬重死者，当灵车把骨灰送到公墓时，均由警车开道，一路放行。亡者通向天堂之路，是谁也不可以阻挡的。

公墓宏阔，车子绕了数弯，才转上大道，驶往奥运会旧址上建起的自然生态博物馆。当天下午就向魁北克进发，因而未能造访那个公墓，使我感到遗憾。

回到多伦多，我住在自然保护区旁峡谷森林路女儿寓所，常乘地铁去市区书店买书或进艺术馆参观。由于地形特殊，多伦多地铁有些路段从地下转到地上、甚至升到峡谷高架桥上，过了一两站，再钻入地下。一次，我从市中心回寓所，地铁列车驶过圣克莱尔站，即从地下转到地上。我瞥见车窗外是个风景区，起伏的地势上绵延着大大小小、参差错落的墓碑——哦，这就是多伦多市公墓。我决定在下一站戴维斯维勒下车，去专程拜谒。

进入公墓铁门，迎面一块布告，简介墓园历史、规模、

名人纪念堂位置以及不准带狗入内等注意事项。我匆匆浏览一遍，便好奇地深入墓园。

这儿是墓碑的森林。不，确切地说，墓碑如原始森林般密集。林林总总，挤挤挨挨。碑形繁多，不能尽述：有立着的方尖碑，有躺着的棺廓碑；有的是个十字架，有的则是一本打开的石头书；有的碑上雕着一个带翅膀的天使，有的则雕刻一只口衔橄榄枝的鸽子；有的竖着一块未经雕琢的天然石，上面勒刻墓主的生卒年月；有的墓碑雕成影壁，或刻成圆柱状；有的像小屋脊，有的似大花瓶。个别墓碑只是一株名贵树木，树根旁石板上写明被纪念的墓主的名字。还有一张供凭吊者、扫墓者憩息的长椅，充当了墓碑，那钉在椅背的小金属片上蚀刻着被悼念的亡者的名字。不少碑身显示出墓主生前的职业，如有的墓石上刻着一段五线谱，有的雕出一个大足球，有的放着一只铁锚，有的则摆着一架观测时辰的仪器——晷。亲友们对亡故者的至爱、悲恸、思念，激发出他们层出不穷、花样翻新的创意。

从墓碑颜色看，有灰色、黑色、白色、赭红色、墨绿色、咖啡色、米黄色。有的碑石上刻着墓主的座右铭和遗言。如：“不管命运把你抛到何处，你都要使生活过的地方变得更好些或更美些。”“上帝给予我宁静，去接受我不能改变的事情。”“如今一切都已平息，我将在绿地上得到安息。”更多的是亲人们对亡者的叮嘱、祝愿和怀念，如：“爱妻、慈母、挚友安息在这儿。当基督召唤你起来之际，苏醒时请勿惊吓。”“你是我永不消失的爱。”“活在我们心中，你就永生。”“我们仰望苍穹，仍觉有一颗星星怀着您的母爱照耀着我们，直至时间的尽头。”

公墓筹备于1826年，正式建立于1876年。我看到的最早

墓碑，刻凿于1844年，最晚的竖立于1997年。多伦多是一个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社会。这里除加拿大人的墓碑外，我还看到了英国人、法国人、意大利人、德国人、俄罗斯人、印度人、中国人的碑石。

每个墓穴都被花草簇拥着。大都是鲜花，也有塑料花，以便在漫长冬季的冰天雪地里，墓冢仍被缤纷色彩所覆盖。有的墓碑前放着亲友新送的花圈。整个大公墓宛如一个群芳争艳的百花园。

墓园里敛聚着北美安大略湖区气候条件下能够存活的所有名贵花木。许多树的形状奇特怪异：有像藤一样旋绕着向上攀援的黄叶树，有开着一团团蓬松的驼绒色花絮的狭叶树，有结着一嘟噜一嘟噜珍珠般红、黄小果的树。墓园实际上成了散发花果芳香的植物园。

从艺术角度看，每块碑石都精雕细刻，匠心独运，标新立异，形制多样。这儿也就形成了一个名符其实的雕刻公园。

墓区安静。无阴森之感，氛围肃穆。偶然能听到婉转的鸟鸣，或一阵风儿吹动树叶之后，有蒙着淡绿刺毛的、橄榄形坚果的坠地之声，以及浇灌草坪的辐射状弧形喷水线的滋滋声。

徘徊两个多小时，仅读了极小部分碑文，便不再循序阅读，只择奇碑细看。绿林旁辟出的一片牡丹园吸引了我的注意。走近一看，近两亩多地上栽了许多品种的牡丹花。矗立在牡丹园边上的花岗岩表面镌刻着这样一段碑文：

此牡丹园特为纪念爱德华·赫伯特·梅法姆及其家族而种植。牡丹乃名贵花卉，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栽培史，被称为“花中之王”。它之所以被选种在这里，因

其坚韧耐苦，花色绚丽，花型富态，叶丛碧翠，更因其根可入药。

用英语撰写碑文的加拿大人，显然对中国花卉养殖史有着相当的了解。

离牡丹园不远，耸立着一块反射阳光的铜碑，上面刻着一首诗：

我默默地思念着你，
我常常念叨你的名字。
如今我只剩下对你的怀念，
和壁上相框中你的照片。
我的心仍在哀伤中疼痛，
我的泪仍在悄默中流淌。
无人能像母亲和姐姐那样，
懂得失去你那意味着什么。

这首诗是献给年仅二十岁就去世的男青年的。没有署名。从诗意和用词看，像是姐姐赠给弟弟的悼亡诗。正当我反复默诵这首英文诗时，突然耳边响起窸窣窸窣的声音。我一惊，抬头看，原来是铜碑旁立着一架小风车。午后的夏风从林子叶隙中吹来，启动小风车的叶片飞转。我觉得，这是英年早逝的亡灵对我这位偶然的来访者发出低低的絮语。亡者的亲人想得多么周到，不仅在他墓碑前种上小花小草，还置放着石雕的小兔、小狗、小松鼠，树起一架小风车，让它们永远陪伴他，免得他的孤魂在坟冢中寂寞。

这时，墓道上驶来一辆黑色小轿车。车停之后，我看见

从车中走出一个丰满的老妇人。她戴上黄色橡胶手套，提了一塑料桶水，奔到一块墓碑前。她站着端详了一会儿，用戴手套的手拂去碑石周围冬青树上的残枝败叶，接着给碑前的小花浇水。她一边浇，一边用衣袖抹去从眼角中涌流出来的泪水。我猜想墓主是她的丈夫。老妇已年过七旬，早年的金发已转成淡黄、淡白。她鼻翼翕动，嘴唇抽搐，痛苦万分。我不忍看她，掉开头去。啊，世上什么样的容器才能装得下活着的亲人对死者的悲痛、怀思之情。

我曾读过许多名家写的关于伦敦、巴黎、新加坡公墓的佳文，印象深刻，击节赞赏。但当我厕身在这个墓园的万千碑石之中，看到一代又一代曾经鲜活地生活在这个大湖城里、并作出种种贡献使之成为今天这样一个世界名都的市民们，永远长眠在这里，才情不自禁感慨万端。近一个半世纪的城市史，十多万人的生命史以及他们生前的欢乐、痛苦、奇遇、隐秘、失败、成功，全部凝聚在这方圆205英亩的墓地之中。时间、空间的高度浓缩，亲情、友情的集中展现，使我心灵产生强烈震颤。这儿埋葬着多少有声有色的真实故事啊。

人啊，人所拥有的几十年生命史，是个相当短暂的过程。当你刚有了点人生经验，有了点醒悟和成熟，生命就开始走下坡路。正如树上的叶子，刚进入生长季节，才绿过夏天，秋风一来就变黄、飘落、消失了。明乎此，不管世间有多少烦恼、忧虑、困惑、失望，人生路途多么崎岖坎坷、风霜雨雪，你都要百倍地珍视你所经历的每一个日子，充分地占有它，科学地利用它。否则，你就辜负了你的先人和亲人，也对不起你的后人。

按照尘世的习俗，人死后都要埋葬，所谓入土为安。一

代一代的死亡，一代一代的埋葬，堆起了地球上无数的陵园、公墓、坟茔。埃及的金字塔，是古代法老的陵墓。陕西的黄陵，系华夏先祖轩辕帝的灵寝。山东曲阜的孔陵，实为两千多年来绵延至今的孔氏家族的墓园。西安、洛阳、南京、北京这些历代建都之地，簇聚着自秦迄清数以百计的帝陵。一部帝陵史，也就是一部朝代史。

我这辈子拜谒过北京八宝山烈士墓、莫斯科新处女公墓、华盛顿阿灵顿国家公墓、费城先贤墓、纽约华尔街西头教堂公墓。有的坟茔很朴素，如列夫·托尔斯泰葬在他家乡亚斯纳亚·波利亚纳的墓地，仅是一堆黄土，既没有墓碑，也没有十字架，只有几株他生前亲手栽的树木。好几位我所仰慕的伟人，没有留下墓地，我只能在心中膜拜他们。恩格斯、周恩来、刘少奇的骨灰撒向大海、山川大地，和大自然永远融合在一起。我想，历史长河中一个人生命的价值，不在于陵墓的有无、大小，而视其身后有多少代人刻骨铭心地悲悼、追怀、钦慕他，不断从他的嘉言懿行中汲取营养并受到恩泽。

近几年，我所尊敬、我所熟悉的文坛长者艾青、曹禺、徐迟、冯牧、陈荒煤、汪曾祺……陆陆续续驾鹤西去。中国文学界失去这几位当代文星意味着什么，只有亲历诸多运动和磨难犹执著地热爱文艺事业的人才能痛切地体验到。我的同辈——北京的刘绍棠、南京的张弦也先我而去，隐入那个永远不可知、永不能返回的世界。我含悲向他们的灵台和墓地送去了鲜花。如今我也已进入老年。我将平静地迎接死亡，进入墓园。不，不入墓园。我愿叮嘱亲人将我骨灰撒入故乡崇明岛周围的长江里或长江东临的大海之中，好为后代节省出几寸土地。我自幼家境清贫，一生俭朴。当死神来临的时

刻，我这个布衣草民将如滴水归海般坦然。我但愿能给亲友留下这样一句话：“我这辈子，经历很多，成就很少，但从未伤害过别人，我尽到了自己的一份责任。”想着想着，不免暗自神伤。

人们对遥远的事情总是心怀猜测和恐惧。所以小孩子、年轻人惧怕死亡。中年人忙于生计，对未来无暇顾及。到了垂暮之年，人的机体逐渐衰弱，疾病接踵而来。生之乐趣与日俱减，对大限之期也就处之泰然了。正如油燃尽了，灯火会熄灭；太阳下山了，必然跟着黑夜。

宇宙万物都有兴衰存亡的过程。大至地球、太阳、银河系、河外星云，小至小花小草小鱼小昆虫，凡是诞生的东西，就必然有死亡。死是生命的另一种延续方式，是它惟一的归宿。英国哲学家罗素说得好：人的一生好像一条大河，向前流淌，逐渐变宽，最后平静地汇入大海，毫无痛苦地失去它单独的存在。

在大小墓道上徘徊了三个多小时，累了，便坐在草坪上休息。我想起了拜谒加拿大人诺尔曼·白求恩葬在石家庄华北烈士陵园里的墓穴的情景，想到了保尔·柯察金在他的密友墓地上说的“人最宝贵的生命只有一次”的话，想到了我在杭州西湖畔岳坟前拜读《满江红》涌动的壮怀激烈的情感，还想到了古今中外名人们留下的种种遗言、遗书、遗嘱、遗教。生命既可贵又美丽，感触太多太多……

回望黄发老妇，仍在她丈夫墓前耸动着肩膀，痛苦地低声啜泣。我认为，那位老妇人的心，就是她先夫亡灵最佳的栖息之所。我蹑手蹑足，悄悄走开，希望不引起一丝声响，以免惊扰了她对亲人的思念……

“人啊人啊人啊……”这样感慨着，我踉踉地离开了被

称为“Mount Pleasant（悦山）”公墓的大门。

1998年8月草于多伦多森林峡谷路

1999年1月定稿于北京黄寺寓所

俄罗斯白桦林

当我离京去苏联访问的时候，少年时代的朋友从南方来信，要我带一块白桦皮回国送给她。我记住她的嘱咐踏上了旅途。

说不清，道不明，为什么一提到白桦林，我总是十分动情。记得有一次在沈阳，有位年轻朋友向我诉说在黑龙江边桦林里疾步穿行，一条条细高的白影在她的足音里向后飞掠，如入梦境一般，立即就触发起我种种想像。何况如今我越过了黑龙江，踏上了俄罗斯大地，那漫山遍野的白桦林，更是朝朝暮暮引诱着我去造访。

1988年9月中旬一天下午，我离开莫斯科宇宙宾馆，到郊区散步。经过宇航纪念碑，绕过国民经济展览馆，穿过居民住宅区，我顺着一条向北的小路向前走去。

远远地，我看见池塘边生长着三棵苗条的白桦。也许因为孤独，树上已出现簇簇黄叶。沿塘逶迤西去数百步，便是一大片斑斓的桦林。林边树墩上有个红衣少女，一手拿书，一手支颐，低头注视着什么，不知是在遐想书中主人公的命运，还是在为飘零的落叶感到忧伤。秋阳从上面照射下来，被叶子筛成碎片，洒落在树干上、草地上，于是在有光的树干和草地上也就出现了零散的叶影。

我在林中徜徉，欣赏桦树的洁白、正直和柔韧，端详每一棵树不同的姿态，观察林梢在秋风里俯仰、旋摆、摇曳，——那富有弹性的律动，宛如飘逸的舞姿。我忽然悟到了为什么苏联人把他们最好的歌舞团称为“小白桦”的原因。

一株白桦树，就是一首小诗。白桦树，是俄罗斯人爱的载体。难怪有那么多的画家、作家、诗人在自己的作品里带着深厚的感情描绘它、回忆它、歌唱它。我们熟悉叶甫列姆·兹维尔科夫的油画《金秋》，读过布宾诺夫的长篇小说《白桦》，记得诗人谢尔盖·瓦西利耶夫的诗篇《白桦树》。对了，瓦西利耶夫的诗，描写的也许正是我看到的这片白桦林呢：

我记得黎明时分，
弹片把白桦砍伤；
冰凉的汁液像眼泪，
沿着受伤的树皮流淌。

林外大炮轰鸣，
硝烟团团升起：
可我们守住了首都，
救下了莫斯科郊外的白桦。

于是早春天气，
白桦树重新
披上了绿叶，
又把大地美化。

从此面对种种威胁，
我们庄严宣誓：
决不再让人欺侮
亲爱的俄罗斯白桦。

白桦，在这里成了祖国和故乡的象征。

我背靠着树干，闭目谛听白桦林的声音。白桦林的神韵，很难用语言表达出来，但你可以感受到那种微妙的俄罗斯氛围，从而似乎更理解了俄罗斯的绘画、音乐、诗歌，更懂得了这块俄罗斯大地所孕育的、举世称道的文学艺术……

我呼吸着散发出黄叶香的空气，在白桦林里徘徊，一直找不到朋友需要的那块树皮。每一棵白桦树，都是一个亭亭玉立的美丽生命，我怎能忍心破损它们的仪容？夕阳降落，我正想空手归去的时候，终于发现有一株白桦树上，一块树皮已被害虫蛀坏、龟裂，翘离开了树干，快要掉落下来了。我喜不自胜，轻轻把它掰下来。这块桦树皮外表积有灰尘，内侧黏着棕色的虫壳和腐黑的木屑。我走到池塘边，蹲下来洗涤，用手绢把洗净的树皮擦干、包好。我想，远方的朋友收到这块被虫豸伤害过的桦皮，一定会更加怜惜和珍爱。

夕阳已悄悄从地面上退去，退到树干，退到树梢，退向天空。当我把手绢放进风衣口袋返城的时候，回望桦林，蓦然觉得：一株株白桦树，仿佛都变成了一支支大白蜡烛，而抹在林梢的夕阳，就是一片飘动的烛光；而漫天燃烧的晚霞，就是千万支烛光融会成的熊熊火焰。哦！这是怎样一个令人激动的盛典啊。我惊呆了默默自语：“啊，俄罗斯的白桦林，俄罗斯的白桦林！”

莫斯科之夜

圆柱大厅里，尤里·邦达列夫正在做关于托尔斯泰的报告。他说，每一个人都幸福的开始，快乐地降临世上，但不可避免地将以生命结束的悲剧告终。从生到死，从起点到终点，我们应该怎样度过？我们为什么来到世上？我们是什么人？我们来干什么？我们每一个人活着的意义，难道不正是为了让世界变得更美好，让我们的同代人和后代人生活得更快乐吗？

那天是1988年9月22日。中国作家代表团应邀出席庆祝托尔斯泰诞辰160周年纪念晚会。我坐在大厅的第一排位置上。我知道，列宁曾在这个举世闻名的大厅里作过演说。高尔基曾在这个大厅里留下过足迹。我所敬仰的苏联许多艺术家、作家、科学家的声音都曾在这里回荡。几十只大吊灯、几千支仿烛壁灯，把讲台前侧放着的三篮鲜花，照得熠熠生辉。台后面挂着一幅托尔斯泰的画像。他那慈祥的目光凝视着我。在这庄严的时刻，我的感受很多，一时理不出头绪。

邦达列夫继续作报告，可我的思想开了小差。我想起他在《瞬间》那本书里的一段话：“与宇宙光阴相比，人间的一世纪只不过是一瞬间。但是，一个人只要震惊地意识到这一点，他就会开始珍惜自己生存的日子，就会为历史上的痛

苦、矛盾和现实的含义而思索……”

托尔斯泰是俄罗斯大地的骄傲，也是整个人类的光荣。这位巨匠，不正是为历史上的痛苦、矛盾和现实的含义而思索了整整一辈子吗？

晚会由苏联作协主席马尔柯夫主持。出席盛会的有苏联著名作家、艺术家、学者，党和政府的领导者，还有国外来宾。

戈尔巴乔夫也出席了晚会。7时整，当主席团成员出现在台上时，人们热烈鼓掌。戈尔巴乔夫微笑着向大厅里的人招手。他穿一身黑西服，内着淡青色衬衣。额角很高、很亮，显得精力充沛，但两鬓已经斑白。接着主席团成员就座。前排共九个位置。正中就座的是马尔柯夫。马尔柯夫左右两侧各两个位置上，坐着的都是苏联著名作家。戈尔巴乔夫却坐在左侧倒数第二个位置上。那天是作协和文化部召开的会议，作家是中心，是主人，而领导人则坐在旁边。整个会议期间，戈尔巴乔夫聚精会神地听一个个发言。我没有见他抽烟，也没有见有人开会期间向他请示什么。因他离我仅五六米的距离，他的面部表情、他的眼神，我看得清清楚楚。他自始至终显得自然、平等、随和，很有民主风度。

我望着他那宽阔、发亮的额角，不禁想起了他写的《改革与新思维》、《学会生活在世界上的艺术》等著作。我赞赏他对当今时代的独特思考。他认为：“世界是一个确定的整体。我们大家都是地球这一艘船上的乘客，所以不能容许这艘船倾覆。第二艘诺亚方舟是不会有。”我欣赏他常到城乡各处，深入普通人民中间，倾听他们的心声，同他们真诚、耐心地对话。他说：“生活鲜明地证实了，在历史急剧转变的关头，在革命形势下，要是向人民说真话，人民就会

展示出惊人的倾听、理解和响应的能力。”

戈尔巴乔夫注视着报告人，我却注视着戈尔巴乔夫，浮想联翩。不以官位高低来排座次，与会者习以为常，并不惊奇，我却因在北京少见而留下强烈印象。我想到，这样的就座有它的科学性。因为，严格说来，领导者不是智慧的化身。他们既是科学界的权威，又是文艺界的内行，更是教育界的专家，这样的人不可能存在。说到底，智慧是在人民群众之中，是在各界精英之中。

那天晚上，中国作家代表团要乘夜航机飞赴撒马尔罕，所以没有听报告会后的音乐节目，中途退场，离开了圆柱大厅。我们在红场边找到了苏联作协的小汽车，穿过车水马龙的繁华街道，驶向伏努科沃机场。

我坐在小车里向外张望，莫斯科的街道上，逆向和顺向两股车流，风驰电掣般地涌动。流泻着的无数前灯和尾灯，令人眼花缭乱。路经莫斯科河上的铁桥，瞥见秋月的光辉在河面上闪烁、跳跃。离开闹市之后，路边一座座白桦林扑进灯光里来。莫斯科变得幽静了。司机打开了车上的收录机。一支熟悉的歌曲在车内荡漾：

夜色多么好，心儿多欢畅，
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我在皇村

—

我们这代知识分子的青年时代，谁没有迷恋过普希金的诗篇呢？谁没有因为读了他那些歌颂友谊、爱情、自由的诗篇而感到青春岁月的美好和充实呢？谁没有因为看了他的《叶甫盖尼·奥涅金》而陷入如痴如醉的境地呢？

我们曾向情人背诵：“我记得那美妙的一瞬：在我的面前出现了你……”

我们曾向友人劝慰：“假如生活欺骗了你，不要悲伤，不要心急！忧郁的日子需要镇静：相信吧，快乐的日子将会来临……”

普希金的作品永远蕴含着高贵、温和、优雅的柔情，因为它们最适合青年男女们敏感的心灵。这位天才诗人的作品朴素、简洁、纯净，像溪水一样清澈，像松脂一样浓郁，像闪电一样鲜明，像鲜花一样芬芳。阅读他的诗篇，是一种很高的艺术享受。

年轻时我在南京外专学习俄语，买了一本1949年莫斯科出版的《普希金诗选》，每天清晨朗诵他的原文诗作，体验到一种如波浪般滚动的旋律，清晨露水般透明的感情。那时

我曾好奇地遐想：是什么样的土壤孕育出了这样一位文学天才呢？我对诞生了这位诗人的俄罗斯民族和俄罗斯大地充满向往之情。

二

三十五年之后，1988年9月15日，我作为中国作家代表团的一个成员，乘中国民航飞机离京访问那个我从青年时代就向往的国家。飞机从首都机场起飞不久，翼下就出现一块块裸露的土地、戈壁、沙漠，以及一条向北延伸的铁路线。那天白云浓厚，它们似白浪，如翻起的泥土，若涌动的冰山。阳光照在上面，闪烁耀眼。飞机进入苏联上空，透过云隙，依稀看到了下面的森林、丘陵、湖泊、道路、居民点。西伯利亚的大河像蟒蛇似地扭曲着向前延伸。许多时候，白云完全遮住了地面，好像故意不让我看到俄罗斯的风光似的。飞行八小时，快抵莫斯科时，飞机逐渐下降，我的耳膜开始发胀。降到一千米以下，仿佛有一只神奇的手，突然在我面前撩开了面纱，让我真切地看清了俄罗斯的土地，土地上浓密的松林，松林中一幢幢红铁皮顶的小别墅。

哦，俄罗斯！我终于来到了普希金的祖国。飞机降落在谢列敏契耶沃第二机场。机场周围的白桦林，像一群苗条的白衣少女，挥手欢迎我们的到来。

三

9月21日，我们在列宁格勒游览了市容，参观了涅瓦河上的“阿芙乐尔号”巡洋舰和巡洋舰对面冬宫里的爱尔米塔兹艺术博物馆之后，便驱车西去，瞻仰普希金少年时代的母校——皇村中学。

汽车绕过市郊大片居民大楼之后，驰行二十多公里，公路右侧便出现一幢幢各具特色的贵族宅邸。宅邸与宅邸之间是平坦的草地、斑斓的秋林，其中还有花园、池塘和凉亭。这儿的风光美如画片。

这一带濒临芬兰湾，历代皇族先后在这里修建了许多消暑别墅。金碧辉煌的叶卡杰琳娜宫就是其中最宏伟的建筑。为了纪念普希金学习的地方，苏联政府把这一地区改名为普希金城。

皇村中学开办于1811年，它紧挨着叶卡杰琳娜宫的侧翼。普希金在《想从前》一诗中回忆道：

你们可记得皇村中学的开办，
沙皇为我们开放了女王宫，
我们入学了。当着皇家的宾客，
库尼曾怎样把我们欢迎……

皇村中学是一所专为贵族子弟创办的学校。学制六年，要求学生毕业时达到大学程度。所招学生，全部住校，并严禁外部的干扰。但因受到法国大革命的影响，皇村学校废除体罚，不准鞭打学生，体现出一种民主的校风。学生也可写诗作画，讽刺老师。故学生们称皇村学校是“自由的摇篮”。

1811年10月19日，皇村中学举行开学典礼。教师代表库尼曾发言说：“少年同学们，我向你们讲两句话。你们是社会未来的中流砥柱。在你们的面前，铺着一条光荣的康庄大道……将来，你们不论升到什么职位，你们必须永远记住：没有什么职位比神圣的公民职位更加崇高。”

库尼曾在西欧受过启蒙主义教育，主张人类平等自由，

反对专制独裁。这位青年教师深深地影响了普希金世界观的形成。后来普希金在《皇村学校校庆纪念日》一诗中以热情洋溢的句子表达了对老师的感激之情。

把我们的心灵和美酒献给库尼曾，
他创造了我们，培养了我们的热情，
他给我们奠定了基础，
他燃起了纯洁的明灯……

四

皇村中学坐落在紧连着叶卡杰琳娜宫的一幢米黄色的三层楼房里。我们先进入学校的大厅。在镶木地板中间的桌子上，陈列着一本纸张发黄的学生报名簿。在打开的册页上，我们激动地寻到了亚力山大·谢尔盖耶维奇·普希金的名字。这个大厅，也就是普希金十六岁那年向诗人杰尔查文朗诵他的《皇村回忆》的地方。当时杰尔查文听罢朗诵，眼睛里含着眼泪，冲过去想吻普希金。可是，羞涩得不知所措的普希金逃走了。老诗人赞叹道：“这就是那将要接替杰尔查文的人！”

我们离开大厅，参观了学校的藏书室，细看了普希金在中学里所写的诗作的原稿。他那娟秀、均匀、流畅的笔迹，令人惊叹。我们欣赏着普希金画的图画、他和同学们创办的手抄刊物，——在一个刊物上有一幅漫画，画着一个不受欢迎的训导主任被人从船上扔进海里。我们参观了普希金上课的教室以及教室里每个学生的成绩单。普希金的物理、数学经常考低分，但俄罗斯文学、法国文学、击剑分数很高。全班二十九人，普希金的总分不佳——他的成绩名列第二十

六。由此可见，这位天才诗人并非全才。有一次老师叫他到黑板前演算一题代数题，他握着粉笔不知所措，于是胡乱地写了一个公式。老师问他：“X等于多少？”“等于零。”普希金随便回答，引起哄堂大笑。

普希金上数学课时总是坐在后排，偷看小说，气得老师拿他没有办法，他却沉浸在他所喜欢的书籍海洋里自由遨游。

中学时代，普希金贪婪地博览群书。他读过的许多书，同学们连听也没有听说过。他对法国文学的熟悉，更令同学们吃惊。在俄国文学方面，普希金最感兴趣的是杰尔查文、茹科夫斯基、罗蒙诺索夫、拉吉舍夫的诗和冯维辛的喜剧以及克雷洛夫的寓言。普希金汲取了前辈艺术和民间文学的营养，又加以独创，才攀登上新的文学高峰。

五

我们走到二楼，参观皇村中学学生的寝室。一间间狭小的寝室排列在楼道两侧，给我一个军营的印象。到了14号房间，我们站停下来，这就是普希金当年的卧室。六七平方米的狭长小房间内，摆着一张单人床，床上放着被子、枕头。靠墙摆着一个小书桌，桌边椅背上搭着他的校服。小书桌上，一束鲜花、几本书、一管鹅毛笔。普希金在这被他叫做“庙宇的僧房”里读书、写诗。他在皇村中学六年时间，一共写了132首诗。在这里，他开始初恋，写了情诗《给娜塔莎》：

娜塔莎——我的光亮！你现在哪儿？

我怎能不流着辛酸的泪？

难道你就不肯和你心上的朋友

共享一会儿时光？
无论在起着涟漪的湖上，
无论是清晨还是夜晚的时分，
在清香的菩提树的覆盖下，
我都找不到你的踪影……

在这里，他结识了驻扎在皇村的近卫骑兵团的军官恰达耶夫。恰达耶夫的进步思想对普希金产生了很深的影响。通过他，普希金读到了秘密宣传品。诗人后来在《致恰达耶夫》一诗中预言道：

同志，相信吧：那迷人的幸福的星辰
就要上升，射出光芒，
俄罗斯将从睡梦中苏醒，
在专制暴政的废墟上，
将会写上我们的姓名！

我们在普希金卧室前滞留良久，最后恋恋不舍地下楼。离开皇村中学时，我把查良铮翻译的两卷集《普希金抒情诗选》送给纪念馆，供他们陈列。讲解员高兴地接受下来。她希望我们用中文朗诵其中一篇译文。代表团里的报告文学家乔迈用铿锵的声调朗诵了《致凯恩》。讲解员听罢，拍手欢呼：“太好了，太好了，非常感谢你们。”

代表团团长唐达成在来宾留言簿上写下我们共同的心愿：“让诗歌的太阳永远照耀着文学的天空。”在这句中文后面的括弧内我们注上了俄语译文，便离开这座米黄色的大楼。

六

时值中秋。皇村中学花园里的枫叶红了，一片片飘落下来。白桦的黄叶铺满了草坪。远处湖面上的水色，变得深沉而有寒意。环顾四周，普希金城色彩斑斓，令人想起列维坦笔下那幅《金色的秋天》。

金色的秋天，是普希金最喜爱的季节。在他一生中，秋天写的作品最多。他曾自述道：

人们常常诅咒秋季临末的日子，
然而我，亲爱的读者，却不能同意；
我爱它静谧的美，那么温和而明媚，
就像个孩子，虽然不讨家里人欢喜，
却偏使我疼爱。让我坦白地说吧：
一年四季中，只有秋季和我相宜。

……

啊，忧郁的季节！多么撩人眼睛！
我迷恋你行将告别的容颜；
我爱大自然凋谢的万般姿色，
树林披上华服，紫红和金光闪闪——
在林阴里，凉风习习，树叶在喧响，
天空笼罩着一层轻纱似的幽暗，
还有那稀见的阳光，寒霜初降：
苍迈的冬天远远地送来了恫吓……

于是，他的诗心颤栗，诗情勃发，诗潮涌动，倾泻出滔滔不绝的诗篇……

皇村中学花园里有一座普希金的雕像：穿着风衣的普希金靠坐在长椅的一侧，一手搭在椅背上，一手斜支着脸颊。仿佛他沉浸在秋天静谧的白桦林里构思着诗篇。秋阳从树阴里洒落下来，在他的头发上，风衣上跳荡。我凝视着这座雕像，深切地悟到：任何伟大的作家，都是时代的产儿。普希金也不例外。他是他那个时代人民情绪和民族精神最集中、最卓越的体现者。离开作家生活的时代，就不能理解作家，也不能真正读懂他的作品。

七

一百零八年前，屠格涅夫在《莫斯科普希金纪念碑揭幕典礼上的演说》中讲到：

普希金对俄罗斯的贡献是伟大的，他备受民族的爱戴。是他最后加工了我们的语言，这种语言现在就其丰富性、表现力、逻辑性和形式美来说，甚至外国语言学家也都承认未必不是古希腊语之后最好的语言；是他用典型形象和不朽音韵对俄罗斯生活的一切潮流作了反映；最后，是他第一个用强有力的手臂把诗歌的旗帜深深插进俄罗斯的土地……正如关于莎士比亚，我们曾经说过，每一个新学会识字的人，必将成为他作品的新的读者；同样我们可以期望，我们每一个后代子孙将怀着爱戴之情瞻仰普希金雕像，并懂得这种爱戴的意义……

一百年后，我想补充说，普希金不仅属于俄罗斯，而且属于全人类。他的诗作是全人类的精神瑰宝。世界各民族一

代又一代新人，将从普希金的诗歌中，不断汲取美、爱情、生命的清泉，丰富、滋补他们的心灵。普希金的诗歌，将像一轮永不掉落的太阳，永远照耀着人间。

1988年10月写于北京黄寺

钟摆在这一刻停止

—

灰沉沉的天空下，朦胧之中，各种各样的人物，从我眼前涌过。其中有面容苍老的公务员，衣着破旧的大学生，大胡子的马车夫，带镣铐的囚犯，目光贪婪的赌徒，表情愁苦的女教师，大腹便便的公爵，天真烂漫的少女，身穿法衣的长老，忍受苦难的教士，孑然一身的孤儿，放高利贷的富孀，律师，法官，修女，醉鬼，娼妓，神甫，商人，地主，军官，小偷，苦役犯，仆人……他们的面影飘过来，荡过去；有的正面相迎，有的侧身而过。展览在我面前的是一个长长的人物画廊。突然，人群里有人尖叫一声：“那边木栅栏隔着的院子里，流着一大摊血！”于是人们惊慌逃散，也有胆大者围过去观看。

我也被吓醒了。睁眼一看，街灯经过窗口投进一束昏黄的光线。空荡荡的大房间里，吊着一盏古老的枝形吊灯。对面墙壁上，挂着一幅油画：波浪汹涌的海面上，一艘双桅船正在颠簸前进。这是在什么地方？我惊魂未定，望望窗外。这才想起来，窗外是涅瓦大街。哦，我正躺在列宁格勒欧洲旅馆 127号房间里。现在是清晨5点，黎明前最清静的时刻。

我住的大房间位于涅瓦大街和另一条街的夹角处，故视界开阔，斜对面的大百货商场、珠宝商店、对面的地铁站全都一览无余。如果从欧洲旅馆正门出去，往左拐前行一百多米，便是艺术广场。广场中间耸立着一座普希金铜像。旁边草坪上常有成群的灰鸽子悠闲地散步。树阴下有长凳。长凳上有时坐着遛狗的女人。广场对面便是那幢米黄色的古典建筑——俄罗斯博物馆，其中展览着从古至今的俄罗斯艺术珍品。举世闻名的油画《九级浪》、《伏尔加河上的纤夫》就收藏在这里。从旅馆出来沿着涅瓦大街往东走，有一幢“书籍之家”。白天，我在那里买了几本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临睡前躺在床上翻了翻，于是在睡梦中便出现了彼得堡阴沉的天空，陀氏笔下的那些人物，以及那个阴森可怖的流血场面……

陀思妥耶夫斯基，这位心理描写的大师，常用对话叙述故事、交待情节的能手，被鲁迅称为“人的灵魂的伟大的审问者”，他的故居就在离欧洲旅馆不远的地方。我决定在离开列宁格勒回莫斯科的最后一天去拜访一次。

二

离开欧洲旅馆乘车沿着涅瓦大街前行，经过阿尔明尼亚教堂、妇女商店、国立图书馆、喜剧院、奥斯特洛夫斯基广场……然后拐进一条小街，再走几百米，便到了铁匠街5号——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故居。这幢房子也处在两条街的交叉处。附近有一座弗拉奇米尔大教堂，——陀氏生前常选择附近有教堂的住所，也许是为了便于上教堂作祷告、作忏悔吧？

陀思妥耶夫斯基于1878年10月搬进这幢寓所。当时他们

全家住在二层楼上，共有六间房子：门厅、儿童室、妻子的卧室、餐室、会客室、书房……有七扇大窗子临街，阳光充足。我们进了大门，沿着楼梯向上，走进门厅。这里展览着陀氏生前拄过的手杖，撑过的雨伞，戴过的呢帽。接着是儿童室。陀的儿子费多尔、女儿柳芭就在这里读书、游戏、听故事。陀氏每次外出后回家，总要给孩子们带来他们爱吃的糖果。陀氏每晚关在书房里写作，这时家人都不能干扰他。孩子们对爸爸有什么要求，就写在纸条上，悄悄塞进他的门下。第二天，他见了纸条，总会想法满足孩子们的需要。

1868年，当陀氏夫妇侨居日内瓦时，他们第一个女儿苏菲娅因病去世，陀氏悲痛欲绝，放声大哭，俯在爱女僵冷了的躯体上，狂吻不止。把女儿埋进公墓以后，他在她的坟墓上栽上松柏，并在松柏中间立了一个白色大理石的十字架。之后他和妻子每天都去女儿坟上，给她送去鲜花，每次都是恸哭不已。

孩子，是陀氏心中的天使。他认为儿童代表善良，代表纯洁，因此他非常喜爱孩子。我们在《卡拉马佐夫兄弟》尾声部分最后一节《伊留莎的殡葬》里，读到过陀氏通过他的理想人物阿辽沙对孩子们说的那段动情、感人、难忘的话语。这位残酷的天才，有着赤子般的爱心。因此他的儿女都跟他十分亲近。我在儿童室小桌子上，看见他的女儿用歪歪斜斜的字体，在一张白纸上写着这样一句话：

Ì èëû é ï äî ÷êà, ß òääÿ ëp áëp . Èp àà.

（亲爱的好爸爸，我爱你。柳芭。）

三

儿童室隔壁是他妻子安·格·陀思妥耶夫斯卡娅的房间。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紫红木梳妆台。大镜子旁边的相片架上，有一帧陀氏送给爱妻的签名照片：作家那对忧郁的褐黄色的眼睛，审察着周围的世界。旁边有一张小书桌，桌上摊放着他爱妻自办出版、发行的账簿。陀氏一生穷困，全赖爱妻精心理财，持家有方，才渡过一个个经济难关。

1866年，陀氏被债主催逼，只得加紧写作长篇小说《赌徒》，以便抵债。为了加快进度，他请了一个速记学校的女学生安娜来速记他口授的小说。经过二十多天的合作，陀氏和这位二十岁的年轻姑娘之间相互产生了爱慕之情，便结为终身伴侣。安娜在陀氏贫病交迫、债务缠身之际和他结婚，从此成了他的速记员、秘书、书籍发行人，同时在生活上对他给予了无微不至的照顾。难怪托尔斯泰羡慕地说：“假如许多俄国作家都有像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样的妻子，那他们将是多么幸运啊！”

可是，陀思妥耶夫斯卡娅却对托尔斯泰说：“我那亲爱的丈夫才是一位理想的人物！人所有最美好的道德品质和精神品质都在他身上得到了最高体现。任何人都不会像他那样善良、宽容、慈祥、正直、无私、和蔼、怜悯他人……凡是求助于我丈夫的人，谁没有得到过他的规劝、宽慰和各种形式的帮助呢？您要知道，列夫·尼古拉耶维奇，他的性格在家庭日常生活中流露得最为明显。我敢说，我们一起生活了十四年，每当我见到他不顾一切地帮助别人，甚至对全家的生活带来损害时，我简直说不出的诧异和感动。应当承认，我丈夫的所作所为充分体现了光明正大和见义勇为的人的高尚情操！”

四

我们走进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书房。一个大书桌，两个大书架，一个大沙发，一个大座钟。陀氏生性整洁。故书桌上井然有序：笔、纸、书、稿都有固定的位置。大书桌上插着两支白蜡烛。陀氏夜间写作，不喜欢点煤油灯，喜欢点蜡烛。他那部八十万的史诗《卡拉马佐夫兄弟》就是在这烛光下，在这张书桌上，用这支笔写成的。他写作中吸烟很多。事先自己用烟末卷成一支支“大炮”，然后一支接一支抽下去。我看见桌角上摆着一只烟盒。烟盒里放着几支卷好的烟卷。讲解员说，烟盒背面，有陀氏女儿柳芭写的字：“今天爸爸去世，1881年1月28日。”

陀思妥耶夫斯基生前服过苦役，精神备受折磨，得了严重的癫痫病；后又患有肺气肿。1月25日深夜，他的笔管不小心滑落到地上，并且滚落到书架下面，——他非常爱惜这支笔，因为除了用它写字外，还能当烟嘴使用。为了把笔管取出来，他只得移动书架。书架很重，用力过猛，肺动脉血管骤然破裂，立即有一股血从喉咙里涌了出来。从此卧床不起，挨到1月28日清晨，陀氏对妻子说：“安娜，我知道，我死的日子就在今天。”妻子说：“我亲爱的，你干嘛要这样想呢？”他说：“我知道，我命该今天死。点上蜡烛，安娜，再把福音书递给我。”

这本福音书是十二月党人的妻子在西伯利亚送给正在那里服苦役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之后他一直把这本书带在身边。每逢他有什么疑虑时，他总要随便翻开这部书，反复阅读左边书页上的文字。他打开福音书，交给妻子念。翻开的那一页上写着：“约翰拦住他说：我需要你的祝福，你会

常到我这里来吗？但耶稣回答他说：不要拦我，因为我们必须去实现伟大的真理。”

“你听到了吧，‘不要拦我’——这就是说，我要死了。”

陀思妥耶夫斯基合上圣书，躺在那张大沙发上，注视着挂在沙发旁边墙上的西斯廷圣母像。陀氏年轻时曾在德累斯顿绘画陈列馆里看到过拉斐尔的这幅原作。他望着双手抱着婴儿的圣母，觉得没有哪张画能和它相比，它是人类天才的最高体现。这张圣洁的面孔上闪耀着异常的美丽、纯真和忧郁。圣母那双眼睛里含有多少温顺、痛苦和悲伤。后来陀氏的朋友为他弄到了这幅画的照片，给他挂在书房里，从此他能长时间地凝视她，陶醉在至美和静谧之中。现在，临死的时刻，他端详着圣母，心中充满宁静。

安娜攥着他的手，感到他的脉搏越来越微弱。晚上8点38分，陀思妥耶夫斯基心脏停止跳动，安详地离开了人间。为了纪念这一时刻，他书房里座钟的钟摆，便永远停在这一位置上不再转动。

文学大师的生命虽然在这一刻停止了，但他笔下的人物将世代活在世界各族人民的心里。

生命短暂，艺术永存。

1989年元旦写于《蓝色多瑙河》的旋律之中

梦园，也是听香园

一

豫西新安县铁门镇千唐志斋，系辛亥革命元老张钫先生所建，是我国惟一的墓志铭博物馆。因馆中收藏唐代墓志铭千余方而得名。世人誉之为“石刻唐书”，真可谓“三百年文治武功浓缩于这块黄土，一千个男灵女魂镌刻进数窑青石”。斋园中还收藏有历代书画大师郑板桥、王铎、董其昌、米芾及近人吴昌硕、于右任、康有为等所作竹兰画屏、对联、中堂、石刻数十件。故该斋堪称华夏文物之瑰宝。

二

在映山红开满青要山的春日里，我和萌娘小姐一起造访千唐志斋。回京后想写篇关于墓志铭的短文，一直没有动笔。忽见萌娘的《梦园》，写出了我当时朦胧体验到但找不到具体文字来表达的感受：“一只麻雀……从一扇门进来，又从另一扇门出去，那个短暂的瞬间太像我们的生命了。”

宇宙永恒，人生苦短。死亡，匆匆忙忙给生命画了句号。先人因虑及朝代更异，陵谷变迁，难觅死者踪迹，故刻石勒志，作为永远的标记。后相沿成习，墓志铭遂成风尚。记述

着志主生平、世系、政绩、人品以及坎坷经历的一千多方墓志铭，镶嵌在园中十五眼窑洞和走廊的墙壁上。琳琅满目，蔚为大观。

三

廊庑和窑洞很暗。我们在馆长赵跟喜引导下，依次走进一间间暗室。目光在散发着墨香的篆隶行楷书体上移动。一块黑石，一个黑洞。穿越历史的隧道，和古人相对，不禁遐想联翩：迈过这个死亡黑洞，那边是怎样一个世界呢？乘鹤仙逝的前人为什么不从那个世界递回一些信息，让后人解开千古生死之谜呢？我们缓缓穿行于唐碑丛中。萌娘小姐那袭桔红色连衣裙和遮阳帽上红飘带的艳影，从一块块黑碑上掠过，使暗淡的窑洞闪现些许亮丽。

四

跟喜是诗人。多年来，他伴着寂寞，伴着孤独，守护着碑石。闲来无事，青灯黄卷，叩石问典，追忆千年旧史。而当大雪封埋之日，整个千唐志斋一片洁白，不忍踩去。身处净土，他幻觉自己背靠菩提，后面是绿竹幽篁，门前连着十亩方塘，莲荷的红唇点缀着绿波，于是喷涌的诗情像一群翠鸟，从斋园里泼刺刺飞起。十分钟吟成一首诗，半个月就结成本集子。他送给我的那本《竹篱笆》的诗集，就是在大雪封闭了蛰庐的日子里一气呵成的。

一个当代的青年诗人，对古代文物怀着深深的眷恋，潇洒地耕耘于古墓碑丛和语言花丛之中。

五

参观完，我们在“听香读画之室”阶前照相留念。偶一

抬头，见灰墙上嵌着一方“谁非过客”的刻石。

哦，天地悠悠，任何生命都是一个过程。春兰罢馥，秋菊遽凋；龟鹤虽寿，终有尽期。生命的殒灭，是必然的归宿。

离开铁门镇，经新安县回洛阳，吉普车在山道上颠簸。我望着车窗外繁盛过河洛文化的中原大地，见如雨般飘飞的桐花，染紫了山间的河流，随波驰向远方……

六

梦园，也是听香园，谛听着人类生命的芳香。

写于1994年元月

云 雾 梦

烟雨濛濛。

云雾笼罩着翠竹、溪谷、万山千峰。

一夜秋雨，下得心烦。我明天还能上黄狮寨绝顶吗？

向往张家界已有好几年了。那里的奇山丽水，本不被当地农民珍视。他们很少走出故乡见见外界的世面。在他们眼里，山本应该是千姿百态，水本应该是清澈见底。这和泥土一样普遍，何足为奇。

但是，湘西这块占地百余里的明珠，终于被画家、摄影家、旅游家们发现了。啊，偏僻贫穷的湘西，还深藏着这样一大片稀世风景。画家们到了那里，搭起帐篷，就生活在大自然的怀抱里，以秀色为餐，舍不得离开它。国内外的摄影家们跋涉到那里，指点山水，惊诧不已。作家、诗人们一见那里的奇峰异峦，绿树耸翠，胸襟顿开，都说那里可和黄山、桂林媲美，且独有山野村姑的健美风韵。现在，我也终于被吸引到这块神奇的土地上来了。

早晨，推开张家界宾馆窗子，对面两座云雾缭绕的山峰，立即扑入眼帘。它们正好镶嵌在窗框正中，构成一幅秋山云雨图。

我撑着折叠伞，穿着胶鞋，冒雨登山。跨过架在金鞭溪

上的桥梁，拐了一个弯，沿着石级徐徐攀登。昨夜雨大，山水丰沛。一条条发亮的小瀑布，钻过溪涧两侧的落叶、草丛，訇然跌泻。石级在一大片杉林浓阴中逶迤而上。曲径通幽，一直把我引向“罗汉迎宾”“大岩屋”“雄狮回首”等景点。再往前走，扶着铁栏杆站到观景台上，一仰首，只见一座高五十多米的石柱，四周笔挺（猿猴难于攀援，飞禽无法小憩），可是柱顶四侧竟长着四棵小松。小松中间，重叠着一厚一薄两块长方形石板。薄板压在厚板上，而且向前悬空延伸出一部分，酷似未关拢的古代书匣，因名“天书宝匣”。奇就奇在这么陡峭的石峰上，四周竟能均匀地长出四棵小树，极似人工精心栽植那样整齐。面对绝景，“天斧神工”四个字油然掠过心头。

沿石径继续前行，走到开阔处，向东望去，远近峰峦，云涌雾漫，氤氲在白烟岚气之中。由于云雾的蒸腾、缠绕、起伏、翻滚，觉得山峦也似乎在缓缓移动。站在这里横看侧望，仰上俯下，气象万千，风光无限。群峰中有的像玉柱，直刺高空；有的似陡壁，刀劈斧砍一般；有的如斜塔摇摇欲坠；有的仿佛盆景，精雕细刻；有的跃出雾霭，犹如海上仙岛。岩缝裂隙间，更有松杉撑石偃长，古藤盘根错节，青苔黏附覆盖，黄叶缤纷摇落，酿成一个幽邃的世界。

越往上攀登，云雾越浓重。过了南天门，我坐在崖檐下一块石头上休息，见旁边树上长着一枚香果，便想起昨日沿着金鞭溪步行至张家界途中所见的情景。我从索溪峪冒雨进山，乘小面包车至“水绕四门”，然后穿越林中小径，在雨声、溪声伴奏下前行。峰回溪绕，走了一个多小时，不见一个行人。来到一个开阔地方，站在中间，任你朝哪个方向望去，都有国画般的景致耸立眼前。我宛如置身在美术馆里，

周围簇拥着全景画。就在美丽景点不远的地方，一块崖石下，端坐着一个中年妇女，怀中抱着两岁左右的儿子，守着一个地摊。我走近一看，铺着白塑料的地摊上，摆放着一堆紫黑的灵芝，几个黑色的何首乌，几茎鸡血藤，还有几枚绿黄相间的香瓜。虽有几根树枝支撑着塑料布挡雨，可是雨滴仍往母子身上淌去。我想，这么冷的雨天，这么寂静的山沟，能有几个路人前来买她的野药呢？这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这母子俩是怎么进山的呢？我看见药摊旁边，立着两只箩筐。显然，这个农妇是用一只箩筐挑药材，一只箩筐挑孩子，冒雨走到这旅游者必经的地方来的。

秋雨绵绵。旅人罕见。那妇人无言地守着药摊，无人问津。

雨水滴湿了我的衣衫。走了一段石径，我不免后悔起来。刚才我应该站停下来，我应该跟她说话儿，陪她一会儿。我应该买她一点药材。现在天色昏冥，林密人稀，她孤单单地枯守着深山野涧，不感到寂寞甚至恐惧吗？唉，生活！在她眼里，这儿何美之有？有的只是满脸的愁苦……

想到这里，我对面前的景色感到有点索然了。再攀登，脚步异常滞重。山涧里的水，不时越过路面哗哗流淌。登到千米以上，雾浓得如布如幕，遮住四野，覆盖一切。终于登上了黄狮寨极顶，我如坠雾海，什么也瞅不见。我想，如果早知道登临半天，来到山顶，触目皆雾，一片模糊，毫无收获，那么，我还有攀登的勇气、跋涉的雅兴以及咬紧牙关艰难挣扎的毅力吗？

是夜，我做了一个梦。我梦见了云，梦见了雾。梦见我穿云破雾，去寻找那个卖药的女人。跑呀走呀，来到山幽水清、风景如画的老地方，却不见她的踪影，只依稀看到一大

一小、相依相抱的两块岩石。它们宛如两座雕像，兀立于溪畔。那里石壁上凿出三个斗大的红字：母子岩。

啊，这是一个新出现的景点吗！？我一惊，便醒了。

1990年11月11日草于洞庭湖边岳阳楼下

名山杂记

如果我们沿着万里海疆自南方北上，你将会发现各地的自然植被、名胜古迹、渔船、建筑甚至海水海浪迥然不同，从而感到祖国地貌之复杂、海域之辽阔，油然而生爱海之情。同样，如果我们遍登各地名山大岳，你同样会感受到，每一座大山都是一个特殊的存在。它们联合起来铸成我们民族的脊梁，支撑起这块雄鸡形的版图，给予我们佳木和矿藏，赐予我们花果和珍禽。几十年来，我几乎跑遍了风貌殊异的众多名山。不同的山岳，不同的见闻，不同的启迪，不同的印象，酿成我的恋山情结。

每一座山，都对我有新的诱惑。

峨眉石级

到了峨眉县，离开报国寺，经伏虎寺，抵达清音阁。清音阁建泉水旁，上架双桥，故曰“双桥清音”。

沟里泉水訇然作响。赵朴初题诗曰：“且任客心洗清水，不劳挥手听琴音。”由清音阁石板道往前走，便是一线天栈道。由一线天向前，曲折的山路，伴有泉声，从绿色幽谷中盘旋而上。向上望，层层绿树叠叠翠；向下看，叠叠翠叶层层绿。我们几乎是溶化在绿色的世界之中。一路前行，当晚

夜宿洪椿坪。

第二天清晨梦醒，得诗两句：“泉声蛙声鸟声入梦来，月色山色晓色隔窗外。”起床至寺中大雄宝殿，见身披袈裟的和尚们，敲着木鱼，敲着磬锣，喃喃诵经。

离开洪椿坪，一起步，就是连绵不断的一级一级石阶。向上攀登三四里，已经气喘吁吁，汗流浹背，似乎已把精力用尽。但是石级山道望不到尽头。一块块石板从脚底下闪过去，一株株绿树从身旁退后去，一道道山泉的响声又在前方吸引你。山路迂回、盘旋。石级上了山又下山，下了山又上山。才从雾中来，又向云中去。渐渐地，云雾已经退到我们脚下。山路艰险，旁边就是万丈深涧，一失足将粉身碎骨。走着走着，你再也抬不动腿、迈不开步了。你想坐下来，打退堂鼓了。这时想起了李白的诗：“噫吁嚱，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于路旁亭中憩息时一问，九十九道弯，才走了十几弯呢。见几个白发老嫗，迈着小脚，拄杖稳步而上；挑山工挑着沉重的担子，一步一步艰难挺进。于是又有了精力，向上攀登，攀登，攀登。

金顶佛光在诱惑着你。一旦前方有了目标，就有了克服困难的毅力，萌生不断奋进的勇气。

一块块石板从脚底下闪过，一株株绿树从身旁向后退去。

绵延不尽的石级，把你引向青天。

雁 荡 飞 渡

雁荡山屹立于东海之滨，属括苍山脉。因雁湖冈顶有湖，芦苇丛生，长草为荡，秋雁寄宿，故名雁荡山。

我们离开温州，乘车至乐清县雁荡旅游区，借宿于大岩

壁下的农家。放下行李即去游灵峰。

灵峰有一合掌台，掌心里筑起九层庙宇——观音洞。后去看旋转瀑布。那瀑布从高处飘落下来，途中遇风，风把“珠帘”吹动，使瀑布移动、旋转，落入潭中，溅出飘忽不定的轨迹。这一景观，实属罕见。

接着去参观展旗峰和天柱峰之间的“雁荡飞渡”。天柱峰、展旗峰各高约250米。两峰之间相距约250米，悬空横架一根钢索。

游客们坐在西峰中间的草坪上，仰着观望。三声枪响之后，只见一个穿红衣的青年由天柱峰顶缘绳而下。两足依次蹬壁，不断降落。中途在石壁隙处表演“天柱采药”等动作。待红衣青年降到地面后，紧接着开始另一场惊心动魄的表演：一男青年趴伏在离地二百多米高的钢索上，向展旗峰爬去。来到两峰中间，他停止移动，两脚倒挂于钢索上，用双手点燃一串鞭炮；又在高空表演翻转动作，好像体操运动员在单杠上做“旋转飞轮”。钢索很高，人显得很渺小。当他在钢索上翻转时，数百名看客紧张得屏气窒息，鸦雀无声。表演完，他向地上游客说了一句“向观众们问好”，便慢慢向对面移动过去。快到展旗峰时，又停下，俯身向观众挥手告别，博得游客们热烈掌声。

雁荡男儿骁勇剽悍，以能在悬空钢索上表演高难动作而博得当地姑娘们青睐和喜爱。

凤阳猴子

我们去凤阳山自然保护区那天，正值雨后初晴，一路上瀑布自山顶降落，水声不断。已是深秋，绿阴之中，红叶染山，浓艳欲滴。中途休息，独自走到山溪边，聆听泉水从红

叶和松杉掩映的石面上涔涔流淌，伴之以鸟语、松涛，领略到独特的林韵，顿时感到涤心滤念。

凤阳山是瓯江的发源地，最高峰黄茅尖1929米，乃浙江第一高峰。植物种类有三千多种，哺乳动物很多。这儿野猪出没，常常糟蹋庄稼。附近农民追捕野猪，野猪窜入自然保护区，就不让追捕了。因此老百姓说：“保护区成了害兽的避难所。”

这里高山杜鹃很多，花有红的、黄的、白的。龙泉县的朋友们在开满杜鹃花的山路上对我讲了几个猴子的故事，十分有趣。

凤阳山的猴子常常四五十只一群，出没于山林之中。你有时能看到几只老猴在树杈上睡懒觉、活泼的小猴子抓住藤蔓荡秋千的情景。有一天傍晚，一群猴子摸到林业工人食堂偷饭吃，被工人发觉，抄起棒子追打。猴群仓皇逃跑，不料一条山溪拦住了去路。大猴子一跃而过，小猴子跳不过去，急得吱吱乱叫。过溪的母猴见状叫公猴抱起小猴甩过溪来。这时工人们追到近处大声呐喊，公猴心慌失手，把那小猴丢落水中。群猴见状沿溪拼命抢救，终于在不远的下游把小猴打捞上岸。这时母猴气势汹汹地在公猴面前站停，给它啪啪两记耳光。公猴自知有错，耷拉着脑袋，不吭一声。工人们看了忍俊不禁。

还有一次，有只猴子偷农民玉米吃。它偷了就攀藤逃走，农人使用斧子把藤砍断。可是过几天那根藤又长好了。猴子又来偷玉米，农人又砍藤。藤过几天又长好了。农人好生奇怪，为何那藤屡砍屡长？于是他躲在暗处窥察，见猴子口中含着草药三七，把它嚼碎，敷在断藤处，又摘了大叶子把断处包好，用草茎缠住。过几天，那藤果然长好了。猴子也懂

得三七能接骨的道理，凤阳山一带传为美谈。

武 夷 船 棺

武夷境内，一溪九曲十八湾的碧流，自西向东蜿蜒而过，注入武夷宫附近的崇阳溪。乘着竹筏沿着九曲溪而下，坐水观山，两岸丹崖披翠，山光水色，尽入眼底。

篙手一边撑筏，一边介绍两岸景观。竹筏行至一块岩壁下，见壁上有一石洞，洞中伸出几块灰黑的木板。撑筏人说这就是古代的悬棺。

同行的朋友熟悉博古文物。他告诉我这是商周时代的武夷山船棺。棺木由两根楠木凿成，上下扣合在一起如一艘木船。据说1978年福建博物馆考古队派人取出时，船棺内还存有骨殖。随葬有龟形木盘、猪下颚骨，以及裹尸的竹、棕团、丝、麻、棉等纺织物残片。棺中的棉布残片，是我国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棉织品实物。经测定，该棺距今三千多年，是福建地区土著越族的一种特殊葬俗。

竹筏行至此处暂停片刻。我仰看石洞，感到十分惊讶：石洞离地面五十多米高，岩壁如斧劈直上直下，古人是怎样将这船棺放进山洞的呢？熟悉考古的朋友告诉我：古代人攀缘能力极强。他们先从其他地方爬到山顶，从山顶上把绳子垂下，人缘绳而降落至洞口，荡入洞内。再把绳子放到地面，把船棺吊起；待船棺升至洞口时，先已入洞之人用钩子把棺木钩入洞内。这样放置于陡岩洞穴之中，人和动物均难进入，可长期保存，垂之永久。

此景叹为观止，之后一路水程上的见闻，也就变得寡淡无味了。

黄 山 松 影

观瀑楼前，天都峰下，有一个大写的“人”字，顶天立地。那字轰然有声，势若奔雷，声震峡谷，——这便是高悬于紫衣、钵砂两峰之间的黄山胜景“人字瀑”。但见两股发亮的山泉在高山石壁上组成一个特大的“人”字，飞流直下，溅珠吐玉，咆哮着腾空而降。那气势磅礴的音响，宛若一支交响乐队，颂赞着人的庄严和价值。

那天离开黄山脚下的桃源宾馆，沿竹林上山，经慈光阁、半山寺拾级而上。上天都峰时，看见几株苍松被雷击成焦木，旁有几株鲜艳的高山杜鹃相衬，因此想到“山高花艳景更美”诗句。

晚宿玉屏楼，仰望望天，星光灿烂。

翌晨4时半起床，至玉屏台迎客松下。万籁俱寂，天空由灰暗转向淡明。倚石望去，在曙光映照下，那棵已成为黄山山徽的迎客松，成一清晰剪影，呈现眼前。树顶亮着一颗启明星。在那向路旁探出的松枝下，垂挂着拂晓前的一弯残月。东方的曙色开始染红地平线。在八音鸟婉转鸣叫声中，星、月、松、曦溶成一体。如果有位摄影艺术家在此，将会拍到一幅绝妙的《玉屏松影》。

对面的天都峰气势雄伟，大线条垂直而下，恰似大块文章。

晓风微飏，鸟鸣山幽。展望群峰，悟到为文之道，切忌平直，应如天都、莲蕊、莲花诸峰，山势直上直下，参差错落，波澜跌宕。更有冰川擦痕，奇松怪石。深壑泉水琤琮，高山云缠雾绕。万绿丛中露出红亭一角，石罅缝里斜生出山花数束。异兽珍禽，跳跃鸣啭；灵芝幽兰，涧谷飘香。日出

日落，阴晴雨雪，千变万化，层出不穷。移步换形，一步一景，应接不暇，美不胜收。文章能如是者，乃佳构也。

彩 云 飞

—

云南给我的印象，是彩云飘飞的世界。

80年代初，我和张天民、张笑天第一次到那片神奇、美丽的土地旅游。那天我们从昆明出发，绕过滇池，在绵延不尽的曲折山路上奔驰了两天，宿思茅宾馆。晚看云南歌舞团演出，在孔雀之乡欣赏刁美兰跳《金色的孔雀》。

那是最后一个压轴节目。幕起之后，未曾起舞先有情。舞台上下，弥漫着一股宁静的氛围。布景纵深处，密林中幽暗而昏蒙。晨鸟开始胆怯地啁啾。草地上野花怒放。曙色穿过叶隙泻进密林。凝结在叶片上、花瓣上的圆露珠，欢欣地闪烁着。睡在青草地中间的那只孔雀苏醒了。它在薄明中睁开杏眼，眼神里仿佛还残留着惺忪，迟疑地左顾右盼。当它认定晨光确已来临，便挣扎着起来，稳稳地站定。它舒展一下长脖子，晃动一下头冠上的羽毛，抖动起两个翅膀，仿佛要抖落湿漉的晨雾和暗夜的束缚。它依次轻舒双足，一步一探地踱到草木掩映的碧溪边啄饮。好清凉甘美的山溪水！它饮一阵，又傲慢地抬起头瞅瞅周围的世界。它用喙仔细梳理自己丰美的羽毛。梳妆完毕，它自豪地欢叫一声，似在呼

唤林中的伙伴。百鸟跟它和鸣，一只只扑腾着翅膀从密林里飞出来。它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扭转灵活的脖子，眼神左右飞动，一一跟群鸟打着招呼。于是它们在林中空地上跳跃、旋转、欢舞。扮演孔雀的舞蹈家刁美兰跳到这儿，一圈又一圈飞旋起来。音乐的旋律激发着她。她像陀螺似的一圈又一圈旋转着，又在旋转中夹带手臂的装饰性动作，转得满场生辉，色彩纷呈，犹如一朵朝霞骤降舞台，绚丽炫目。然后，她停止转动，平伸双手，柔软的胳膊波浪般起伏抖动，宛若展开双翅，向着观众飞来。娴熟的柔臂动作，掀起台下雷鸣般的掌声。

这时，我感觉，整个演出大厅似乎在飞翔，思茅飞起来了，西双版纳飞起来了。

二

我独自离开允景洪，到翠绿的橄榄坝玩了一天。傍晚，我坐在澜沧江边草坡上，观赏桔红的落日。澜沧江对面，高高的贝棕树丛里，露出小乘佛教庙宇金色的尖顶，那里似乎滞留着永远的宁静。江这边，几株细高的椰树，像一排倒插的巨笔，在向晚的天空上，描绘着热带风光的图画。椰树下，几个傣族妇女等待渡河。她们有的坐在箩筐中间的扁担上，有的站着远眺，有的说着悄悄话，也有的走进江中，把筒裙盘到头顶上，浸在江水里洗澡。一只独木舟上，有两个姑娘在洗衣，一俯一仰，错落有致，那扭动的腰肢，洋溢着青春的优美。她们的倒影映入水里，和江中晚霞溶成一片。

不远处草地上，几头水牛缓缓走向村寨。从竹林后面转出一位亭亭玉立的少女，挑着两只颤颤悠悠的水桶，沿着小路走来汲水。她站在江边石墩上，用桶底轻轻荡开水面的浮

叶碎屑，汲了满满一桶水。提离江面时，突然停住，让桶帮外的水珠滴落下去，然后轻放在岸边石条上。一担水打满后，她解开发辫，蹲下身子，在江水里洗发。她晃着头，让秀发像水草那样在水面上摇曳、飘荡。她看着水中的身影，怡然自得。洗了一阵，她站起身子，用手指抖弄着青丝，让它在晚风中晾干。她把发辫盘在脑后，顺手采朵岸边的野花簪上，挑起水桶走上河岸。她的步子富有弹性，走了一程，停步，换肩，转身，把手搭在扁担上。于是在暮色中，她那挑水的悠悠姿态变成一幅迷人的剪影。剪影徐徐向前飘移，终于消失在竹林后面。

十年过去了，我总是难忘西双版纳黄昏里那幅典型的风俗画。

三

十年之后，1991年春天，我参加“红塔山”笔会又到云南，去了玉溪，去了芒市，到瑞丽畹町欢度泼水节。

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传统的节日，表达对生之祝福。泼水节，就是傣族的狂欢节。

畹町街道上，激荡着花的海洋，人的河流，声的波涛。少先队员们，敲着鼓，吹着号，列队前进。一行礼仪小姐，个个如花似玉，手提红色塑料桶，在铙锣声引导下，被市人们簇拥着，走向主会场。场中彩旗蔽空，已停放着一条龙舟，舟中储备供泼洒的吉祥水。

国旗升起，齐唱国歌。举行了简短仪式，狂欢开始。人们争先恐后拥向龙舟，用缸子，用盆，用桶，用一切器皿盛水。紧接着在象脚鼓、铙锣声里，千百个男女，你追、我逃、她淋、我浇地泼起水来。仿佛人们把畹町旁的河流竖起来，

遍洒人工雨，水花四溅，虹霓骤起，笑声飞扬。在场的人很快就被泼得浑身精湿，个个变成落汤鸡。

泼、泼、泼，泼得湿天湿地。泼、泼、泼，泼得吉祥如意。我们被狂潮所裹挟，全都卷入泼水的行列。同行的女作家黄蓓佳、先燕云挨浇的水最多，谁叫她们身姿那么秀丽呢？身姿秀丽的女士，当然会被祝福得淋漓尽致。她们的头发、裙边、袖子全在哗哗滴水。湿透的衣裳紧贴在身上，一会儿蒸干了又被泼湿。蓓佳、燕云被淋得嘴唇发紫，胳膊、小腿泛起鸡皮疙瘩，招架不住，只得狼狈逃窜。地上湿透了，鞋子沾满了泥泞，冯牧、李瑛、凌力、陆星儿仍杂在少数民族跳舞的人群里，边跳边舞，兴致极浓。

旋转的彩裙，优美的身段，飘扬的旋律，缤纷的服装，惊呼的声浪，氤氲成欢腾的高潮。一生之中难得潇洒难得醉，谁不愿意进入这样一种场合显示生命之狂欢呢？

四

大理——大丽。这里是音乐家、雕刻家、舞蹈家、摄影师、服装设计家的乐园。

那苍山，那洱海，那三塔，那扎染，那石雕，那茶花，那蝴蝶，那白族姑娘，那三道茶歌舞晚会……凡到过大理的人，都感到情融四景，目不暇接。

那天，我们游了洱海公园、观音阁、小普陀，又乘船至对岸蝴蝶泉。

通向蝴蝶泉的道路两侧，摊主们在树丛间扯着绳子，挂满五彩缤纷的扎染女衣，琳琅满目，宛若从天外飞来一座女子商城，令游人流连忘返。摆脱衣摊的诱惑，往里走去，绿林丛中，有一圆形泉池，池水清澈，池底铺有鹅卵石及白沙。

池周围有大理石栏杆。正中处刻有郭沫若手书“蝴蝶泉”三字。池底闪烁着银色繁星，那是游人丢入池中的众多镍币。相传农历四月十五，苍山脚下蝴蝶泉彩蝶纷飞。每年这一天，附近白族群众扶老携幼前来这里观赏。我们去得太早，未遇盛况，便离开泉边，沿着石径攀登，去参观蝴蝶博览馆。我从未见过这么多的蝴蝶标本：世上的蝴蝶竟有这么多种类，竟有这么多的图案、花纹、色彩、形态！人类一切想像，都比不上大自然固有的丰富。

我在展室里还看到了蝴蝶画、蝴蝶联、蝴蝶拼图。这里真是一个蝴蝶王国。蝴蝶，会飞的花朵，在人们面前，人间的词汇显得多么贫乏。

是夜宿下关宾馆。闭上眼睛入睡之前，朦朦胧胧中，依稀见到万千蝴蝶，连须勾足，振翅翩飞。漫山遍野，塞天接地，到处飞翔着花朵般的彩蝶。我被蝶群簇拥着、烘托着，踏着彩云飞升、飞升……

黄 昏 松 影

盛夏，骄阳似火之际，我和友人乘车到远郊戒台寺牡丹院小住数日，远避尘嚣，于清凉宁静的氛围中审定1994年卷“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

戒台寺坐落在太行山支脉马鞍山山腰，东距京城35公里。寺院始建于唐武德五年即公元622年，迄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历史。

“潭柘以泉胜，戒台以松名”。戒台寺的古松，闻名遐迩。位列京城名松的，就有主干伸展宛若苍龙的卧龙松，枝叶婆娑、仪态万方的自在松，牵引一枝动全树的活动松，气势磅礴、体形高大的白皮松……那里的松树多且奇，“遥看积翠影，已觉闻涛声。”

难忘60年代初夏我在戒台寺一株巨松下的经历。那天下午，我从潭柘寺公社下来，去永定公社办事。路经那里，口渴难耐，便去寺中巨松下买茶小憩。忽然，头顶上的枝叶摇动起来，仰首一看，左右几十株古松全都枝梢猛摆，漾起一阵接一阵涛声，似江边大潮扑面而来。其时乌云迅疾覆盖天顶。雷声大作，轰隆隆轰隆隆，在远山近岭间回响。闪电似一支支光剑，劈开长空。大雨倾盆而下。我赶快奔到殿檐下避雨。风声、雷声、雨声、涛声一起交响，震耳欲聋。不一

会儿，瀑布般的山水沿着山坡哗哗哗向下冲来。雨来得急，也停得快。雨后复现斜阳，彩虹飞架对山。树、草、路、殿，冲洗得干干净净，寺院周围真正变成了一块“莲界净土”。此景清新，长留心中。

今日重来寺院，我不见古松变化，松树却见我已变老。三十载对古松来说，只是一个短暂的时段，但我却从三十来岁的青年进入了鬓发斑白的花甲之年。面对能和时间较量的尤物，我怎能不肃然起敬？

住在戒台寺的日子里，不论白天，或是傍晚，我都喜欢到一棵棵古松下散步、盘桓，冥思玄想。

有一个黄昏，我独自来到殿后高处一棵孤松下纳凉。那孤松是硬撑开石缝挣扎着长出来的，却也耸身斜长，郁郁葱葱，蓬勃茁壮，活出一个令人羡慕的气势来。

红墙作围、殿舍俨然的整个寺院，一一呈现在我眼前。远日西坠，近山如黛，一派苍茫景象。憧憧松影，掩映其间，一树一姿，叹为观止。

暮色渐浓。地藏殿、天王殿、大雄宝殿均已淹没在昏冥之中。我只能模模糊糊看到寺北辽塔的轮廓。东南天空明亮，那是京城万家灯火的返照。有几只蝙蝠，像黑箭似地在后殿飞檐崇脊间来回穿飞。深山有鸟鸣，发出一种gang gou、gang gou的叫声，那是别一种生命在呼唤。

仰望松冠，忽有所感：松，木公也。它的形体之美，堪称植物界的伟丈夫：或高耸挺拔，或偃卧盘曲；或因石碍，斜逸旁长；或临深涧，枝干垂探。苍劲古朴，凝重端肃。风吹涛起，顿生雅韵；仿佛有百十架琴瑟一起奏鸣，似潮音，如天籁，洗心涤骨，安魂慰魄。

古往今来，咏松画松者，数以千计。如今接连数日在苍

松下观察、体味，才逐渐领悟到它那历劫不磨、经霜不衰的本性，伟岸劲节、坚硬如铁的品格。

我感慨颇多，但孤松却沉默不语。沉默，是由于渊博，它经历得太多、体验得太多，因此平静、平和。

细细琢磨，世上任何一茎草、一只鸟、一棵树、甚至一个人，其单个生命的诞生，都不是自定的，而是无数机缘、巧合的结晶。它只能在被锁定的时空里生存。因此，生命的奥秘不就应该像这棵寺后孤松那样，随遇而安，摒弃怨尤，调节目己，适应环境，冲破阻力，顽强发展吗？一切在于自己，一切只决定于自己。

夜已深。古刹一片寂静。曾经住宿过乾隆皇帝、恭亲王奕訢，而今汇聚着当代文坛俊杰的牡丹院里，灯光已陆续熄灭。黑色浓浓的，包围着我。我恋恋地离去。离去了，回望夜空中耸立的松影，仿佛它有股磁力，又把我吸引过去，我抚摸着千年老干，把额头紧贴上去。在古刹深宵里，于幽冥夜色中，我和松影融合为一……

1996年9月8日

废墟上的春天

也许是不愿意过分感伤，所以我到这个古都已经四分之一世纪，却从不曾到过那近在西郊的万园之园——圆明园，凭吊一番残破不堪的遗址。

朋友对我说：“不能闭眼不看祖国母亲身上历史的创伤！”我这才决定走向那块我们民族永远不能忘却的、荒漠凄凉的废墟。

进入园区，到处是瓦砾场和乱石堆。仿佛是一件破烂不堪的血衣，展示在我的面前。我的心紧缩、颤栗了。

我来到了一座石拱桥的残迹旁。有个中学生爬到危耸的桥面上，对着附近丘冈上的一片松林写生。我钻到石桥拱洞底下，望着桥基大石条中间挣扎着生长出来的幼树沉思默想。桥边小路上，有个孩子问母亲：“妈，他们一个在桥上，一个在桥下，干什么呢？”母亲说：“画画呢。”母子俩的脚步声很快消失了。我细看桥石，有的倾倒，有的残缺，有的染上铜绿的苔斑。但从那骷髅似的骨架上，不难推想出当年空中绿阴蔽日、桥下倒影荡漾的幽丽风光。

微风吹来，一幅画稿从桥面上吹刮到旁边裸露着稻茬根的褐色水田里。这儿很寂静。在我身后远处的马路上，鸣响着来往车辆的喇叭声。附近一个简陋机修厂的院子里，时不

时传来锤击钢铁板的哐哐哐的金属音响。

沿着小路北去，穿过开着山桃花的白杨林，绕过农民们正在挖藕的、干涸了的荷花池，峰回路转，丘壑相间，湖池作伴。昔日的楼、台、殿、阁、亭、榭、轩、馆，全都变成了埋在荒草堆里的瓦砾、碎石。我跨越一道泉水，曲折前行，终于来到了长春园北部“西洋楼”的遗址。经过耸立着危柱的“方外观”、残留着小半截喷水池的“海晏堂”，来到了“远瀛观”正面几根残存的雕柱下。

我抚摸着这具有欧洲文艺复兴后期巴洛克建筑风格、雕刻着叶片和花卉的圆柱，想到这集中全国人力财力经营了一百五十年，共有一百多组建筑群，荟萃着历史典籍、名人书画、奇珍异宝的世界名园，竟付之一炬，毁于一旦，实在不忍目睹。圆明园的焚掠，是人类文化史上无法估计的损失。美的灭亡，使我无限忧伤，无限怅惘。我逗留在残砌断础、危柱险石之间，像站在旧罗马遗址旁探索意大利古代文明那样，探索我们民族近代史的踪迹。瓦砾断石堆中，我寻觅着绿的、蓝的、黄的琉璃瓦的碎片。我捡到一小片底上印着“大清康熙年制”字样的青花瓷瓶碎块。我想起了法国大文豪雨果愤慨于英法侵略者大肆劫掠，于1861年写的关于圆明园的一段话：“在两个胜利者瓜分赃款的条件下，圆明园就大规模地遭到了蹂躏……把我们各大教堂的宝藏集拢在一起也是抵不上东方这所庞大的辉煌的博物院的。里面不但有各式各样的艺术杰作，并且堆积着金银珠宝……我们欧洲人是文明人，在我们眼中，中国人是野蛮人。可是你看文明人对野蛮人干了些什么。”

世界园林建筑史上最美的一颗明珠，如今竟是“玉阙琼楼委碧埃，兽蹄鸟迹走荒苔”。

墓地，我的眼睛一亮，在孤柱旁的断石上，不知哪一位向名园废墟献上了一束春天的花。那束花是那么繁茂、那么鲜艳、那么美！蜡黄的迎春花和淡粉的桃花的枝头，还鼓胀着好几个充满生命汁液的花苞，透着无限的生气，散发出淡淡的幽香。啊，废墟的祭奠！这璀璨美丽的花束和这荒冢似的遗迹形成极鲜明的对比。那献花者是谁？我想到，昨天是清明。在我的来路上，我看到林间坟茔的顶上用土块压着一串串祭奠亲人的白纸钱。献这束花的人，想必是那一位怀古的凭吊者。

人们说：建筑是凝固的音乐。它蕴含着节奏、旋律、感情和向往。这“凝固的音乐”被打碎了。我凝望着直指苍穹的残存的圆柱，听到了震颤在空气中的祖国苦难史乐章。低沉、悲怆的历史颤音，像泉水一样洗亮我的眼睛。我醒悟到：腐败、落后就会挨打，被欺凌，被侵略，被劫掠，被焚烧。只有加速四化，使祖国自强于世界民族之林，安全才能得到保障。那回忆带给我们的精神财富，决不应该仅仅是忧伤和怅惘，而是哺育、激励、召唤我们去从事新的创造。我们曾有一个文化灿烂过去，我们会有一个和历史相般配的、更加灿烂的未来。在地球上创造过长城、运河、圆明园民族，是不可摧毁的、伟大的、聪颖而富有智慧的民族。

那离去了的、陌生的献花人，你在哪儿？我多么想对你诉说我的激越的思绪。

我望着圆明园管理处工人同志种植在“远瀛观”废墟西侧的郁郁葱葱的马尾松苗圃，知道筹建遗址公园的工程已经开始。从不远处土坡上新栽成的林子里那优雅地飘荡着的柳丝上，我感受到了春天的风。

风儿推拥着淡淡的绿浪，引发出我关于未来的华彩的乐

思。

哦，春天的废墟，深刻的课堂，伟大的启示：
创造！创造！！创造！！！！

1980年7月

井冈花节夜话香

生活中有些场景、有些氛围是可遇不可求的。井冈山之夜，和崔道怡漫步街头，就是令人难忘的机缘。

傍晚下了一场阵雨。雨后街道湿润，空气透明、清新。入夜，我约了同室的崔道怡到外面溜达。

我是第一次来井冈山市，想不到这儿森林蓊郁，绿阴遍地，城市建筑完全掩映于翠绿之中。有人说：井冈山深居万山丛中，宛如一朵盛开的莲花：花瓣是环绕四周的群山，花蕊正是茨坪盆地。如今我们行走在茨坪街头，对此深信不疑。

时不时从水杉碧翠的叶丛中滴下几滴残留的雨珠，掉在脸上，抹去了旅途的疲惫。幽静、洁净的环境，打开了我们的心扉。我问道怡：“你当了一辈子编辑，看了一辈子小说，有什么经验？”道怡说：“我没有什么理论，几十年来根据阅读和工作的体会，总结出五个字，即人、情、事、理、味，用以检验小说的质量。人，就是人物；情，就是感情；事，就是故事、情节；理，就是内涵、意蕴、哲理或思想；味，就是味道，就是在有限的空间里，浓缩着密集的美感信息。”我说：“这‘五字诀’真精彩。尤其是这个‘味’字。就好比有人把稻谷碾成大米，把大米做成了饭，把饭酿成了酒，把酒酿出了浓香。”

这时我俩已走近中心大道，看见远处绿阴中闪现出一片红云。好奇地走近，才知道市里正在举办杜鹃花节。一里多长的街道中央，摆满了多姿多彩、形态各异的杜鹃花。数十万盆花儿簇聚在一起，仿佛有人从天上扯下一幅晚霞，铺展在这里。我们如梦如幻，饱览着五彩缤纷花海中的倩姿玉容。道怡说：“文坛就应该像这花坛一样，万紫千红，千姿百态，自由开放，各呈异彩。”

一株株高耸挺立的水杉，像一面面三角形绿帆，张挂在花街两侧，为花海镶上翠边。我们呼吸着清冽、温馨的空气，议论着文坛。我说：“现在的热点是长篇小说，长篇小说当然重要。其实短篇最难写，现在好的短篇小说太少。”道怡说：“现在短篇质量不仅差，而且越写越长。鲁迅的《孔乙己》只有2800字，只用了四个细节，一开始写孔乙己穿着长衫站在鲁镇酒店曲尺形柜台外喝酒；第二个细节是他说茴香豆的回字有四种写法；第三个细节是他给每个孩子分一颗茴香豆，孩子们不走，他连忙用手罩住碟子，说：‘多乎哉？不多也。’最后写他穿件破棉袄，盘着的两腿下面垫个蒲包，一副落魄相。这样一写，活灵活现，千古不朽。”我说：“孔乙己这个名字，和他说的‘窃书不能算偷’已成了群众口头上的语言，绍兴甚至成立了孔乙己饮料公司，可见影响之深。”道怡说：“要是现在有的作家写这个题材，可能会从2800字拉长成28万，其中少不了爱情和武打。比如孔乙己在何家抄书，就添个丫环，让他和丫头产生缠绵的爱情。孔乙己偷了举人家的书，被人发现，展开一场武打，结果被打折了腿……这样写，有什么味道呢？短篇就是要精练。”

老崔高高的个儿，黧黑的脸膛被群芳映照得神采奕奕。小说是道怡最稔熟的领域。他常以《红楼梦》、鲁迅作品为

范例，给人讲解小说技巧，旁征博引，妙语联珠，时发高见，令人钦佩。

《人民文学》的主编随着岁月的演进而一一更换，惟有老崔数十年如一日，不管风霜雨雪，坚持在这里耕耘。他兼容并包，不敢偏爱。他挥锄在这块园地里，汗水洒落在这里。每当他倚锄擦汗，抬头望见叶丛里又绽出了新花，枝头上又结出了佳果，便与同事们分享发现者的喜悦。一旦高挂枝头的水果们博得读者们的赞誉时，他却像树根那样，脚踏实地，不被人注意地默默劳作。

那晚是1996年4月30日，月儿分外明亮。清澈的挹翠湖里，倒映着圆月和花影，那真是一个花好月圆之夜。平时少言寡语的道怡，谈兴甚浓。他望着花坛说：“编辑也是园丁，他也无非是剪枝修理、锄‘草’浇‘花’。干我们这一行，其职责就是在作者和读者之间架起一座座沟通心灵的桥梁。”

道怡用他的慧眼和识见、坚韧和勤奋，把一批批写作者，从生活此岸运送到文学彼岸。

夜深了。离开了花街，我们被芳香裹拥着，愉快地踱回杜鹃宾馆……

净 月 潭

那个黄昏，比想像的还好。

我像一朵晚云，突然飘落到水库大坝上，向前缓缓移动。周围展开80平方公里郁郁葱葱的人造森林。橡树、杉树、松树，依着丘陵起伏逶迤而去。眺望远方，绿色曲线勾勒出大地胴体的轮廓，夕照倒映在对岸碧水中，静得能听出水草下鱼儿的喋喋。

极远处时有白光在恍惚闪烁，是水鸟还是舟帆？水面上的云影、树影、光影不断变幻。轻风吹皱水波，涌起满库绫罗。

我像是水里的一尾鱼，无忧无虑，怡然游动，独享大自然恩赐的静谧。不意来到一棵橡树下，看见树干上钉着一块木板，上写：“野外吸烟，开除公职。”严明纪律使这片林子安然无恙，于是高耸于绿海中那红亭上的警钟便噤若寒蝉，长期喑哑、失业。这里便培育出亚洲最大的人造森林。

秋空澄明而寥廓。未被破坏的自然，未受干扰的寂静。只有远处低微的鸟鸣和偶尔传来的犬吠声。

夕阳早已遁入远处地平线。黄昏悄悄来临。原本发亮、泛光的水面，颜色变深了、变重了。暮色抹去了洁净无比的云影、树影。一切变得混沌、神秘。

我独自漫步在高坝上，希望时光流逝得慢一些，希望水面不要那么快地变暗、变黑，希望林区别迅速融成朦胧一片，好让我尽情领略，充分体味。

水乃生命之源，木系生态之本。接近水木，就是接近自然，就是接近母体，摆脱世俗的激动和烦恼，避开都市的纷乱和喧嚣，远离刻板的日常生活，摒弃掉已用得脏污、破烂的概念。我似乎换了一个人，潜入另一个世界，像水那样沉静、清澈，如树木般恬淡、超脱。有所思，无所思。若云若鱼，如草如叶，宛在梦中。

空气清新醉人，滋润得似在滴露。周围的一切变得模糊。一切在融化，我也融化了，融化在暮色中，融化在天光水色之中。幽冥、虚无……

我知道，我这一辈子，不可能再到这里来了，不可能再沉浸这样的心境里，因为人事纷繁，因为有些瞬间一去不再复返。我感到有点儿凄怆，十分珍惜这一时刻。8月 我来到这大坝上，完全是一个偶然。人世间有些偶然迸溅出隽永的光芒，令人终身难忘。

这个长春郊外的地方叫净月潭，水库叫净月潭水库，森林叫净月潭森林。

净月潭，净月潭，这处女般圣洁的美名是谁取的呢？

净月潭，净天净地，净人净心。

看，净月潭的新月升起来了，仿佛碧桑林上昂首蠕动着一条吐白丝的巨蚕。

1992年 10月 1日于北京黄寺

石榴园之最

今秋去山东枣庄，除访问台儿庄抗日纪念馆外，主要是参观峄城区西面青檀山附近的万亩石榴园。我们的桑塔纳驶入园区，正是石榴收获季节。万亩绿丛中，枝头点缀着繁星似的红石榴，一片丰收景象。沿路有许多老乡摆摊卖石榴。车路几乎被摊点堵塞住。小摊上的石榴有的裂嘴张开，露出红口白牙；有的橙黄的果皮上，泛出淡红的色泽。地区负责人对我说：“如若你们5月来，碧树下到处是掉落的石榴花瓣，像红地毯似地铺展开来，另有一番风景。”

轿车往里开，我见一农家小男孩，爬在石榴树上，仰躺枝杈中间，一腿荡下来甩着，悠然自得地剥石榴粒吃。遗憾的是，来不及把这野趣摄入镜头内。

石榴原产地中海沿岸、西域诸国。记得两千年前古罗马大诗人奥维德的长诗《爱经》里，多次写到佩戴在头上的石榴花冠。大概是石榴花鲜红可爱，女子们把它编织起来，作为她们秀发的装饰品。我国石榴是汉代张骞出使西域后带回来的。先在皇家园林里作为观赏花木栽植，后流传到南北各地民间种植。据说汉丞相匡衡被免官后到山东老家时，从宫中带回一批石榴籽，把它们种在山坡上。由于这里的水土特别适宜石榴生长，经多代人努力经营，到明末清初，附近漫

山遍岭长满了石榴树，被称为“冠世榴园”。如今当地群众春天采集石榴嫩叶，运用制茶新工艺做成一种榴叶茶；到了秋天，不仅采摘果实出售，而且酿造高级饮料石榴汁，运销全国各地。

万亩石榴园里石榴品种多，质量高，个儿大。这里产的一个石榴竟重达3.7斤，像个小西瓜似的。送到北京展览，人们竟以为它是蜡制品，不相信是真的。

园中之园里的石榴树，树龄大都几百年了。石榴树龄达到70年后，灰褐的树干就呈逆时针方向拧旋着向上长。故一株株石榴树形成一个个天然盆景，虬曲盘绕，姿态万千。你置身石榴树丛中，仿佛在参观盆景展览，令人流连忘返。

暮色中回到峰城宾馆，喝着清香的榴叶茶，翻翻有关古籍，始知我国《齐民要术》、《本草纲目》中，对石榴树的叶、花、果、皮及其药用价值，均有相当详细的记载。历代大诗人李白、白居易、苏东坡等都写过石榴诗。李商隐有《石榴》诗曰：“榴枝婀娜榴实繁，榴膜轻明榴子鲜；可羡瑶池碧桃树，碧桃红颊一千年。”宋晏殊《石榴》诗曰：“开从百花后，占断群芳色；更作琴轸房，轻盈锁窗侧。”

过去北京四合院内，也多栽石榴树。书房外侧栽几株石榴树，那火焰一般的红花蕾把灰瓦、灰墙内的空间，点缀出一片动人春色。故北京过去就有一句描写庭院风光的话：

“天棚、鱼缸、石榴树。”

我曾看到过明代画家徐渭画的《榴实图》。石榴画得生意盎然，郁勃多姿。徐文长在画上题了一首诗：“山深熟石榴，向日笑开口；深山少人收，颗颗明珠走。”借石榴自喻珠玉般的才华不能施展，抒发怀才不遇的苦闷。

甜石榴古称“天浆”，它实在是一种宝树。枣庄负责人

说，万亩石榴园目前已扩大至三万多亩，拟于近几年内扩展至十万亩。那真正是世上最大的石榴园，可上吉尼斯纪录了。

1996年11月10日

河流的启示

今秋去了一趟九寨沟，在大自然的怀抱里一连数日呼吸着新鲜空气，精神为之一爽。

川西北的九寨沟以水美闻名天下。那里有众多的湖、溪、潭、泊、瀑、泉、滩，数不清的松、杉、杨、栎、石、禽、兽。山、水、树、花巧妙组合，形成一大片至美的自然景观。如果你独自坐在深林碧溪旁，看看云和水，想想天和地，那将是一种何等惬意的情景。其时，物我相亲，人与草木同化，超尘脱俗，荡心涤肺，“聊乘化以归尽，乐夫天命复奚疑。”

离开九寨沟，正值中秋节。快出沟口时，忽然飘起一场鹅毛大雪。挡风玻璃上积满了雪屑，能见度极差，司机只得把汽车停下来。不一会儿，漫山遍岭，盖满了白雪。中秋赏雪，在我这辈子还是第一次。

雪停之后，汽车从弓杠岭驰下。前面便是一片空旷的沼泽地。公路从沼泽地中间穿过。路旁搭一帐篷，竖着一块木牌子，曰：岷江发源地。我顿时吃了一惊：那经过都江堰、乐山，滚滚滔滔，汹涌澎湃，由宜宾纳入长江的岷江，其源头竟是一片沼泽。涓涓细流隐伏于草丛之下，几乎看不见。再一细想，也就不觉奇怪了：即使是长江的源头，不也仅仅是来自于巴颜喀拉山南麓冻土的一滴滴水珠吗？黄河之源，不也只是巴颜喀拉山北麓的一个泉眼吗？只是因为它们一

路上容纳、汇入了万泉、千溪、百涧的细流，才形成大江大河的大气势。任何大事，都是由小事积成的。任何伟大的事物，开头总是艰难的、微小的、平凡的、甚至不为人们所注意。不屑于干小事、具体事的人，决难办成大事。拒纳细川小溪的河流，能延淌成大江吗？

小面包车经松潘、镇江关继续前行，我见盘山公路旁的岷江渐流渐宽，水量愈来愈丰沛，峡狭水急，终成汹涌之势，遇石激浪，訇然作响。波浪跳跃着、翻滚着、旋转着，轰轰隆隆，势若雷鸣。行至茂县叠溪海子，岷江突然平静下来。巨大的激流汇入海子，变得无声无息。海子表面上水波不兴，平静如镜。奔腾不羁的岷江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这又使我吃了一惊。经过导游介绍了叠溪海子的形成过程，才又明白个中底细。

原来松潘、茂县等地属地震多发生地带。1933年，这里发生过一次大地震：山丘塌陷，村庄埋没。地震造成了一个水深八十多米的大天池。由于池深面宽，库容量大，故区区岷江水流到海子里来，微不足道，波平浪静。只是到了另一端出口处，岷江冲出海子，泻入狭浅的河道，才又重新喧哗奔腾起来，再以激流的姿态向下游冲去。

我忽有所悟：深了，就静了；浅了，才会喧闹。热热闹闹的东西，一般不会深刻。江河是如此，人不也是这样吗？越是浅薄的人，越是整日聒噪不休。正如俗语所说：一瓶子不响，半瓶子晃荡。君看那些哲人、大儒，平时大多沉默寡言。但偶出一言，莫不语惊四座，洞明世事。

汽车向成都平原进发。我倚着车窗，望着漂在岷江激流中的木材，心已想到了广阔无垠的海洋。

水啊，无论是你的静态或者动态，永远是我向往的对象。

旅途随笔

冷湖本来是荒无人烟的无名之地。50年代初，第一批勘探队员骑着骆驼来到当金山下寻找石油，因离宿营地十多公里处有一个小淡水湖，湖水很凉，因此开拓者们便把这个地方称为“冷湖”。那时没有路，石油工人从戈壁滩上踩出路来；没有粮食、柴草和生活用水，从遥远的地方背来；没有房子，便搭起简陋的帐篷。尽管这里的交通和供应条件极为恶劣，但经过近三十年的艰苦创业，冷湖已建成为柴达木石油工业基地。

三十年过去了，冷湖变了样。但这里毕竟是戈壁滩，雨雪少，风沙大，气候干燥，温差悬殊，年降雨量仅为18毫米，可是年蒸发量却高达2800毫米，故绿化困难，黄色仍然主宰着这块土地。这里只在小学校、青海石油报社、电影院和石油管理局办公楼前面，有小片人工浇灌、种植的树木花草。这里种花的土和羊圈肥，都要从几百公里外的草原上用卡车运来。

当地朋友告诉我一个关于鲜花的真实故事：有一年，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尹克升到医院去探望病人。在一个病房里，他看见一位中年妇女坐在生病的儿子床头，递给儿子一本画报。那画报上印着树木、花草。那病孩把画报一扔，哭着说：“妈，我不要看画报，我要看真正的鲜花。”尹局长

听到这话，望着窗外莽莽戈壁，心如刀绞般难受。他回到办公室，连夜召开各单位负责人会议，商量如何把住地周围用花草装扮起来。会上决定，先从内地购买几千盆鲜花，用火车运到柳园，再用大车小车把它们运到冷湖，并委托最细心的工人管理它们。从此，戈壁滩上的冷湖，才出现令人惊异的色彩，病孩脸上才展露出笑容。

生活需要点缀。环境需要美化。没有鲜花，孩子们的生
活是多么寂寞单调啊。

离开冷湖，翻过当金山，便来到了甘肃境内的敦煌县境。

敦煌位于河西走廊最西端，建郡已有两千多年，是古代“丝绸之路”的咽喉。它在中西交通史上，曾起过重要的作用。关于敦煌和它灿烂的艺术，现已形成一门敦煌学。

进入敦煌市区，第一印象是白杨多、驴车多、瓜果多，商店、电影院、照相馆、宾馆门前的墙上“飞天”多。街心花园里，立着一尊反弹琵琶的塑像，它像城徽似的引人注目。那塑像上的舞蹈者，把琵琶扛在左后肩上，右手伸到脑后，弹拨着琴弦。似有丁东之声，从她指缝间流泻出来。她的发髻高耸，衣袂飘逸，右膝提起，右足大拇趾向上翘起，作欲踏状，亦歌亦舞，体态微倾，神采奕奕。回首街心公园四侧，许多姑娘也注目张望。她们有的也梳着“飞天”和“伎乐”的发髻，有的也佩着“飞天”和“伎乐”的胸花和头花，——艺术和生活已融成一体。

城里有个博物馆，展出敦煌境内的出土文物。主要展品有敦煌莫高窟藏经洞的文书，汉、三国、晋、隋、唐等朝墓葬出土文物。如敦煌莫高窟三危山出土的唐代麒麟砖。上刻一只奔驰的麒麟，颈间束着飘带，体态矫健，形神生动。还展出敦煌汉简以及精美的丝绸织品等。我看见有一块唐绢

上，织有体态丰腴、嘴抹口红的仕女下围棋的图画，反复端详，十分惊异，心想此画堪称艺苑瑰宝。

从博物馆出来，在敦煌县招待所里，巧遇青年作家雷锋。他兴奋地拿出两个笔记本给我看。我翻开本子，见他在里面画满了敦煌洞窟里看到的壁画、佛像，并记下了许多感受。他对我说：“这是我第二次来敦煌了。这次一连看了三天，仍看不够。一走进洞窟，就像踏进了艺术宫殿，来到了一个超凡脱俗的境界。这里的艺术太神奇、太伟大、太使我陶醉了。”古代艺术，完全征服了这位当代青年作家。

当晚，我在敦煌宾馆欣赏敦煌之夏的晚会演出。白色纱幕上，画有形体清瘦、线条飘扬的飞天。以演出《丝路花雨》而闻名于世的甘肃歌舞团到这里献艺。第一支器乐合奏是《神奇的敦煌洞窟》。我听到了驼铃、钟声、晨鼓……那流水般琤琮琤琮的琵琶弹拨声，使我顿生思古之幽情。

第二天清晨，我便乘车参观莫高窟壁画艺术去了。

莫高窟里的壁画艺术真可谓琳琅满目，应接不暇。最使我惊叹不已的是我在第249窟看到的一幅西魏壁画《狩猎》：在莽莽苍苍的山林里，一个猎人策马追赶一匹野牛。野牛狼狈逃窜。马儿飞身跃起前肢，向野牛扑去。正当猎人张弓搭箭的一刹那，身后忽有一匹猛虎袭来。于是他返身射箭，与虎搏斗。野牛在奔逃中回过头来瞥见人虎相斗，气喘吁吁中流露出一种侥幸的心理。而在画面的上下，云飞树摇，草木摆动，烘托出异常紧张的气氛。这幅壁画已成绝品，给我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

第三辑

生 活 集 锦

小号在呼唤

号音穿越草地，钻过密林，飘到我身边。我放下正在阅读的《敬畏生命》，抬头眺望。不曾想到华北燕山脚下，竟有如此绚丽缤纷的植物园。远处是逶迤的黛绿色群山。松林从起伏的山坡上蔓延过来，一直伸展到我脚下。在我身后，分别是丁香园、碧桃园、花卉园。花圃旁的绿篱修剪得有棱有弧，造型颇具匠心。有蝴蝶、蜻蜓在郁金香、金鸡菊、大理花上飞翔。草丛与草丛间，一行墨线似的蚂蚁蠕动着。一只黄蜂，振颤着透明的翅膀，飞向一片勿忘我花。当蜂儿接近蓝色花朵时，停顿了一瞬间，然后收敛羽翼，钻进花蕊，尾部向上一耸一耸贪婪地吸吮着花汁。一只长尾巴喜鹊从树顶上倏地扑下来，贴着草皮飞向远方。我抬头仰望，欣喜地看见树杈里筑有一个鸟窝。一根根枯枝，衔着鸟儿对于生活的梦想，竹篾般编织成一个安乐窝。那是喜鹊的栖息所，是它温暖的家园。我的到来，是否干扰了它的宁静？自从四十多年前离开了故乡，便离开了童年的鸟窝。今日又见鸟的窝巢，顿时有了回归故里的感觉……

缥缈的号音从远处传到身边，把我从静观默想中唤醒。我感到号音里夹带有草香、叶香和花香，还混着鸟声、蝉声和山涧那边的泉声。吹号者吹奏的是一支《友谊地久天

长》。他吹得并不娴熟，但情意绵绵，似乎触景生情，想起往日一起远游、促膝谈心的亲密友人。某种无比深沉的情愫，从每一节缅怀的号音里流溢出来，令人感动得无可言说。我想像着吹号者是一个有阅历的人，他从尘嚣、烦乱的城市里出来，置身于这辽阔的草场和馨香的植物园，耳目为之一新，使用小号吹奏出对大自然的爱恋，对生命的珍惜，以及对友谊的呼唤。我想像着铜号的杯形吹嘴和喇叭口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红缨随着吹奏者呼出的气流轻轻飘拂，白云碧草繁花在小号金属表面上映出斑驳的碎影。我想像着向着远山蓝天昂头吹奏的号手，宛如一尊巍然雕像，挺立在燕山斜曳出的陡坡之上，铸成一个不凡的景观。

这是七月的清晨。展望眼前似曾相识的地形，我联想起十年前我和友人在新疆天山脚下伊勒克草原看到的情景：辽阔无垠的绿草地，像是大地波动的曲线，一直伸展到天的尽头；一群白色骏马，扬鬃甩尾，从远方地平线奔驰而来；疾走的马蹄践踏着草海花浪，身后飞溅起缤纷花瓣。就是最杰出的画家，也想像不出夏天草原上呈现出多么丰富的色彩、多么生动的画面……

我坐到一块平整的石头上，又拿起书来。《敬畏生命》是法国哲学家、医学家柯尔贝特·史怀泽写的。他从小就用自己编写的祝词为地球上所有生物祈祷，请上帝赐福于一切生灵。七八岁时，他的同学约他到树林里打鸟。他害怕同学嘲笑，便勉强跟着。树林里的鸟儿们正在晨曦中欢乐歌唱。他的同学在弹弓皮带里夹上小石块，拉紧它，瞄准鸟儿。正当他焦急之际，附近教堂的钟声响起来了。这天国的声音回荡在朝霞里，把鸟儿召唤走了。他这才如释重负，心想这是天神在护卫着大地上美丽的生命。成人之后，他自愿到非洲

终身义务行医。一次乘船去为病人出诊，在日落时分的河面上，他看见四只河马带着它们的幼仔与舟船并排着向前游动。他的脑海里突然闪出一个概念：“敬畏生命”。人生活在世上，不仅与他人发生交往，而且与一切存在于我们周围的生物发生联系。因此，人应该在自己的生命中体验到其他生命，与其他生命同生同乐，共存共荣。

我的目光从书本上抬起来，环视四周：牡丹园旁大槐树的枝叶间，张着一面阔大的蛛网。那缀网的蜘蛛不知到哪儿去了，只有一片树叶被黏附网上，在微风中上下翻动。阳光照在草地上，蒸腾起一股股热浪。远处绿林里，闪露出千年古刹的一角红墙。翠阴掩映的石板道上，有僧人提着塑料桶前往山泉源头处汲水。附近时闻松塔、青果、海棠坠落地上，啪哒有声，惊飞起草丛里的蚂蚱。蚂蚱因惧怕伤害而披上了保护的颜色。不禁催发玄想：既然生命是宇宙中最高的创造，人为什么要无缘无故残害生灵呢？像深山古寺中僧侣们那样，爱生、放生，普度众生，让一切生物在大自然中自由自在地繁衍、物竞天择地代谢，那有多好。正如我目前身处的场所，既是植物的乐园，又是动物的天堂，更是人类向往的地方。万类在此和谐共处，组成一个葱茏郁勃的生态环境。

忽觉耳边清静，那吹奏《友谊地久天长》的号音，海市蜃楼般消失了。我站起身，穿过松林，走上草地，想找到那位不认识的吹号者与之攀谈。但来回寻觅许久，方圆数里之内，杳无人迹。我纳闷，我刚才听到的那沉湎于往昔回忆之中呼唤着和善与友爱的号音，难道只是我自己的心声，我所向往和追求的梦想！？

1997年7月初稿于京郊

1997年9月改定于寓所

艺术家

一束阳光从窗帘缝隙处照进来，缓缓移动，照到他的床上、手臂上、脸上。他对于光线极其敏感，心灵一颤，醒了。他记得夜间做了一个梦，梦见远处有一棵树，没有颜色，看不清形状，只是灰溜溜、模模糊糊的一团轮廓。他想用画笔捕捉到纸上，由于朦胧，一时无从把握。

他按下录音机的按键，室内响起一支钢琴协奏曲。柔和的弦乐像轻飘的薄雾弥漫在房间里。突然，他听见遥远的地方响起钢琴声。钢琴声叮叮咚咚响过来、响过来，挤进来、挤进来，近了，近了。出现一片温柔动人的意境。他迷醉其间，仿佛全身都融化了。他想像自己坐在春天的月光下沉思，咀嚼许多幸福、甜蜜的回忆。快感不断积累，心底浮起画面。画面越来越清晰。他急忙起床，拉开窗帘，铺好白纸，开砚提笔，伏案挥洒，锋毫触纸，感情奔泻。不一会儿，心中的图画，借助于点线色调，呈现在他面前：残冬隐退。林梢转绿。开江了，大小、厚薄不一的冰块崩裂着，推拥着，撞击着，挤压着，轰响着。流冰把一艘船团团围住。一块大冰，正迎着船头漂去。

他扔下画笔，把画挂在画架上，仔细欣赏。

瞅着瞅着，他听到一种春之声从画面上升起来，那是冲

向蓝天的云雀之歌？他分明闻到一缕清新的芳香，那是河岸边草丛中初开的铃兰花？情思绵延。想像的画面展开。一种初恋将至的情绪像甘美的流泉渗上心头。他如痴如醉。来了灵感，欲罢不能地抽出稿纸，动笔写散文，记下他此时的感受。

他回到了少男少女时代。那时一句最普通的话语，就使人感动得承受不了。同学之间一封普通的来信，似乎就是爱的暗示。月光下，他和男女伙伴们行走在湖边的马路上，唱着一首叫作《我们欢乐，我们年轻》的歌。偶尔触及女友的手臂，心灵一阵颤抖，既羞怯又幸福。路边杨柳依依，婀娜摇曳；湖水波光闪闪，跳荡发亮。在那个晚上，他想向每一个行人点头微笑，悄悄祝福每一个人生活美好。他觉得那街灯，那车辆，那草坪，那花圃，一切的一切，都生意盎然，充满神秘……

就这样，他沉湎于创作的快感之中，不知暮色已经来到他的身边。

就这样，由音乐而绘画而文学，艺术家度过了他生命中一个普通的日子。

窗

窗，大自然信息的桥梁。我从我的窗子里，看到了日月星辰，风霜雨雪，雷鸣电闪。也许窗子具有镜框的性质，因此我通过窗口看到的景象，像油画似地铭记不忘。

一个窗口，一个秘密。1954年的春天，我住在南京颐和路上一座幽静小楼里。围墙外毗邻着另一座小楼。有一天下着雨，我看书看累了，站起来，走到窗边俯视植有雪松、梧桐和月季的小花园。忽然从邻楼里有一阵钢琴声，穿过雨丝，传到我的窗户里来。曲调舒缓深沉，那不是李斯特的钢琴曲《爱之梦》吗？它像绵绵的春雨那样，滴在我的心头，洗涤着我，驱除我青春的孤寂。于是，有一种渴慕、追求、憧憬相混杂的情绪弥漫全身，我朦胧地向往着什么，期待着什么。我也不清楚到底向往、期待着什么。我透过窗外梧桐间隙向对面小楼望去，那扇窗口只露出半个弹琴人的侧影。弹琴者面向着钢琴，我只能看到她半边脸，高高的鼻子，细长的脖子，以及像翅膀一样挥动的手臂。她穿着一件淡色的春装，天鹅似的脖子微弯着，这边的小辫沉醉地晃动着。我突然觉得生活多么美好，我应该为这个世界做点什么事情。

一个窗口，一个诱惑。我们年轻的时候，谁没有在心上人的窗下徘徊翘望，注视着窗内的灯光，谛听着室内的动静，

巴望着她打开窗子，投给你一朵微笑或许给你一个诺言呢？我们之中谁没有这样苦恼的时刻：“砰”地一声，心上人的窗子紧紧关上；你无限忧伤，伫立久望，直到窗内灯灭人静，只得痛苦地离开这个你最留恋的地方？

人们从临街的窗口向里一瞥，往往会看到日常生活中一幕幕有趣的场景。有一年夏天，我到哈尔滨的太阳岛上去游览，走过一幢幢俄罗斯建筑风格的尖顶木房子，仿佛来到了乌克兰乡村的街道上。从一扇矮窗下经过，向里一瞥，我看见收拾得整齐洁净的房间里，一个年轻妇女，一手腰上夹一盆拿到外面江里洗的衣裳，一手指着仍躺在床上的丈夫：

“懒鬼，快起床吧！”这富有生活情趣的场面，立刻使我想起荷兰画家弗美尔笔下那些临窗读信、临窗倒牛奶的著名风俗画。

那是1981年的冬天吧，我去广州幽静的花园村拜访现已去世的老作家肖殷。走过一幢翠竹环绕的小楼，先听见激烈的争吵、尖锐的对骂。待我走到窗下，有两个姑娘正揪着对方的衣领厮打。从两姊妹不文明的对骂里，我得知她们正为父亲的遗产争吵。看到这出家庭纠纷的闹剧，离开时我暗自独白：“家业使姊妹分裂，只有理想才能把人们团结起来。”

窗，常常触发作家、艺术家的构思。有一次屠格涅夫到德国莱茵河畔旅游。晚上，他去划船。他躺在小船里，呼吸着新鲜的空气，浏览着周围的景色。他的小船儿随波飘荡。前面岸边有座两层楼的小屋。他看见一个老太太从下层楼的窗子里向外张望，同时上层楼的窗子里，也有一个姑娘探出头来。他受到这一情景的触发，开始思索起来。他猜想，这姑娘是谁呢？她是怎样一个人，她为什么出现在这幢房子里，她和老太太之间是什么关系呢？想像延伸着、延伸着。

就这样，他躺在莱茵河的水波上，构思出了《阿霞》的人物关系和主要情节。一部中篇小说就这样诞生了。

据说曹禺童年时代，一个雷雨夜的晚上，看见一道闪电蓝莹莹地一亮，突然照出窗外一个人影，这使他吓了一跳。后来他把这一难忘的印象写进了《雷雨》第三幕末尾。

我看过《雷雨》的剧本和演出，这一场景鲜明难忘。

对于一座封闭的建筑物来说，窗子是它的眼睛。没有窗子的屋子，是黑暗的囚牢。即使囚牢，不也有一扇小小的铁窗吗？囚禁在敌人监狱里的革命者，从这扇铁窗里窥到一角蓝天，一束霞光，几片树叶，更觉自由之可贵。

十年动乱期间，恐怖笼罩着城乡。人们窒息得几乎要憋死。于是一位名画家，曾在自己斗室的一面墙上，画了一扇大窗子，像画饼充饥那样，借助想像，获取自由，解脱压抑。

一扇窗子，对于残疾儿童来说，是接触外界的媒介。他可以凭窗观察树上的小鸟，花丛间的蜜蜂，路上的车来人往，天上的朝霞晚霞。窗子，向他打开了一个广阔新奇的世界。

如果你到颐和园里游览，走到游廊里，外侧的围墙上开着一个个扇形、菱形、桃形的漏窗。通过漏窗，你可看到昆明湖上荡漾的小舟，或者墙外几盆兰花，几丛翠竹，几树海棠，为你开拓一个新的观赏空间，并留出想像的余地。没有漏窗的围墙，像影壁一样，遮去你的视线，使你有堵塞之感。因此，漏窗成为园林艺术家们研究的课题之一。

如果你怀着审美的观点，深入思考日常生活，会发现即使最平凡、最一般的事物，如门窗之类，也蕴含着深意，能焕发出意想不到的光彩。

在这个城市里，有着属于你、属于我、属于他的窗户。请大家各自打开窗子，让早晨属于你自己，空气属于你自己，

阳光属于你自己……

窗子是信息的桥梁，故我们每天都应该把它打开，让它面向世界。

1986年12月

竹

友人从南方来，送我郑板桥画风、雨、阴、晴竹姿四态的石刻拓片；把它们挂在书房内，仔细欣赏，顿觉翠影摇曳，满室清凉。

我蓦然想起了故乡的竹园。我家住长江口的崇明岛。岛上人家，黑瓦白墙的住宅后，大都有一个翠竹葱葱的竹园；再配上周围田野里金黄色的油菜花，天然一幅水彩画。

家乡的竹园，是我童年的乐园。人钻到里面，光影斑驳，浑身清爽，通体似乎像蝈蝈似的绿得透明。初春，看见竹笋从地下拱出来，不几日就长出一尺高，于是我就急切地盼望着吃竹笋豆瓣咸菜汤；到了夏天，我在竹竿梢上黏附面筋，赤足赤背，冒着酷暑，兴致勃勃地黏知了。夜晚躺在场院里的竹榻上，细数天上的星星，那是何等难忘的情景！

故乡的竹啊，是我亲密的伴侣。胯下一根竿子，就成一匹骏马。我在场院里骑着，纵横驰驱，趣味无穷。春秋佳日，把竹劈开，糊成风筝，放到天空里，想像自己长上翅膀翱翔天际。过年过节，门前的红灯笼，给我们带来吉庆的喜悦。就是上小学以后手中的毛笔，也还是竹枝的产物。

日常生活中，我的乡亲父老总是离不开竹。竹篮、竹筷、竹盒、竹椅、竹凳、竹床，还有挑东西的竹扁担……老家是

水乡，水乡多鱼虾。人们的捕鱼工具大多是竹制品：那拴在腰上装鱼的竹篓，那拦在河里阻挡鱼虾、螃蟹的竹簕子，那坐在河岸上起网用的粗竹竿……苏东坡说：“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水乡普通人家，倘若无竹，生活将是多么不便啊。

长大后学了点历史知识才知道，从古以来，人们就和竹结下了不解之缘。渔猎时代，穴居的先人用竹制造网罟、弓箭和保卫自己的武器。早在二千二百五十年前，蜀郡守李冰就曾在都江堰用竹篓装石拦岷江之水，消除水患，造福川西平原。古代无纸，人们把文字刻写在竹简上，把竹简串起来，就成了典册、典籍。山东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兵法》，就刻写在竹简上，一直保留至今，——故竹是古代文明的载体。再往后用竹造纸，更使得人类文明跃入一个新的纪元。

先人娱乐也离不开竹。我国遥远的古代有一首《弹歌》。歌词共四句，每句两个字，曰：“断竹，续竹；飞土，逐肉。”歌词大意是把竹子砍下来，把它组装成弹弓；把弹丸射出去，击杀追捕的野兽。这首歌质朴自然，语言简洁，节奏感很强，能使我们想像得出当时的人们如何欢快地制造劳动工具、载歌载舞地追逐猎物的情景。我还记得汉画像砖上有过艺人爬竿的杂技图像。古代许多乐器也用竹制成。如萧、笛、竽、笙、箴、箏、筑……少数民族有一种舞蹈就叫竹竿舞。

我国竹编工艺品，名闻全球；种类之多，难以尽述。我见过一柄竹扇，是用如丝的竹篾编成，精细如绫扇。篾匠利用竹篾正反面的不同光泽，还在扇面上交叉编出清晰的图案。我拿起来，轻轻一扇，凉风习习，翠香扑面，真乃扇中绝品。一位灰髯翁郑重告诉我，这是“贡扇”，价值连城。民间有许多绝技，但愿它们能流传下去。

据资料记载，我国竹资源丰富，竹储量居世界之首。现有竹三百多种，如楠竹、水竹、黄杆竹、苦竹、慈竹、麻竹、方竹、紫竹、烟竹、箭竹、斑竹、凤尾竹等。

描述竹的诗词绘画，可以说汗牛充栋。竹与食品、医药、建筑、园林以及民俗均有紧密关系。

竹由两个“个”字组成，是一种极有个性的雅俗共赏之物。我喜欢竹：它亭亭玉立，迎霜傲雪；平易近人，虚心有节；柔若慈母，刚似宝剑；无花之艳，素朴高洁。

我纳闷：中国有茶文化、酒文化的研究会，为什么没有竹文化的研究会、为什么没有竹博物馆呢？我认为，中国不仅是茶的故乡，也是竹的王国啊。

竹君，我想为您高唱一支赞美之歌。

心中的圣水

我的故乡在崇明岛。从全国地图上看，它宛如一片狭长的绿叶，漂浮在长江汇入东海的地方；众多的河流、小溪像叶脉那样布满这个江中绿洲。

童年时，当我站在河沿上，看见清粼粼的水边，一支支紫红的苇锥子拱出岸地之际，欢欣就随着苇叶与日俱长。芦苇蹿高之后，会有彩蝶飞舞在蚕豆花丛里。遥望远方，透过一道道绿色屏障，几篷白帆缓缓移动，仿佛是贴着地面低飞的云。那时家乡贫穷，触目皆是农人的草屋，但河水清澈而丰沛。水乡的风光，留给我许多美好的记忆。那春日里油菜花金黄的倒影，那夏夜河边明灭闪烁的流萤，那西风穿过苇丛的秋声，那寒冬镶嵌在溪边的冰凌，都使我心醉神迷。水是我少年时代亲密的生活背景。河湖溪塘供给我鱼虾、螃蟹、蛏蜆、莲藕、菱角，还有洁白的芦根。我畅游其中，垂钓其上。它们让我喜看点水的蜻蜓，谛听雨夜的蛙鸣，痴闻荷花的香韵，常常乐不可支。

可是五十年之后回到故土，家乡尽管盖起了一幢幢两层小楼的民居，老百姓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但我老宅旁那条清澈见底的小河，已被从乡镇小厂里流出的黑水污染。水面乌黑冒泡，鱼虾绝迹，别说饮用，连附近空气里都弥漫着一股

臭气，闻之令人窒息。

对我来说，故乡就是炎夏纳凉时听祖母讲牛郎织女星故事的河边那棵柳树。如今那株柳树已被砍伐，故乡之美岂不成了梦境。那天，我站立在童年时朝夕相伴的小河旁，目睹它的可憎面目，心中说不出有多么懊丧、忧伤。

不仅故乡是如此，我遍访江南水乡名镇周庄、同里、南浔，所到之处，河水全都浑浊不堪。我很少看到那种居民们走下一级级阶石，到河里洗衣、淘米的水乡风俗画面。我在江南土地上，驱车数百里，发现太湖也脏了，苏南运河露出灰蒙蒙的颜色，只能供水运货物之用。穿越杭嘉湖平原，溯富春江而上，来到天目溪，才看到一江春水碧如玉的景色。又见到清澈的河水，我异常兴奋，便冒雨漂流。登上竹筏，天目溪两岸青山画屏般展开。我见岸边泊着的小竹筏上，一溜儿引颈鹤立着八九只鸬鹚。撑筏的舟子说，这儿的水深鱼多。那些鸬鹚，本地人叫鱼鹰，能逮住一百多斤的大鲢鱼。逮大鱼时，先是七八只鱼鹰潜入水中追赶，边追边撕裂大鱼的鱼尾。待大鱼被追得精疲力尽、尾巴被撕碎、转动不灵之时，那只傲立船头观察、游速最快的领头鱼鹰，便纵身入水，像一支水箭似地飞扑过去把鱼眼啄瞎……

我听得兴味盎然，流连忘返，仿佛又回到了童年时代，碧水永远给我带来无穷的乐趣。遗憾的是，在华夏大地上，像富春江上游天目溪这样清洁的水域，越来越少了。黄河频繁断流，长江也正在变成另一条黄河，思之令人哀叹。

水是生产和生活的重要资源。因此，我永远感激夏禹、李冰治水的丰功伟绩；我始终铭记着先哲关于不能“竭泽而渔”的教导；我感谢管仲、荀子等先人早在春秋战国年代就发出保护河山、使之永续利用的提醒；我崇敬历代疏浚河道

的所有官吏；我欢呼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再造一个山川秀美的西北地区”的重要批示；我更要向当代风尘仆仆、露宿野外，投身在治水、环保战线上的英雄模范们表示我深深的敬意。我祈愿经过全体国民持久、艰苦的努力，把我童年时享受到的清洁之水，遗留给子孙万代。

在我心中，水是圣物。有的宗教用圣水洗礼，有它的道理。我们这个地球的表面，覆盖着百分之七十一的水面；而我们人体内水也是占百分之七十一的成分。这一神奇的巧合，使我对自然之谜困惑莫解。

我崇拜水，因为它孕育了希腊古典哲学、西亚两河流域文明、中华黄河文化。

我赞颂水，因为它永远和美联系在一起。水多的地方，禽鸟成群，芳草鲜美，绿树蓊郁。面对江河湖海，文艺家们总是浮想联翩，灵感勃发。王勃的“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已成千古名句。毛主席的“独立寒秋，湘江北去”，令人思接神州。施特劳斯的《蓝色的多瑙河》，百听不厌。华彦钧的《二泉映月》，忧郁得使人掉泪。唐代王维的《雪溪图》，古朴典雅。我们这个星球上那尊至美的雕塑、巴黎卢浮宫那个镇宫之宝——维纳斯像，也来自水乡，发掘自爱琴海中的米洛斯岛。水啊，它是一切文学艺术的灵感之源！当江水遭到污染或枯竭、断流之际，还能写出“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这样美丽的诗句吗？因此，我要竭尽全力为水呐喊、呼号！

古 树

神州古树多。

一棵古树，一本史书。

它们身上虽没有文字，但却像圣哲那样给我们以无言的启示、生存的智慧。

—

太原。晋祠。

圣母殿前，偃伏着一株周柏。相传系西周时栽植，迄今已有三千多年树龄。我凝视周柏，它形若卧龙，树身作前倾状，老干新枝，横空点翠，雄姿勃勃。宋代文学家欧阳修游晋祠时触景生情，写下了“地灵草木得余润，郁郁古柏含苍烟”的赞美诗句。

站在周柏面前，我似乎悟到了一种智慧：活着，即使是垂垂老者，也应像它那样，生命不息，拼搏不止，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迸发出夕照的光辉，给世界留下绚丽的色彩。

二

内蒙古伊克昭盟准格尔旗。

离沙圪堵镇约五十公里处，瘠薄、干旱的鄂尔多斯高原

上，孤耸着一棵油松。树呈伞状，高25米，胸径134厘米。据中国林业科学院鉴定，此油松于北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天然落籽而成，已有九百多年历史，可称“中国油松王”。目前长势旺盛，似乎正在壮年。粗糙的松树皮包裹着粗壮的树干，翠绿的松针隙里露出累累的松果。

油松所在的山梁，系白垩纪石灰钙质的丘陵地带。附近水土流失严重，到处布满深长的沟壑。但它在如此严峻的自然条件下，却能把根须深扎地下，从硬土梁下摄取稀薄的水分和营养。面对这株油松王，你还能埋怨自己的处境恶劣吗？只要坚强，必能成材。这棵油松王不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吗？

三

名山名城名园常有名树。

泰山岱庙耸立着汉武帝所植的柏树。昆明黑龙潭以唐梅、宋柏、明茶吸引游客。颐和园则有乾隆从南方移来的紫玉兰。

人们常以古树为道路、车站、村庄、市县、寺庙、公园命名。京西有个地名叫五棵松，黑龙江有个火车站三棵树，南方有个寺庙叫古柯庵，曲阜孔庙里有杏坛，毛主席的词《菩萨蛮》写的是江西的大柏地，河北南部有个柏乡县，辽宁西南部逶迤着松岭山脉，山西洪洞县城的公园名叫大槐树。

1988年5月，我接受任务采访三北防护林工程，路经洪洞县城，适逢驾驶员停车购买汽油，便抽空瞻仰了那株闻名华北的大槐树。这才解开了多年存在我心头的一个谜——

60年代和70年代初，我先后在京西门头沟一带参加社教和下放劳动，问及许多社员的籍贯，都说祖上由山西洪洞

县大槐树下迁来。后到河北、河南、山东农村，也常听人们这样传说：“若问家乡在何处，山西洪洞大槐树。”到了大槐树公园，看了说明文字，才知道明朝洪武年间，山西大旱。当时官府把三晋饥民一批批召集到这里大槐树下，再把他们从这里迁徙到冀、鲁、豫各地谋生。难民们背着褴褛的行李，一步一回头地离开故乡。他们到了各地繁衍后代，便把洪洞县内的大槐树作为祖籍家乡的标志。

洪洞县的大槐树像一块碑碣，记录着三晋人民的饥谨史。

四

古树千姿百态。它们独特的状貌、结构、色彩，使人叹为观止。

我游温州江心屿时看到一个奇景：一个无顶的唐塔上，竟长出一株古榕。古榕的树根虬曲盘绕在塔的砖墙内，一条粗长的气根在塔中间自高处悬荡下来，几乎垂到塔的半腰。如果不是在塔内亲眼所见，我决不相信会有如此奇异的树木。

我在祖国各地还见过樟抱榕、连理柏、柏上桑、槐柏合抱、七抱桑（七叶树怀抱一棵桑树）等绝景。它们是大自然的“连体婴儿”，让人们从中窥探到植物界古、怪、奇、异的风貌。

许多疙疙瘩瘩、树干壮实的古树，使我油然想起古希腊健美男子的裸体雕塑：那肌肤，那筋肉，那骨骼，那体魄，蕴涵着无穷的生命力。

五

不少古树伴随着传闻轶事。

北京孔庙大成殿前有株古柏，相传为元代国子监祭酒许衡所植，已经活了七百多年。至今繁枝盘错，挺拔苍翠。据说明朝嘉靖年间，奸相严嵩代皇帝来祭孔，行至树下，忽然起风，树枝摇动，掀掉了他的乌纱帽。于是人们便说柏树能辨忠奸，敢于触犯权臣，因而称之为“触奸柏”。

北京文丞相祠内有一棵枣树，相传为南宋名臣文天祥亲手所植。树上的枝干都朝南倾斜，传说这表示文天祥“臣心一片磁针石，不指南方誓不休”的爱国精神。这棵树上结的大枣从不生虫，显示文公一身正气。人们敬仰文天祥，也就百般赞颂他留下的树。

山西人民对历史上名臣良将所栽的树木，备加爱护。像战国时蔺相如栽的榭树、唐朝名臣狄仁杰所栽的槐树以及现代冯玉祥栽的油松、朱老总栽的小叶杨、彭总和贺龙栽的柳树，都被当地人认为具有纪念意义而受到厚爱。

六

也许是因为向往巨树嘉木历劫不磨、伟岸挺拔的品格，我在北国兴安岭林区的红松下，南方中缅边界独木成林的大青树下，西陲新疆伊勒克草原的古柏下，东海之滨雁荡山的巨桧下，都摄过影，留下过自己的足迹。相册中我珍藏着十几帧与古树合影的照片。与古树并立在一起，我似乎也多少分沾一点它们的荣光。其中我最喜欢1989年10月在天台山国清寺隋梅旁拍摄的那一张。

据考证，那株古梅已有一千三百多年树龄，但树干粗壮、

枝梢稠密，犹如藤编的织物。每年初春，繁花竞开。花呈白色，蕊显嫩黄。微风吹来，花雨纷飞。

国清寺是隋代古刹，系中国佛教天台宗的本山。一千二百多年前鉴真和尚（天台宗四祖）从此东渡日本，弘扬台宗教义。唐朝贞元二十年（804年），日本高僧最澄入唐求法，来国清寺取经成功，在日本比睿山兴建延庆寺，开创日本天台宗。一千一百多年来，日本天台宗一直奉国清寺为“祖庭”。

隋梅千百年来斜倚在古刹赭黄色的墙头，怡然自得，超尘拔俗，作拈花微笑状。它是中日两国人民源远流长友好往来的见证者。

七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许多古稀树木，经历了秦、汉、隋、唐、宋、元、明、清，一直活到今日。它们是活着的文物，苍天的杰作，大地的荣耀。它们的年轮上记载了多少沧桑岁月，悠悠往昔。它们龟裂的树皮上，嵌满了多少风霜雨雪，雷电霹雳。

陕北黄土高原轩辕皇帝陵区，有一株大柏树，传说已有五千多年历史。其树干像一间大屋子那么粗，高冲云霄，荫庇一大片土地。1974年夏天，我从西安乘车赴延安途中，在黄陵县城北下车专程去瞻仰。绕树数圈，仰看树顶，轻拍树干，我喃喃自语：“哦，气宇如此轩昂的柏树之冠，才配长在轩辕皇帝的陵区！”

我听说台湾阿里山有一株红桧，系商周时代栽种，已有三千多年历史。该树高52.7米，胸径4.46米，近地面干围达23米。需17个人手拉手才能合抱树干。它多次遭到雷击。1956

年秋，霹雳一声巨响，一条火蛇从天而降，红桧顷刻烈火熊熊。幸得倾盆大雨把火浇灭。雨后，树梢留下一片焦黑。不久，又萌发新枝，绿意盎然。当地人称之为神木，向它顶礼膜拜。

八

文学家常从古树上获得灵感。

香山卧佛寺北侧樱桃沟，有一块居高峭立的巨石。巨石缝隙中直溜溜长出一株古柏，当地人称它为石上柏。相传曹雪芹常来这一带散步，看到这株石上柏，大受启发。他把顽石和树拟人化，从而构思出《红楼梦》中那段“木石前盟”的奇缘。

托尔斯泰在他的巨著《战争与和平》中，用了好几页篇幅描写那棵老橡树。当安德列王爵看见那株骨节累累、树皮斑驳的老树上，竟生出了难以置信的苍翠绿叶时，青春、爱情、幸福便又涌上他的心头……

九

徘徊在古树下，我常感到困惑：是什么原因，它们能有如此漫长的寿命？是由于它们得天独厚的生存环境？是由于它们与众不同的树种材质？抑或由于它们能渡过一切困境的坚韧性格？

面对古树，我常向它们发问：

为什么千百年的风霜雷电，没有把你们吹倒击毁？

为什么无数次的鸟啄虫蚀，没能把你们躯体损害？

为什么频繁的旱涝大灾，没能把你们渴死沤坏？

为什么藤绕蕨附苔覆菌噬，反倒更使你们生机勃勃，焕

发风采？

你们是否有抗御侵袭、适应自然、与天地相合的养生诀窍？

即使是钢铁，如果埋在地下，或露晒野外，积千百年之久，也会锈迹斑驳，腐蚀变形。难道你们比钢铁还坚硬吗？古树，请你们赐答。

1991年3月写于京郊黄寺

树 根 赋

肇庆星湖风景，使我惊叹的，不是那西湖一样美的水，不是那桂林一样奇的山，也不是那湖边地下河里可以泛舟的碧霞溶洞，更不是那像北斗七星一样罗列在岸边的苍翠岩峰，而是那些裸露在崖壁上的、虬曲壮观的树根。

它们千姿百态，各呈风采：

有的像利剑，刺开陡壁，穿石而过；有的像藤蔓，盘缠交错，拥抱岩石，把被根系撑裂的碎块紧紧搂住；有的银白如涓涓的山泉，自高处飞悬而下，钻入岩层，通过黑暗的穴壁，又从缝隙中挣扎出来，一往无前地向下奔泻；有的根系粗壮发达，仿佛是树干、树枝在地下作反方向的延伸，末梢部分细如发丝，紧紧地黏贴在绝壁之上，想方设法为自己开拓生存的疆域。

岩壁陡峭光秃，如斧砍凿，没有土壤，没有水分，贫瘠得连小草也不能生长。而星湖树根，就在这不宜生长的环境里顽强生长；在没有多少营养的崖壁上，艰难地匍匐着身躯，寻觅着营养。它们没有埋怨无知的造物者为自己安排了如此

恶劣的条件，它们没有枯萎，没有憔悴，没有颓朽。它们振奋精神，挤扁了、分开了、抻长了密如蛛网般的根须，像婴儿吸吮母亲干瘪的乳房，从微褐的苍苔旁、石隙的灰尘里、绕山的云雾中，摄取点点滴滴极其稀薄的养分，把它们汇聚起来，转化为流动的生命汁液，输送给树干，分泌给树冠，支撑起美化环境的绿阴。

谦逊是它们美好的情操。让树冠沐浴明亮的阳光，让枝梢欣赏天空的彩霞，欢迎鸟儿到这里做客，聘请蝉儿在晨露中清唱，树根却只是趴伏在底层，脚踏实地，不动声色，日日夜夜地从事沉默的劳作。

坚定是它们天然的品德。风摇不动，只把它们磨砺得铁骨铮铮；雨浇不避，它们只是趁机拼命吸吮水分。大自然的一切冰霜雷电，它们都视作难得的机遇，使自己的筋骨雕琢得更加倔挺、更加坚毅。

不畏艰难是它们固有的性格。柔软的根须，却要钻透坚硬的岩壁，这需要何等顽强的耐力。它们在岩层里每前进一寸，会遇上多少挫折，遭受多少痛苦，付出多少代价！但是为了树顶的叶绿花红，它们迫使自己变得比岩壁更坚硬，像凿子一样锐利，奋不顾身地、百折不回地穿石向前！

灰岩上每一个裸露的树根上部，都笼罩着一片亭亭如盖的绿阴。无数片绿阴连缀在一起，交织成满山满岭郁郁葱葱的翠屏，形成了星湖周围连绵不断的旖旎风景。

望着那陡峭绝壁上的强者——那些历尽沧桑的树根，我想起了在穷乡僻壤、荒山大河旁，遭受过种种坎坷曲折，而仍爱恋着脚下的土地，默默无闻地、任劳任怨地创造着财富的无名劳动者。他们，像树根那样，坚定地支撑着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大厦。

我 赞 美 和 谐

这是一个乐队。琴键、铜管、弓弦，各司专职，各具异响。琴声悠扬，号声嘹亮，弓弦幽鸣，齐奏着同一个乐章。

在这里，乐器之间，紧密配合，融洽无间，分工合作，相得益彰。共同的旋律，一致的节拍。强弱快慢，协调有序。钢琴多能，并没受到嫉妒；击木单调，也未遭到冷落。不是彼此抵消而是互相补充。不和谐的杂音要被排除，不合调的乐器要被调整，强充其间的滥竽要被替代。在这里，各自展现自己的音色，又遵循着统一的乐谱。指挥，是受到尊重的权威。

这是一个庞大的乐队。这里有小提琴、大提琴、大贝司；这里有黑管、双簧管、巴松；这里有小号、圆号、低音号；这里有大鼓、小鼓、击木。这里没有重要、次要、主角、配角之分。它们气质相异，各有特色，却互相依存，缺一不可。它们各自在特定的音域里发挥专长，共奏着一个齐整的乐章。

这是一个乐队，和谐的集体。欢乐是一起的，忧伤是共同的。我想起一个悲壮的日子：天安门前后左右的建筑群，凝固成一曲富有民族特色的交响乐。清明节的广场，一百万人，像大海白色的波涛，齐吼出声震山河的乐章。它的标题

是：1976，悲怆交响曲……

这是一个乐队，齐整一致的集体。我想起了我那美好的青春岁月。那是1950年的炎夏。嚓，嚓，嚓，嚓，我们的连队齐步行进在南国的大地上。我们野外行军。汗水淋漓，衣帽尽湿。我们迈着有力的步伐，挥着一致的手臂，长途跋涉。骄阳如火，酷热难当。但我们精神抖擞，意气风发，不知什么叫疲倦。我忘却暑热，陶醉在富有韵律感的齐整的脚步声和路人艳羡的赞美声中。只有呼吸与共地行进在方阵的队列之中，才能懂得和谐能使紧张的生活变得无比轻松，使集体产生加倍的力量，个体和个体之间，像一片森林似地密不可分。我仿佛觉得不是在齐步行军，而是融化在亲密的集体之中，跟随着集体向前游动，像尾小鱼在大海里自由自在，心情无比舒畅。嚓，嚓，嚓，嚓，艳阳下，那足踏着南国大地的齐整的脚步声，不是一支“步调一致得胜利”的进行曲吗？

这是一个乐队，调谐心弦的集体。它使我想起了一场难忘的情景：国际体坛上又传捷报。我国体育健儿又夺得一枚金牌。又一次升起红旗，又一次奏起国歌。亿万人民，热血沸腾，欢声雷动。掌声、欢呼，化作热风，催动红旗，冉冉升向蓝天。蓝天下，五星红旗，祖国的象征，徐徐飘扬着，激励每一个人调动起蕴涵在心底的无穷的力量，在自己的岗位上坚毅不拔，埋头苦干，勇攀高峰。十亿颗跳动的心，像一支世界上最大的乐队，齐奏着振兴中华的凯旋曲。啊，那是何等动人、何等兴奋、何等协调一致的场面，透视出怎样一种排山倒海、无坚不摧的气势呵！

这是一个乐队，和谐的集体。广场上，它发出协调意志的号召；战场上，它鼓起同仇敌忾的士气；会场上，它表达

万众一心的信念：一切庄严的场合，都由它奏出共同一致的心声。音乐的和谐，不，一切的和谐，都能紧密群体的关系，协调大家的意愿，加强集体的团结，增进共同的安全，百倍地凝聚起总体的力量，从而显示出一种齐整的壮美和统一的色彩。

我赞美和谐！

1981年7月

寄生植物

一

傍晚，你又乘着出租汽车走了。

上午，你母亲叫你起床，你说：“妈，我起不来。”一直到下午3点你才起床，洗漱后就到穿衣镜前，探着细长的脖子，进行化妆。你敷底粉，画眼影，修眉毛，涂唇膏，做发卷，洒香水……你从衣橱里挑选出一套红色连衣裙穿上。细嫩的肌肤，接触到质地柔软的衣料，你感到一种润滑的快感。穿上连衣裙后，你又发觉眼影和口红的配色不好，便又换上蓝色的眼影和棕色的口红。你原本就身材苗条，面容姣美，这样更加出落得光彩照人。你看着镜子里的时髦女郎，顾影自怜，洋洋自得。

化妆，似乎成了你每天最重要的功课。

二

傍晚，你又乘着出租汽车到J饭店跳舞去了。你有一种特殊的才能，对汽车牌子的标志和号码，一看就能记住。各种各样、来来往往的车辆，从你乘坐的出租汽车的两侧，像河流似地奔涌而过。一旦车流里出现一辆刚进口的新型轿

车，你就像猎人发现了猎物似的射出喜悦、贪婪的目光。一瞥之下，你就能记住那舒适美观的车型。最近几年才陆续出现在这个城市的各种新车——雪佛莱、费亚特、爱丽思、桑塔纳、蓝鸟、男爵、别克、福特、皇冠、雷莱、欧姆尼、林肯，你都了如指掌，熟记于心，仿佛是你自己家中的衣物一般。

豪华轿车，成了你最倾慕的对象。

三

当你迈着娉婷的碎步，在J饭店台阶上和迎宾小姐点头致意，走进珠光宝气的大厅时，你的眼睛捕捉着男人们向你投来的一道道赞赏、艳羡的目光。你在这些目光的护送下穿过大厅。你的长睫毛轻轻颤抖，不易被人察觉地流露出内心的激动。你那弯弯的、细细的眉毛微微扬起。鲜丽嘴唇的两角，浮漾出得意的微笑。你知道身后有许多道目光追踪着你。这时候，你心境极佳，脸上神采焕发。你觉得大家都喜欢你，你因能给大家带来快乐和愉悦而感到生命的价值和诱人的魅力。

你渴望着自己成为人们注意的中心。

四

你来到了舞厅，投身到忽明忽暗、忽蓝忽红的光束里。这里震响着舞曲，旋转着人影，展览着衣饰。这里有港商、日本企业家、英美游客、德国学者……你投入他们的怀抱，为他们伴舞。你有出色的表演才能。你的小品做得很好，富有想像力，很能感染人。即使你手里仅仅举着半杯可口可乐，或半杯矿泉水，也能表演出各种情景和气氛，为旅人们增添

乐趣。你因被选为舞蹈皇后而心花怒放。

乐池里的乐曲一支接着一支，你也毫不间歇地跳舞不止。你眯着眼睛，如痴如醉、如梦如幻地旋转，晃动，扭摆。你用这种方式宣泄积累了一天的精力，打发掉一个又一个长夜。然后，拖着精疲力尽的身子，在黎明前乘男友的轿车回到家里，像一只空布袋似地倒在床上。

白天，变成了你的夜晚；而夜晚，成了你的白天。

五

姑娘，当我看见你，使我想起南方原始森林里的一种寄生藤。它们绕缠着大树，攀缘而上，摇动着妩媚的绿色触须，柔情蜜意地拥抱着寄生树，从依附的树干上吸取生存的营养，然后把一朵朵鲜丽的小花开放在高高的树梢上。一旦大树被巨风或雷电击倒，它们也随着委弃在地，又窥伺着去寻找新的依附对象。

傍晚，你又乘着出租汽车走了，我心里为你的未来感到不安……

城 郊

冻硬的田埂小路，开始变得软乎了。向阳一侧的水沟边上，已经覆盖起青苔似的草色。阳畦里的菠菜，伸出翡翠般的小叶片，承受着越来越明亮的晨曦。稻田里翻耕起的黑泥块上，晶莹的霜花，闪着洁白的光泽。紫罗兰色的天空里，连乌鸦的叫声听来也使人感到无比愉悦。两只银灰色的鸽子，比翼飞过晨空，洒下一串清冷冷的哨音，像是甘露洒落在早行者的心田上。

我向远处的树林走去。一路上，我看见暗褐的树枝上已泛起似有若无的嫩绿。柔软的枝条，在春风里轻轻摇曳着、飘荡着。我登上土坡，走进阒无人迹的林子里散步。这里空气透明、清新。欣赏着林中的肃穆、恬静，感到闲适、自由，仿佛整个身子都融进了大自然的怀抱。偶尔，从烟霭蒙蒙的南边城区那面，传来一种模糊不清的、正在苏醒的市声，还有邻近村庄里响起的雄鸡威武的啼鸣。但在市声、啼声、远处公路上汽车喇叭声消失之后，身边的树林就显得更加静谧、幽寂，万籁无声。

我穿行在林中小路上，心爱地抚摸着一棵棵新栽的幼松，像抚摸着幼儿们柔软的卷发，享受着独处的自在，心中顿时杂虑尽除，明澈畅亮。

太阳从东南方向升起来了。我看见小河边走着两位提着鸟笼遛画眉的老人。鸟笼在他们手里一甩一晃，怡然自得。哦，老人们大清早到林子里蹒跚，也是一种健身的晨练哩。

那边小路上蹒跚地走过来一位怀有身孕的年轻妇女。她走到林边，并没有往土山上攀登，只是在槐树下轻舒胳膊，作深呼吸。一会儿，她拉过一根树枝就到鼻子底下闻闻，她是在闻春天的气息吗？她仰起脸庞，望着含蕴叶苞的树枝，独自笑了。我看到这情景，也笑了：树木正在孕育花果，那年轻妇女正在孕育婴儿，而我面前这蒸腾着暖气的春之大地，正在孕育着朝气蓬勃的生机。于是，我对脚下的泥土，产生一种像对母亲般亲昵无比的恋情。

早晨到林子里来，到远离闹市的大自然中来，像听一支恬淡的乐曲，心境是那么平和，那么舒畅。亲近大自然，那是一种对于生命的沉醉，对于永恒的新陈代谢的赞美。于是你自己也孕育着精力，孕育着生之欢乐，孕育着艺术创造的激情。

突然，“叭”的一声，从土坡后的林子里传来。接着，受惊的小鸟，扑啦啦地向四外飞逃。从土堆后面荒草丛中，钻出一个提着猎枪、背着猎袋的捕鸟者。他旁若无人，践踏一切，咚咚咚急步闯过去，追赶着惊飞的鸟群。他又举起了那支阳光下发亮的猎枪，瞄准了飞鸟，扣动了扳机。“叭！”

林中的宁静被枪声震碎了。一刹那间，和平的气氛被破坏殆尽。谐调的节奏被打乱了。铅弹的余音充塞着这里的空间。

我惶悚于突发的枪声，刚才种种思绪，像受惊的小鸟，一下子全都逃遁干净。我感到一种被干扰、被袭击的烦恼。

呵，愚昧的娱乐，常常包含着对美的伤害和亵渎。我想

起了钓鱼台边八一湖上那只被猎枪打死的白天鹅。我感到忧伤和怅惘。刚才在平静的大自然中的悠然心境，似梦幻，若晨雾，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向侵犯林子、滥肆捕鸟的猎人，投去厌恶的目光，悻悻然走下土坡，踏上田埂，离开那已经动乱了的林子。

1983年3月31日

致 晓 春

在由坎坷的过去、不幸的家庭所造成的曲折命运中，多年来，你的泪像小溪一样默默地流淌。你过去生活得太沉重了。社会的动荡、父母的不睦、兄妹的累赘，使你背上了难以解脱的包袱。因此，你常常做恶梦。往往一封母亲诉苦的家信，就诱发你通宵失眠。第二天你疲倦得一点力气也没有，头痛欲裂，感到睡眠也是一种灾难。因此你认为生活的轻松，只能在小说和电影里看到。至于爱情，那是一种奢侈品，你从来没有指望过。

其实，晓春，爱情绝不是奢侈，它是你应享有的命运之神的馈赠。我一直相信，像你这样聪颖、能干、懂事的姑娘，会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只因你通过一个狭窄的视角整天凝视着身边的痛苦，广阔的生活就被悒郁障蔽得暗淡了。于是你慨叹家庭就是地狱，不幸成为永恒。那时候，你的情绪多么灰暗、苍凉。我真为你感到心酸、难受。

你还记得那个夏日的黄昏吗？北三环路双秀公园制高点凉亭里，我们围坐在汉白玉的圆桌旁。亭侧一个穿绿纱裙、有着一大一小两个动人的黑眼睛的小姑娘在花丛里扑打着蝴蝶。你望着她，向我诉说你那难忘的贫苦的童年，那永留在心中的浓重的阴影……

你的父亲比你母亲大十多岁。原是傅作义部队的士兵，解放后作为起义军人转业到农村。他们在你还没出生时就闹离婚，一直闹到现在。你父亲专横、自私、胆小、无能。你母亲感情脆弱、多愁善感。从你记事起，你母亲就是神经官能症患者。家庭气氛坏到极点，除了吃饭、干活，就是无休无止的、不间断的争吵。在这样的环境里，你的哥哥精神失常了——不幸的婚姻造成的绝不是一代人的不幸。这种由血缘凝成的、切割不断的亲属关系，这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恩仇、恨爱，超越时间和空间，像一块巨石似地堵塞在你的心中。母亲有多少痛苦，你就有多少痛苦。母亲可以向你发泄，你只能把怨恨强压在心底。你的母亲需要的不是你的泪水，而是你的安慰。任何时候一想起家，你就仿佛有一种身陷牢狱的感觉。你的家庭不是事业的支撑点、生活的安乐窝，而成了痛苦和不幸的渊藪。而这家是时时可以引发你想起来的，甚至一片秋风中飘下的落叶，甚至见到飞往家乡方向的一只候鸟……

1984年当你第一次到我家里来时，我们家庭的氛围，使你感动得眼角发红。事后你说你脆弱得连一点温暖也经受不了。有时，你在街上看见一个孩子骑在父亲的脖子上，也禁不住流泪。你羡慕这个父亲能有一个孩子骑在他的脖子上，你也羡慕这个孩子能幸福地骑在他慈祥父亲的脖子上。你羡慕同学们和同事们整洁、安静、舒适、和睦的家庭。你甚至羡慕女伴们夜里不做恶梦。

你很小很小的时候，就萌生一个愿望：赶快离开这个可怕的家。而一旦真的离了这个家，你柔肠百转，撕心裂肺地牵挂。你担心宅旁的柴禾不够家里一个冬天烧，你担心雨大了屋子会漏，你担心哥哥心绪不好又会发病，担心妹妹在这

样的家庭里读不好书，更担心你经不起风波颠荡的母亲的身体。

哪一个上大学的女生，有过你这样沉重、压抑的心情？

家庭的痛苦，是与生俱来的不幸，像蜗牛的壳一样，似乎一辈子都要背负下去。你难以启齿、难以摆脱，只能在不眠之夜把痛楚嚼碎了往肚子里咽；只能埋怨自己来到这个世界上，是生命的错误。你一直这样自怨自艾，处在持久苦闷的旋涡之中而不能自拔。

现在，你写信告诉我，你终于找到了如意郎君，要在金色的秋天结婚了，我真为你高兴。爱情是阳光，它将照亮你过去灰暗的生活。从此，有了欢乐，两个人分享，欢乐可以加倍；有了痛苦，两个人分担，痛苦可以减轻。从此，你再不会像过去那样感到孤独、彷徨、疲倦、脆弱。再不会写出这样一些茫然的诗句：“我，唉， / 我只是脆弱的溪， / 枉自清纯，却孤弱无依。 / 被高山戏弄， / 被平原抛弃。 / 为什么我只能 / 无望地寻觅……”

结婚对你来说，是个生活的转折。一个人有了自己的家，就好比飞机有了机场，轮船有了码头，士兵有了后方，生活就有了坚实的依靠，再不会漂泊无定、“孤弱无依”了。

人们总是向往美好的生活。而人的一生约有三分之二的的时间是与婚姻伴侣一起度过的。因此婚姻状况如何，与幸福的关系太紧密了。这点，你已在你父母不幸的婚姻生活中切身体验到了。

世上每一个人都在追求幸福，确实也存在着获得幸福的有效途径，那就是控制自己，调节自己。我认为，幸福的婚姻不是依赖外部条件，主要决定于自己的设计。

两个齿轮如若紧密地衔接在一起，需要逐渐磨合。在这

磨合的过程中，善于调节才能相互适应。夫妻双方必然存在着心理、个性、气质、习惯、爱好、需求等等的差异，因此学会宽厚和谅解，就变得至关重要了。我记得托马斯·富勒说过这样的话：“结婚前，睁大你的双眼。结婚后，闭上一只眼。”这就是说要宽容，不要用想像的形象衡量、要求对方。不幻想丈夫完美，妻子本身也就比较完美了。夫妻生活中重要的是耐心、善意和理解。爱是给予。给予越多，自己越富有。有时候，如果妻子能够站在丈夫的角度看待问题，不睦就能冰释，两人就能和谐一致。

你父母终身争吵酿成的巨痛，必将使你引以为鉴。我坚信，你自己的家庭，将迥异于你父辈的家庭。

你是学哲学的，你会懂得处理夫妻关系的艺术。我的叮嘱和唠叨，只不过是表达了我诚挚祝贺的一片心意。

勿此。祝福你们。愿和睦和融洽永远伴随着你们。

生活速写四则

海 浪

蔚蓝色的大海边，矗立着一座陡峭的灰岩。

我看见波浪汹涌而来，积聚力量，呼啸着向崖石撞去。

“哗”的一声，被岩壁击成千万朵碎花，散落进海里。

后面的波浪又鼓勇而前，猛地卷起，扑向巨岩，又被撞碎，化作雪霰，败退而去。

海浪稍停片刻，第三次翻涌而来，向着坚硬无比的岩石猛冲猛攻，再次碰击成无数水珠，飞落入海……

这一瞬间，我几乎要说，这是一种徒劳无功的搏斗，命中注定的失败。

当我把视线移开，放眼整个海滩，忽然发现许多座陡岩已被千年万载的海浪啃噬、冲击得圪圪塹塹、凹凸不平。有的被击成碎块，有的被冲成卵石，也有的被涌动不息的波浪磨砺成沙砾和粉末，正被海水淘涤、裹挟而去。

啊，一往无前的波浪，你前仆后继，万折不回，顽石终于被你击碎。

蓝天

城郊清晨的蓝天，是我眼睛每天的食粮。

那一大片缀着疏星的苍穹，如带露的草地，那么宁静，那么平和。那渐渐发亮的羽云，是草地上洁白的野花吗？

东方那一缕渐红的霞彩，像一团篝火，熊熊燃烧，给人光明和温暖，也是一种召唤和鼓舞。

那几只白鸽，羽翼承受着晨曦，尾后拖曳着清音，自由自在地飞翔，飞向挂着淡月的远方，撩起人新鲜的想像。

清晨的蓝天，是我眼睛每天观察的对象。霞光云影，变幻无穷；春夏秋冬，迥然不同。我饱览这一切，眼睛变得更加明亮。仿佛经历了一番舒畅的沐浴，我精力充沛地骑上车子，驰入远方那个喧闹、拥挤的广场……

骆驼

丁冬丁冬的驼铃声，从远处传来。渐渐地，骆驼们高大的身影，从沙丘那边出现了。它们迈着从容的步履走来，从我面前经过，又向远方跋涉。

骆驼，在荒漠的戈壁，你们是大自然的骄子。吃的是针状的瘦草，驮的是沉重的货物。无论怎么饥渴，你们都能忍耐；无论怎么劳累，你们总是昂首天外。

在茫茫的沙漠之海，你们给旅人以慰藉；在漫漫的征途之上，你们给弱者以信念。在荒凉不毛之地，你们撒下一串种子似的足迹。

啊，沙漠之舟，生命不止，跋涉不息。你们善良温驯，沉默耐苦。对付艰难，你们有着最充分的准备；适应环境，你们有着最执拗的毅力。

丁冬丁冬的驼铃声，渐走渐弱，终于消失在沙海的尽头……

水 浮 莲

傍晚，我来到一个池塘旁边。见水面上簇生着一大片稠密的水浮莲。它们挤挤挨挨，重重叠叠，你倚我靠，密匝匝铺成一条水上绿毯。踩上去，似乎可从此岸走向池塘的彼岸。

水浮莲墨绿墨绿、油亮油亮。每片厚实的叶子，都探头探脑地向上争着空间，抢着阳光。但不见有哪个强者霸道地把弱者压坏挤伤。它们在不大的水面上和睦相处，朝气蓬勃，生机旺盛。一阵风儿掠过，它们神秘地互相传递着悄悄话儿，一副其乐无穷的样子。

看着长满池塘的水浮莲，我真羡慕它们那种像野草般旺盛的生命力。

1983年3月

阅 读 小 草

最近，我重读了惠特曼的《草叶集》。这位心胸博大的诗人，放声歌唱平凡的小草。他在长诗《我自己的歌》第一节中写道：“我闲步，还邀请了我的灵魂，/俯身悠然观察着一片夏日的草叶。”当他在大路上行进时，迎面走过来一个孩子，两手捧着许多草叶拿给他看，并且问他：“这草是什么？”他回答说：“我猜它定是我性格的旗帜，是由充满希望的绿色物质编织而成。”惠特曼喜爱草叶，因为它普通、繁茂、翠绿，充满生机和活力。

掩卷之后，关于小草的回忆似波浪般涌来。

记得是一个夏夜暴雨后晴朗的早晨，我到天坛公园散步。阳光下，草丛中的露珠萤火虫般一闪一闪发亮，连鸟鸣似乎也比平时更脆亮悦人。芳香簇聚的甬道上走过来母女俩。小女孩看看湿漉漉的草丛，停下来，举起她的胖手，在草叶尖上来回轻轻拂动，又扭头对走在前边的母亲说：“妈妈，等等我，让我用草叶上的露水洗洗手。”

这小姑娘的话语，在婉转鸟鸣的伴奏下，仿佛是从天而降的仙乐。草叶上的露水洗净了她的手，也洗涤了我的心。我忽然觉得世界是如此美丽，我对那个纯洁、天真的小女孩，对那片湿润的绿草地充满着亲切之情。

我曾在金海湖旁秋天的田野上，闻到过干草醉人的芳香。那是一种渗透着阳光和泥土的芳香，是一种无可比拟的、生命成熟的芳香，是上帝赐给人类的天国之香。于是我坐在林边树墩上，贪婪地呼吸着、享受着。从山坡上柿树林里流出的小溪，就在脚边流淌。一涌一涌的波浪欢快地颠动着溪畔临水的小草，草叶便富有节奏地随浪俯仰起伏。我体验到一种不可言说的韵致和野趣。

我不会忘记，在九寨沟遇到一个从原始森林里走出来的姑娘，她兴奋地对我说：在原始森林深处，她见过一大片从未被人呼吸过、触及过、践踏过的草地。那里的草叶鲜洁如翡翠，茂密如绒毯。细看每一种小草的叶子和姿态，各不相同，或直立，或下垂，或斜出，或弯绕，或柔软，或坚挺，或线型，或心形。它们怡然自得，无拘无束，互不相扰，各得其所。那是一座未曾开放过的芳草博物馆，展示出大自然的丰富多彩、蓬勃朝气。

仔细观察小草，它有许多美德。

小草从不抱怨自己的机遇。无论什么地方，宽阔的平原，陡峭的崖壁，离地很高的瓦檐上，水泥铺地的缝隙里，只要有一丝空间，它就能钻空子生长。即使在没有多少营养可吸吮的著名乐山大石佛的胸脯、膝盖上，你也能看到它们郁郁葱葱的形象。如果小草在生长中偶被砖头、石块压住，它们先把根深扎进地下，然后积聚力量，弯身扭脖，硬是从砖石边沿上探出头来，去迎接阳光的照耀。小草生命力之坚韧、顽强，堪称伟大的榜样。

小草是廉洁的象征。就是在最腐烂、最腐败的地方，它们也能保持清醒，尽量吸吮、化解黑朽的腐质，转为清碧宜人的翠色。洁身自好，独标一帜，出腐土而丝毫不染，这就

是它们最贴切的写真。

小草从不希冀感谢。尽管它们敞开绿茵茵的胸怀，任足球健儿们在自己身上来回奔跑、踩踏，让世上球迷们获得疯狂般的欢乐；尽管它们献出鲜嫩的叶子，让牛羊啃啮、咀嚼，然后长大、肥壮，为人类提供众多的肉食和奶类；尽管它们一次又一次忍受着难于忍受的被践踏、被啃伤、被刈割、甚至被焚烧的痛苦，——但它们因献身而自慰，始终甘之如饴。

世上如果没有小草，那将是多么贫瘠、荒芜、单调。没有小草，也就没有叶笛，没有秋虫的鸣叫；没有众多的小草，大地便失去了绿色的拥抱。没有小草，也就谈不上用草药治疗；没有了小草，哪来饲料和燃料？

人类离不开小草，但小草总是那么谦恭，从不炫耀。

今天，我才理解了惠特曼，读懂了他那部千古不朽的《草叶集》。草叶，是诗人性格的旗帜。

阅读无名小草，也就是阅读生命启示录。

1994年8月20日

平常的日子

很多人认为日常生活平淡无味，可我决不这样认为。每一个十分具体的日子都是各不相同的。如果说这样的生活单调枯燥，那是因为你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缺乏观察、感受和领悟的能力。我始终认为：平平常常的日子也充满魅力和乐趣。

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生活仿佛在不断地简单重复：起床、洗脸、上班、开会、打电话、写信、下班、采购、做饭、看电视……似乎千篇一律，单调得使人厌烦。其实，只要你细心观察，敏锐感受，那么，每天接触的人和事，每天的际遇和体验，都和以前有着细微的甚至明显的差别。正如人不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人们的日常生活其实决不可能、也决不会完全雷同。我深切地感受到，每一个平平常常的日子，都有着难忘的、不可重复的瞬间和值得记忆的内容。

平平淡淡中，也有耐人寻味的地方。今天早晨我去马甸公园锻炼身体，走到一片落尽树叶的槐林边上，见对面走来一个穿红呢大衣的女郎：一头黑发，呢大衣的领口、袖口都镶上了黑皮毛的边，黑手套，黑提包，黑长裤，黑靴。黑框内围着一袭红衣，给寒冷的冬天带来了温馨的春光。再往前

走到草地上，朋友那只名叫“雪雪”的白毛狗，一见我就欢快地扑过来，摇着尾巴，举起双爪，向我表示亲近和欢迎。当我离开时，它又用两只前爪紧紧抱住我的小腿，不让我离开。我体验到了为什么人们把爱犬称为宠物。回家时，我在信箱中拿到一张精致的贺年卡：远方的朋友祝贺我在新的的一年里一帆风顺、万事如意……我从内心深处感到，平常的日子也是多么美好。

今天是星期日。冬日的阳光穿过窗纱和文竹照耀在我的书桌上。我随手拿起契诃夫短篇小说集翻阅。我吃惊地发现，这位小说大师以敏锐的观察力从日常生活的凡人小事中吸取题材，把巨大深刻的社会内容凝聚于短小的篇幅之中。如他在《公务员之死》、《变色龙》、《套中人》中，竟能通过生活中极其平常的一个喷嚏、一条狗、一把雨伞、一双套鞋，写出震动世界文坛的不朽杰作。一声喷嚏、一把雨伞、一双套鞋，这些被千千万万芸芸众生视为平淡乏味、常被忽略的小事，可以说是俯拾皆是，人们到处都可遇到。但一经契诃夫的发现、开掘、提炼，如此平凡的事物中竟包含着如此不凡的深邃内涵。因此，生活的平淡乏味，完全是由于你心智的闭塞和感悟的迟钝。

平平淡淡、朴朴素素最是真。我一直欣喜地认为：平平常常的日子，也充满魅力和乐趣。

1994年3月17日

书 房

书房，精神的寓所，心灵之舟停泊的港湾。拥有一间书房，是我多年来的梦想。可是大学毕业后，先是住天安门广场旁边的集体宿舍，结婚后在东四魏家胡同分到一间只要人登楼就摇晃的小阁楼。一家三口挤住了近二十年。终于有了两居室的单元房子，但女儿已长大成人，她应该有间独住的居室。一直到女儿前年出国留学，拥有书房的梦想才变成现实。仅仅12平方米的斗室，已使我乐不可支。

许多人都有收藏的爱好，有的收藏邮票，有的搜集报刊，有的觅寻树根，有的积聚钱币，还有的收购奇玉怪石。我则收藏古今中外名家的散文集子。整整几个书架，堆满了各种各样的散文选。尤其使我感到珍贵的，是当代著名散文家汪曾祺、郭风、贾平凹、周涛、斯妤、叶梦、王英琦、韩小蕙、周佩红、张立勤等人的签名赠书。它们使我这个小书斋顿生光辉。我在书房里最大的乐趣，当然是依恋、抚摸、翻阅我觅来的心爱之书。

书柜、书堆挤小了书房的空间，但我却觉得我的天地很大。南墙上一幅山水画，使我想像我就住在长满茂林的山溪之畔，听溪泉汨汨流淌；笔筒里斜插的几支孔雀翎毛，让我置身在西双版纳热带雨林里，从傣家竹楼上看到孔雀临水照影

的丰采。书架顶端的唐三彩骆驼，撩起我对大戈壁沙漠的遐想；那丁冬丁冬的驼铃声，给我以忍饥耐劳、坚韧跋涉的启示。书房东墙上挂着一柄龙泉剑，那是浙江龙泉县的文友送给我的。闪闪发光的剑身上，镌刻着“淡泊宁静”四个字，那就是我终身的座右铭。

无论世事多么纷繁，市声多么喧嚣，只要进入书房，把门一关，我的灵魂就能得到真正的休息。在这里，我不必戴上面具；在这里，我无须设防。我可在这里毫无顾忌地展览自己的灵魂，日记里录下我的隐私，与友人交谈时宣泄牢骚或不满，看我爱看的书，写我爱写的文章。四壁挡不住我想像的翅膀，黑夜却诱发我静思默想的愉悦。

有许多作家来到我斗室里促膝谈心，有的回忆童年的趣事，有的诉说邂逅相遇后失恋的痛苦，有的向我介绍正在构思中的作品，有的则叙述成名后失去自己的烦恼……敞开心扉，海阔天空，坦诚相见，其乐无穷。

我的书房很小，窗子却很大。窗子向我展示了许多大自然的信息。我坐在书房里，透过窗子看到日月星辰，风霜雨雪。有一个夏日傍晚，狂风大作，但见蓝天乌云翻滚、冲撞，不时有雷鸣电闪。看见黑云滚动的汹涌之势，深感自然伟力之不可阻挡。但在晴日，看窗下邻居妇女拴绳晾衣，或女孩子们跳着橡皮筋，哼着歌，怡然自得，则别有一番生活情趣。

书房，是我的灵魂得到休息和滋补的地方。

广 场 鸽

广场上放养鸽群，供市民和游人观赏，已越来越多地成为我国大城市的一道景观了。我先后在上海的人民广场、北京的亚运村体育场、大连的中心广场上看到成百上千只鸽子飞翔着，咕咕地叫唤着，绅士般地在方砖地和水泥地上悠闲地踱着步子。它们雪白的翅膀擦过姑娘们的乌发和花衣，飞到孩子们的胳膊上，啄食他们手中的面包；有的站立在老人的肩膀上，和他一同看报；有的则追逐着广场上空的风筝，和它比翼齐飞。看到这种天然乐趣图，喜悦之情，溢于眉梢。想起曾经有人在玉渊潭上用猎枪射杀美丽的白天鹅，有人在土城树林子里张着大网滥捕鸟雀，有人甚至偷捉邻居的鸽子拿回家宰了煮着吃的一桩桩恶劣行径，相比之下目前出现的这种人鸟和睦相处、融融乐乐的亲密场面，实在是令人欣慰的大进步！

到过欧洲旅游的人都知道，像伦敦、罗马、佛罗伦萨、波恩等大城市的广场上，都放养着大群的鸽子。它们毫不惧人，飞来飞去，啄食人们扔给它们的面包饼干。十年前的金秋，我访问莫斯科时住在城东北的宇宙宾馆里。在这大宾馆的广场上，建有一座纪念人类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和第一艘载人宇宙飞船的宇航纪念碑。银色纪念碑周围，有许多胖胖

的俄罗斯妇女在出售各种各样的鲜花；鲜花丛中出没着白色的、黑色的、灰色的、杂色的鸽子。有的就落在卖花人的车上，有的就绕着花飞翔。在附近的草坪上，耸立着一座铜雕：一位和平女神一手捧着白鸽，一手举着橄榄枝，微笑着注视前方。碑座上用四种语言镌刻着人们渴望和平的祈愿。

人类驯养鸽子的历史，可以上推到五千年以前。早在五千年前，古埃及人和古希腊人已把野生鸽驯养为家鸽。我国也是养鸽的古国。据《越绝书》记载：“蜀有苍鸽，状如春花。”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相马经》里，提到相马眼“欲如鸽目，鸽目固具五彩”。隋唐时期，广州等地已用鸽子通信。唐宋时期，养鸽之风颇为盛行。杭州上空，曾出现过“万鸽飞翔绕帝都”的情景。

在古巴比伦时代，鸽子是爱情的使者，把少女称为“爱情之鸽”。自从毕加索在二次大战中画了那只飞翔的鸽子之后，鸽子成了和平、友谊、团结、圣洁的象征。在日本的广岛公园内，如今放养着成百上千只鸽子迎接游客，让人们牢记战争的不幸，和平的珍贵。

广场从来都是民众情绪的表达所，时代脉搏的显示屏，历史事件的记录点，城市文明的展览地。如今，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最主要的课题，因此在广场上放养和平鸽，造成一种祥和、闲适、轻松的氛围，这是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时代需要，它有利于培养市民爱护动物、珍惜环境的意识。

只要想像一下，广场上空，蓝天之下，一群群白鸽展翅翱翔，那是怎样一道美好、祥和的城市景观！

嗜酒者戒

1997年，刘绍棠、汪曾祺、袁和平相继去世，令人惋惜。这三位作家，我都熟悉。刘是我同辈，汪是我师长，袁是我年轻的朋友。他们在文学创作上的成就互有差异，但爱好却相同：三人皆嗜酒，嗜酒导致他们过早地离开了我们，使文坛蒙受很大损失。

我和这三位作家多次共餐，发觉他们都贪杯，饮酒没有节制。有一次在京东通县开会，绍棠豪饮。终席时，他发现桌上还有几杯白酒剩在那儿没人喝。他端起斟满白酒的杯子，对朋友们说：“这都是农民的血汗啊，糟践了可惜，我把它干掉。”他一杯接一杯把酒都倒进了自己嘴里。珍惜粮食，不失一位倡导乡土文学的作家的本色。但长期过量饮酒，破坏了他的肝脏，最后由于肝腹水致死。

汪曾祺老是才子，年轻时就贪杯。还在昆明联大的时候，有天晚上，他喝得烂醉，昏坐在路边。他老师沈从文讲课回来，看见前边有个人影，以为是个难民生了病，不能动弹躺在那里。走近一看，原来是自己的学生汪曾祺，便叫来了几个学生搀扶着他回到住处，给他灌了几杯酽茶，他才慢慢清醒过来。近六七年，我和汪老一同出去采风、参加笔会，或结伴外出讲学，经常同住一室。我发现他每到一地，必要喝

酒，人们尊称他为酒仙。尽管他的五脏器官不大好，脸色也不正常，饭后大把大把吃药，但他仍然贪杯，似乎不喝酒吃饭就没有了滋味。我去八宝山参加刘绍棠遗体告别仪式，看见站在我旁边的汪老脸色黑里掺杂着灰青，预感到他罹疾不轻。过不多久，他从四川回来，因食道曲张血管破裂，大量出血不止，医治不愈，撒手人寰。我们痛失了最后一位诗、文、书、画俱佳的古典式作家，惋惜不已。

三人中袁和平最年轻，今年才四十八岁。他原来身体健壮，因为喝酒、抽烟太多，生活又没有规律，导致口腔癌变，久治不愈，英年早逝。他生前任福建省作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出版过《南方的森林》、《蓝虎》等长篇小说，又爱画马，故有一方“长篇十部马万匹”的印章。过量饮酒葬送了他的宏愿。

酒是好饮料。适量饮酒有助于舒筋活血、祛湿抗寒。叶圣陶老深悟养生之道，每餐常喝几杯低度的加饭酒，这使他老人家筋络舒展、血脉通畅，最后获得九十四岁的高寿。老作家姚雪垠奉行“不吃过量之食，不饮过量之酒”的饮食原则。这位老人烈酒、次酒不喝，专饮自泡的有营养的药酒。

荀子说：“人生而有欲。”有欲是正常的，关键是要把握一个“度”。唐代著名医学家孙思邈“食不过量，酒不过度”，结果活了一百零二岁才辞世。

早在上世纪70年代，恩格斯就在《德意志帝国国会中的普鲁士烧酒》一文中论述了酗酒的危害，以及让老百姓喝用马铃薯酿造的劣质酒对他们的身体带来的严重后果。

医学家指出：过量饮酒会导致缺血性脑中风。如果一个人在24小时内摄入乙醇超过40克（相当于7两55度的白酒），便是缺血性脑中风的临界点。我有位年轻的作家朋友小赵，

有次一气喝了两瓶半汾酒，导致醉死，脉搏都摸不到了，赶紧送到协和医院，输了四瓶液，才醒过来。青年诗人雁北喝多了酒，醉了，整夜躺在马路上，第二天有人见到了，把他送到医院，但他瞳孔已经放大，抢救无效，不幸去世。还有位作家喝醉了酒，醉醺醺走出酒店，一步跨越四个台阶，结果摔断了腿。凡此种种，难道还不能引起嗜酒者的警惕吗？但是有些作家一旦情绪上来了，喝酒就没个够。古今都这样。

杜甫就常与友人豪饮。他在《醉时歌》中写道：“得钱即相觅，沽酒不复疑。”李白在《将进酒》中说：“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其实借酒浇愁愁更愁。一个人的愁，用酒是消解不了的。

我与朋友们聚餐，从不劝酒，相反常建议贪杯的朋友们学会节制。节制，不仅是生存智慧，更是长寿之道。

我与舞蹈

—

每天早晨，我常到离家不远的马甸绿地锻炼身体。那块绿地在马甸立交桥东北侧，足有上百亩。里面栽着花树，植有草坪。沿着菊花、月季夹道的甬路往里走，一块大草坪上，种有油松、侧柏数十株。我常站在一棵油松下，面向南方，做太上清静真功。入静好的时候，我似乎觉得我的灵魂已脱离躯壳，升向天空。这时我和花、草、树、鸟、云处在完全平等的地位。我们互相丰富、互相补充，彼此并存，真正达到了古人所说的物我相融的境界。

草坪南侧有一块白色巨石。上面刻出这样一段绿漆文字：“国槐侧柏兄弟树，月季菊花姊妹花。北京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月季菊花为首都市花，国槐侧柏为首都市树。立石纪念。”

就在这纪念石前，有一大块平滑的水磨石地面。我常见人们开着录音机，在这水磨石上翩翩起舞。他们大清早就跳交谊舞，我很不赞成。我总觉得，一日之计在于晨。把一天里的最好的时间、精力、脑力用在这样一种娱乐方式上，是一种很大的浪费。

离开这些跳舞的人们时，我常常慨叹：“他们真是时间和精力富翁啊！”

二

其实，我也爱跳舞，不过只能把它作为紧张劳动之后的休息。我们一家人都是舞迷。我这辈子，跳舞时刻永远是愉快的节日。

四十年前，共和国建立前后，当时我在上海崇明县庙镇宏仁中学读书，下课之后，常约了一大群男女同学到操场上跳秧歌舞。也许我跳得还不错，常当领舞。我们嘴里唱着秧歌调，边唱边舞边走。

当时家乡刚刚解放，我们高唱着“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这种秧歌舞最能抒发我们欢庆解放的心情。

研究舞蹈的人说：“一定的舞蹈，是一定的国家、民族、地区、政治信仰所制约的人们心态的形体表现。”此话表述得精确。

50年代中期，我在武汉做翻译工作。机关团委常组织团员到珞珈山野营。暴雨之前，我们匆匆忙忙搭帐篷。下雨之后，又急着在帐篷四周挖沟疏导雨水。躲在帐篷里，听大雨点嘭嘭地敲打篷布，心情异常兴奋。周末，我常到附近宾馆跳交谊舞。

最难忘的是1956年十月革命节之夜汉口滨江饭店里的通宵舞会。参加那次舞会的有武汉军区、省市党政领导、苏联专家和他们的夫人，还有大学生和文工团演员。记得那晚有两个乐队轮流给我们伴奏。我在舞会上请了一位穿红毛衣的年轻女郎作舞伴，她跟我跳得十分默契，获得一种微妙的美的享受。跳到后半夜，兴致更浓。先是一个女文工团演员

站在乐队旁麦克风前伴唱，接着全体跳舞的人也随声唱和起来。于是整个舞厅便沉浸在欢乐的海洋之中。我记得那晚大家和唱的是南斯拉夫民歌《深深的海洋》。

哦，舞蹈，你给我带来了那么多的欢乐！

三

“文革”期间，交谊舞销声匿迹。人们在业余时间只能钓鱼、结毛衣、做家具，文化生活像沙漠一样单调枯燥，我也只能到大街上蹒跚散步以消磨时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思想的解放，民族精神的解放，必然导致文学艺术的解放、舞蹈的解放。当1977年底、1978年初相交之际，中央电视台把春节晚会上人们跳交谊舞翩翩旋转的情景向全国播放的时刻，广大群众是多么兴奋啊！人们的文化生活变得丰富了，舞蹈也多样化了，不仅有交谊舞，还有迪斯科、霹雳舞，甚至冰上舞蹈。近几年来，北京民间创造了一种“平四”舞，花样繁多，赏心悦目。

我整天伏案看稿、审稿、编稿、看校样、写文章，白天精力高度集中，下了班，非常需要松弛一下神经。离我家不远，有个中国电影家协会大楼。发行量很大的《大众电影》就在这里出版。影协大楼二楼有个相当精致的小舞厅。有时候，我和妻子去那舞厅里跳舞。活动一下筋骨，欣赏一阵音乐，就感到浑身轻松，又有了从事脑力劳动的精力。

跳累了，我和老伴坐在边上喝着饮料，看别人娴熟的动作，漂亮的舞姿，仿佛是在欣赏一场演出。那旋转的身躯，优美的身段，缤纷的服装，变幻的灯光，飘扬的旋律，愉悦的笑容，酿成一种活跃、欢腾的气氛。谁来到这一场合，都会感到自己又变得年轻而有活力。

四

舞蹈靠人体动作表达人们的思想感情，它最能展示人体的美。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比人体、比人体曲线更吸引人、更美的东西呢？观赏古希腊的雕塑、当代舞蹈大师的舞姿，我常常坚信自己的这一看法：人体是众美的浓缩。

我曾在《北京晚报》副刊“五色土”当文艺编辑多年，因此有机会一睹首都舞坛精英的丰采。60年代初期，共和国著名的舞蹈家们都还年轻，正是他们风华正茂的时候。我欣赏过白淑湘的《天鹅之死》、阿依吐拉的《摘葡萄舞》、赵青的《滑冰舞》、张筠的《拍球舞》、左哈拉的《手鼓舞》、薛菁华的《蛇舞》、陈爱莲的《春江花月夜》、崔玉珠的《播种姑娘》、贾作光的《雁舞》……一代名流，齐集京华，舞星璀璨，耀人眼目，把首都舞台装扮得花团锦簇，熠熠生辉。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常论及某人的音乐修养如何，文学修养如何，却很少谈及舞蹈修养。其实，舞蹈跳得好，必须有一定的音乐修养和文学修养。

五

我在这里透露我的一个秘密：

四十年前共和国诞生之际，我当跳秧歌的领队，那时另一个领舞的人是女同学，叫陈珞。她当时是初一学生，比我小三岁。她常穿一件绿色齐膝的连衣裙，性格活泼可爱，舞姿优美舒展，歌也唱得好，音色圆润明亮，因此深得老师、同学们的喜爱。她在我心里留下了难忘的印象。我不由萌生一种朦胧的倾慕和向往，但我不敢告诉任何人。这个绿衣女孩后来有时出现在我青年时代的睡梦中。1957年我到了北

京，那时陈璐已在首都朝阳区一所小学里当音乐教师。我们俩是少年时代的舞伴，到了北京之后很快又有了来往，后来她就成了我的妻子。所以我和我妻子、女儿对舞蹈的爱好，更涵有一种特殊的感情。

现在，每当屏幕上出现冰上舞蹈、国际体育舞比赛或者杨丽萍《雀之灵》这样精彩的舞蹈时，坐在电视机前的人总会情不自禁地对其他房间里的家人大喊：“舞蹈，快来看呀！”于是我们便各自放下手中的活，一起欣赏我们共同感兴趣的舞蹈艺术。

舞蹈，对我来说，永远是一个美丽的梦。

天下绝品

我素来对民间绝技特感兴趣。我国民间艺术品种类多如山花野草，其构思之巧、工艺之精，常使我佩服得五体投地。

从电视里获悉中国美术馆举办“中国民间艺术一绝大展”，欣然前往参观，以便一饱眼福。

一进正中那个圆形展览厅，往左一拐，见玻璃柜里摆着七八个微雕，走过去挤进人群细看。

说起微雕，我上中学时曾学过一篇《核舟记》，描写的是明朝艺人王毅在一枚长不盈寸的桃核上雕刻着苏轼泛舟赤壁的情景。在这枚小小的桃核上，艺人在船头刻着苏东坡、黄庭坚、佛印三人；中间船舱上左右共开八扇窗子，窗上还刻有“山高月小，水落石出”、“清风徐来，水波不兴”的对联；船尾还有舟子两人。当时身在故乡崇明县，读到这样的文章，赞叹、称奇不止。什么时候我能亲眼见到这样精美的微雕作品呢？

现在，我面前玻璃柜里摆着的微雕工艺品，和核舟相比，又不知“微”了多少倍！

在一只瓷盘上8厘米×5厘米的面积之中，微雕了《孙子兵法》，全文6100余字；在一只吉州窑产木叶天目碗内壁2厘米×28厘米面积上微雕唐诗绝句300首，共8100字；更使

我惊奇的是在一只白瓷盘中长14.2厘米、宽13.8厘米这样一个比巴掌大不了多少的面积上，竟刻下了《西厢记》全书，共34300字！我俯身在高倍放大镜上，只见“洞房”“张生”“小姐”等字个个飘逸潇洒，间距匀称，笔画从容舒展，令人拍案叫绝。

这件绝品制作者叫胡绍宇，他见我反复细看，不忍离去，便和我攀谈起来。他问我的姓名、职业后说：“我读过您编的刊物。”这样我们之间便拉近了距离。我问他：“你搞微雕时，是否要戴放大镜？”他说：“不用。”“时间长了，是否会影响你眼睛的视力？”他说，长时间操作也不会影响眼睛的视力，运刀全凭感觉，全凭意念。他大都在夜深人静之时雕刻，必须消除杂念，全身心地投入。我问他：“你这样精深的功夫是怎样练出来的呢？”他说，陶瓷表面远比象牙、印石粗糙，要想在瓷面上微刻，必须有静功，以控制手指用力到什么程度。为此，他特制了一把五斤重的铁笔刀，其刀尖仅为头发丝的十分之一，笔上端安放一只盛水的酒杯，每天清晨握笔窗前一练就是几小时。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终于练出了硬功夫。他的微雕技术是逐渐进步的，开始刻的字黄豆粒大，逐步缩小至蚁头大，现在最小的字只有0.1毫米，纤如尘末；人物肖像，也只有一粒米的三分之一大。我感慨地说：“真是只要功夫深，铁杵也能磨成针。那你用的是什么样的刀具呢？”他说，陶瓷经高温烧制后，瓷质坚硬致密，雕刻时轻则“滑刀”，重则崩瓷。他花费了两年多时间，改革刀具数百把，终于找到了几种比较理想的刀具。

分手时，胡绍宇给了我一张名片，我这才知道他在江西吉水县文联工作。难怪他说他看过我编、我写的作品。但和

他精雕细刻的工艺品相比，我的产品就粗疏得使人汗颜了。

在那只玻璃柜内，还展览有上海曹惠忠君的象牙微雕。在筷子般粗细的象牙上，竟雕出了《洛神赋图》、《韩熙载夜宴图》、《中国一百帝王图》。最令人叫绝的，是他竟在面积与一双并拢的象牙筷相仿的象牙板上，刻了全幅《清明上河图》。借助放大镜细看，八百多个人物清晰可辨，其中僧、道、官、医、农、妇女、婴孩、挑夫、走卒，各色人等，形态迥异；舟车往来，牛马出入，甚至店肆前幌子上的字也看得清楚，真是叹为观止。不亲眼目睹，简直难以置信。

为了微雕这幅宋代风俗画，曹君整整用了两年时间。微雕前，他对原作反复临摹，烂熟于心，任何局部都能信手绘于纸上，这才动工。雕完最后一刀，他竟大病了一场。曹惠忠有的微雕作品小到能从针眼里穿过，可见其功夫之深。他也对我说：“我雕刻时用神不用目。”

看完民间艺术一绝展览，走出美术馆，感慨万端：只要在某一特定劳作领域里持久地苦练，人的潜力是无限的。

西堤杂记

清晨，我沿着颐和园西堤漫步。西堤上种满绿柳、碧桃和杂花。微风轻飏，花瓣纷飞，如雨般飘落：草地覆盖成花毯，石径变成了花径。踩着的、闻到的、看见的，全是使人目迷的缤纷色彩。人走其间，如泳花海。看看经过疏浚的昆明湖，湖面上也漂满了落英和柳絮。正巧荡来一叶小舟。撑船人举起带网兜的竿子，把漂在水面的红瓣白絮打捞上来，倒入舱中。舱中已堆满碧桃、海棠和牡丹的落英。那舟子是颐和园捞脏班的清洁工人。我想，他清晨在湖面上捞的决不是脏物，而是在打捞美艳，故他撑篙的姿势，也就像跳舞般轻捷、优雅而富有节奏。

正这样想，双脚已登上通体洁白、弧线优美的玉带桥。走到拱桥顶，倚栏远眺西山和玉泉宝塔，忽然悟到：中国园林气度不凡，原因之一就在于它的借景：万寿山不高，就借燕山作为衬托；昆明湖清澈，便让远处佛塔倒映其中。整个颐和园仿佛是西山脚的延伸部分；和大自然融成一个和谐的整体，从而扩大了它的审美空间。

且想且走，来到了镜桥。这桥名来自李白的诗句：“两水夹明镜，双桥落彩虹。”桥上有亭，坐亭栏憩息，但见桃红柳绿，水鸟翔集，颇有“柳浪闻莺”之意境。

西堤六桥系仿造杭州西湖的苏堤六桥，但移植时有所创造。西湖是城中的风景区，苏堤之桥要兼顾城市交通，故桥上无亭；颐和园西堤六桥位于皇家园林之中，桥上建亭，既为造景，和隔水佛香阁遥相呼应，又便于游人观赏、休息。仔细琢磨，当年把江南园林艺术北移时，乾隆要求“肖其意”的造园思想，十分高明。追求神似，是一种艺术创造的妙谛。

过了柳桥便是重建的景明楼。

景明楼建于清代乾隆年间，毁于1860年英法联军的大火之中。近年在原址上复建新楼。楼名景明，取意于范仲淹《岳阳楼记》中“至若春和景明，波澜不惊，上下天光，一碧万顷……”登临景明楼，放眼昆明湖，确有登岳阳楼望洞庭湖之慨。

景明楼里正在举办天下奇石展览。走进展室，但见琳琅满目，楼上楼下摆满来自世界各地的奇石。每块奇石下面都注明产地和收藏的年代。这些奇石是新加坡华人张荣光家族历经六代收集到的珍品。他们从19世纪中叶一直收集至今，足迹遍及五洲，搜尽天下名川峡谷，耗去数亿巨资，才成为世上奇石收藏家之王。如今景明楼里陈列的石头珍品有植物系列、动物系列、人物系列、文字系列和山水系列。

来此之前，你很难想像石头的形态、色彩、纹理、图案竟如此千奇百怪，酷似世间万象。我在这里看到了植物系列里的松、竹、梅，动物系列里的十二生肖，人物系列里的观音、贵妃出浴、孙悟空，文字系列里看到阿拉伯数字从1到12、英文字母从A到Z的图形。还看到了牛头、龟、鱿鱼、虾的化石。有一块石头上，仿佛绘有富士山雪顶的图画；有一块石头上，出现一列喷云吐雾的火车；还有一块长约40厘米

的天然石上，由黑白不同纹理组成一辆轿车，作急速奔驰状，故取名为“赛车”。展室工作人员告诉我，德国奔驰汽车公司愿以两辆奔驰600型轿车进行交换。张先生说汽车再豪华有钱就能买到，但这奇石天下独一无二，因此它是无价之宝。

走出景明楼，心想今天看到了石中绝品，真是一种幸运。为了不冲淡奇妙印象，便终止游园，登车返家。

第四辑

作 学 书 画

悼 徐 迟

徐迟走了。走得猝不及防。在京西宾馆参加第五次作代会的代表们闻此噩耗，惊诧莫名，无不为之怅惋叹息。这样一位卓尔不群的诗人，博识多知的学者，极有才气的翻译家，众望所归的报告文学学会会长，他为什么不告而别呢？他为什么决然离世？他给我们遗留下了一个谜团。我为此思索良久，夜不成寐。

我第一次见到徐迟是在二十年前的冬天。那是“文革”之后北京文学界第一次大聚会。记得会场设在东直门海运仓的总参招待所里。会议由当时的《人民文学》主编张光年主持。茅盾、周扬、夏衍、曹禺、周立波等一百多位作家与会。会议期间，人们传说着徐迟继《地质之光》之后，又写了一篇激情澎湃的《哥德巴赫猜想》。1977年12月30日那天，在周扬作了长篇发言之后，一个身穿黑色中山装的人，健步走上讲台。他前额宽阔，头顶稍秃，一副浓眉下，眼睛炯炯有神。这就是我心仪已久的徐迟。他兴奋地述说着数月来涉足于自然科学领域的感受。他说，他先在地质、地质力学等学科里，跋山涉水；后来在数学、解析数论的王国里，探隐索微；还准备出访，到流体力学和热带、亚热带沟谷雨林去旅游观光。他说，科技界人物峥嵘，情节感人。令人愤怒的是，

科学和文学一样，都受到魑魅魍魉严重的摧残，都使人泪落千滴。但是，危机到了极点就会转折，我们终于迎来了胜利。

几天之后，《哥德巴赫猜想》即与读者见面。文坛立刻沸腾起来了。人们眉飞色舞地谈论着这篇振聋发聩之作，背诵着徐迟用形象语言描绘陈景润在抽象数学高原上艰苦攀登的华彩篇章。为了向全国科学大会献礼，他马不停蹄，奋笔疾书，接连赶写了《生命之树常绿》、《在湍流的涡漩中》等佳作。徐迟是新时期报告文学的开拓者。在他带领下，一大批年轻的报告文学作家如雨后春笋般冒出了文学的地平线……

那晚思绪绵绵，难以入睡。想起了1981年11月末，我和诗人晏明到珞珈山下、东湖之滨拜访徐迟的情景。书房里靠墙码着一溜书架，上面竖插着许多文学书，有鲁迅作品集、散文集、诗集，还有一排几十个硬皮的采访笔记本。引人注目的是有一个书架上摆着许多音乐书籍，还有音乐大辞典、音乐家传记。我记得早年徐迟曾写过《歌剧素描》、《世界著名音乐家》、《音乐家和乐曲的故事》等著作，便好奇地问他：“您为什么如此喜爱音乐呢？”徐迟说：“我的故乡是太湖之滨吴兴县的南浔镇，父母亲都是老师。我父亲曾在家乡办过一个贫儿教养院。教养院里有个管乐队，还有钢琴，但没有弦乐。我从小在音乐声中长大，这样培养了我对音乐的爱好。1936年，上海举办一次交响音乐会，我从家乡专程赶去欣赏。会后搭车赶回浙江。可见我对音乐是十分迷恋的。”他喝了一口茶，又说：“我特别喜欢古典音乐。家里有几张留声机唱片，我想买一架落地唱机，闲来听听。”

话题转到了诗歌。他对诗人晏明说：“我是1933年开始写诗的。最初的诗发表在《现代》杂志上。那时我是一个现

代派。从风格上来说，受到欧美现代派的影响，比较晦涩难懂。后来写散文，就比较明朗了。论诗，徐志摩第一，戴望舒第二，卞之琳第三。今年是叶圣陶文学研究会办的老诗刊六十周年，我打算写一篇文章。”

我问他：“您最初的诗歌署的就是徐迟的名字吗？”

他微笑道：“不是的。处女作没有用这个名字。我上面还有三个姐姐，我是老四。父母叫我迟宝。发表了几年作品，我才采用徐迟这个笔名，意思是叫自己生活得慢一点，不要老是快节奏、性急、匆忙。不过，这辈子也慢不下来。”

是的，徐迟的生活节奏，实际上是很迅捷的。50年代，他作为《人民中国》和《人民日报》的特约记者，足迹遍及祖国各地，到过朝鲜战场，去过鞍钢、武钢、包钢，奔波于长江大桥和黄河三门峡水库工地，日夜兼程，步履匆匆。他总是忙碌着。“徐迟”这个笔名，改变不了他自己的性格。

那晚睡不着，又想起1992年3月初。我和徐迟再次相遇于西丽湖畔、麒麟山下的“深圳创作之家”。这次相处了二十多天，有了从容交谈的机会。

创作之家坐落在一个林木葱茏、花树繁多的大疗养院里。每次吃饭，要经过一片草坪、一条长桥、一段鲜花簇拥的林阴道。一次，我和徐迟在去吃午饭的路上，谈到了翻译。他译过莫德的《托尔斯泰传》、荷马的《伊里亚特》、爱伦堡的《巴黎的陷落》、梭罗的《瓦尔登湖》、司汤达的《巴尔玛修道院》和《雪莱诗选》，故对翻译之道有独到的见解。他说，翻译的标准应该是“雅、达、信”，既然是文学翻译，首先要有文学性。他推崇林琴南的译文。他说，一个美籍华人和一个美国诗人合译的《唐诗三百首》，首首有错误。我说：“诗难译。毛主席的诗‘杨柳轻飏直上重霄九’，怎么

译都很难传达出其中的内涵和神韵。我看过英译、俄译的《红楼梦》，和原文相比，差远了。”徐迟说：“杨宪益译的《离骚》很精彩啊。”这时，戴着深度近视眼镜的王元化走过来，加入我们的闲谈。三人一起议论着梁实秋、朱生豪、曹未风翻译的莎士比亚作品。王元化说：“朱生豪的译文好。中国古典诗词他烂熟于心，故笔下文字融会贯通，很传神。你叫他完全忠实于原文，风格就没有了。”徐迟说：“和翻译相比，我喜欢创作，创作自由。”

吃完午饭，从水榭曲廊上走出来，春雨霏霏，树叶滴翠。我和徐迟在花树中间漫步。我说：“受了您那篇《生命之树常绿》的诱惑，到了云南，专门去了一趟昆明的黑龙潭，看了那株您作品中谈及的唐梅。”他表示关切：“它还在吗？”“还在。不过老态龙钟了。只在枝头点缀几片叶子。1989年秋天，我在浙江天台山寺院里看到过一株隋梅。”“啊！隋梅？在什么寺院？”“国清寺。那株老梅倚墙而立，每当春初，开出一树繁花，生机勃勃，仿佛正在壮年。寺中僧人还把这株古梅上的花儿采摘下来，酿制成精美食品待客呢。”

这引起了他的浓厚兴趣，在一株鲜红如火的杜鹃树旁站停下来，面对着我，灰白的寿星眉下，目光神秘地考问我：

“你知道中国最古的两棵树在哪儿？”我想了想说：“在大陆，以陕北黄陵那株大柏树最古；在海峡那边台湾省，要算阿里山那株红桧。”“对。黄陵的轩辕柏，恐怕有四五千年了。阿里山那株桧木，种植于商代，距今三千多年了。1948年，我从上海去台湾，曾经拜访过那株阿里山神木。”他双手张开作围抱状，“那真是庞然大物啊。”

这时我们踱到湖边，凭栏远眺，湖中有小岛，岛上有绿

树。面对湖光潋滟，他颇为幽默地说道：“我儿子在深圳工作，他把我扔在这美丽的风景之中，径自走了。”

1992年3月11日上午，休养的作家们排列在“创作之家”门前的草坪上照相。众人之中，徐迟年纪最大，可他抢着在前排蹲了下来。他笑容可掬，像孩子般天真可爱。诗人的心灵永远年轻！

拍完照，我请徐迟到我110房间聊天。坐进沙发之后，他随手翻开我正在看的《汪曾祺自选集》，看到第一首短诗《彩旗》——“当风的彩旗，像一片被缚住的波浪”，便用书遮住眼睛，掩脸而笑。我问他：“您为什么笑？”他收敛笑容，正色道：“这首短诗是我当《诗刊》副主编时发的。汪曾祺可能因为这两句话吃了苦头。一个人的生活，是由无数偶然组成的。”

不知怎的，又谈起了《生命之树常绿》。徐迟说：“这篇东西是冯牧建议我写的。冯牧说，快去采访蔡希陶。蔡年事已高，否则采访不到了。这样，我才决定去云南。行前，冯牧把自己写的关于云南的日记给我看。我整理了他的日记，一万多字，建议他发表，他坚决不同意。冯牧的散文很漂亮，第一流。”

我说：“80年代初我去西双版纳植物园参观，还专门凭吊了蔡希陶的墓。他的墓就在一株大相思树的荫底下。我在那儿地上还捡到了十几颗红豆呢。”

“红豆生南国，此物最相思。我一直怀念蔡希陶，蔡希陶真了不起。”话题一转，又谈到了文学。他说：“搞文学，最可怕的是落入俗套。一入套子，就旧了，像工艺品那样，失去了灵气，只剩下匠气。因此，我总是追随着科技潮流向前走，跟着前进，这样才能学到一点点新东西，获得一点点

新思想、新观念，才能不断创新，不至于像某些作家那样只写点茶、烟、酒那类浅层的文字。科学博大精深。我每天清晨两点，一醒来就钻研难懂的理论物理学，看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研究‘夸克’。即使有些地方看不懂，兴趣也很大。我现在急着想回去，因为家里收到一本友人寄来的英文版新书《目的地火星》。我迫不及待地想读到它。家里人问我，要不要寄到深圳来。我说，不要寄，我怕弄丢。科学使幻想变成现实。过不了多久，地球和月球之间会开通TAXI。人也可能到火星上去。人们乘着飞舟，来往穿梭，十分方便。再过七八年，就进入21世纪了。犹如过了一夜到了清晨，过了一年到了新年那样，新世纪会给我们带来许多崭新的、现在难以想像的东西。目前的情况是许多文学家不懂科学，许多科学家（钱学森例外）不懂文学。科学家如果懂文学，文学家如果懂科学，他们就能用美丽、形象的文字把科学通俗化，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

那时徐迟已是七十八岁的老人了。头顶已秃，头发花白，寿星眉很长，背也稍稍驼了，但他却像青年那样充满朝气。

虽是春天，我房间里打开的落地窗外，花圃里一株桂树，正盛开着金色的花朵。因此我觉得从徐迟微瘪的嘴唇里吐出的一句句智慧的话语，仿佛带着金桂的芳香，听来馥郁宜人。徐迟是最早用电脑写作的人。他的长篇小说《江南小镇》，就是用电脑打出来的。在文学界，像徐迟那样热情拥抱科学的，恐怕举不出第二个人来。

今年秋末冬初，我接连看到了徐迟谈宇宙、谈自然、谈地球、谈夸克的三篇妙文。仿佛要实现那年西丽湖畔的愿望似的，他用文学家的笔触，深入浅出地描绘了物质世界的生动图画。他在《谈夸克》一文中说：“一切物质都是用十二

个基本粒子组成的。它们可以分为三家，每家四口，其中都是夸克一对以及和它们紧密相连的轻粒子一对。第一家是上、下两夸克、电子和电子—中微子。正是它们四者，构成世界上的一般事物，掌握着日常现象。上、下夸克组成质子和中子，从而形成原子核，原子核吸引了电子而后组成许多的原子。这许多原子组成分子，就这样构成了我们丰富多彩的物质世界。”

徐迟用简洁的语言，向我们清晰地描述了宇宙物质的构造图画。深奥的东西，一到他笔下，举重若轻，明白如话。犹如科技领域的大师茅以升用家中的小板凳来说明桥梁学的复杂原理那样。在智者眼前，科学是朴素、易明的。

从气质上讲，徐迟是一个很现代、很浪漫的诗人，是一个美的追求者。而美往往处在巅峰之前：花盛则谢，光极则暗。因此能不能说徐迟之所以这样诀别，是在生命和艺术到达顶点以前、追求美之极至的一种特殊的方式呢？他是不是在结束生命之际同时把自己献给了美呢？抑或还有一些我这个凡夫俗子对高智者内心的痛苦、忧郁和困惑所无法体验的、更深邃更复杂的原因呢？这也是一道难解的“猜想”。

仰望丙子年末夜空，星团茫茫，银河汤汤。诗国的天穹里忽然陨落了一颗亮星。它划过长空，曳出一道光的轨迹，倏地消失。消失，只不过是肉眼看不见罢了。物质不灭。流星已燃烧、火化成无数比尘末还微小的美丽粒子，翔舞于宇宙之中。

诗人虽去，诗魂犹存，芳馨永驻。

1996年12月急草于北京黄寺寓所

旅伴素描

——记汪曾祺



暮色笼罩翠湖。我们在宾馆前寂静的滨湖大道上散步。悠闲地望望苍茫的水面，又转身走上一个沥青路面的斜坡。旅伴说：“这是青莲街。1939年我到昆明考大学，在这里寄住过。当时铺的是磨石板，暴雨时水流从五华山奔泻而下，经陡坡注入翠湖，哗哗作响，很有气势。岁月匆匆，五十年弹指一挥间。”

从青莲街往右一拐，便见街旁立着一块石碑。碑上刻着“明永历帝殉国处”几个字。碑前点着一炷香，香烟缭绕，地上还有一摊烧黑的纸灰。我正纳闷，忽然悟到正值清明节，故当地人烧纸祭奠。

逗留了一会儿，我们在昏暗的夜色中踱回翠湖宾馆319房间。

我喜欢写散文，便利用同住一室的方便，向旅伴请教写散文的经验。

汪先生说，写散文应克制，不要像小姑娘的感情那么泛滥。老头写情书，总归不自然。有的散文像一团火，熊熊燃

烧，但看完空空洞洞，留不下什么印象。写好散文，一要文学底子厚，二要生活阅历深。没有坎坷，没有痛苦，便写不出好文章。散文不能落入俗套，要平易自然。我希望把散文写得平淡一点，像家常便话、写家信那样，切忌拿腔拿调。当然也可以工笔、繁密，如何其芳的《画梦录》，不拘一格。窗开着。昆明的夜风温煦宜人。

二

我们去参观玉溪市聂耳纪念馆。纪念馆建在聂耳公园内。聂耳公园的门口设计得十分别致：远远就可看见四个Ω形的拱门，象征聂耳这个名字有四只耳朵。

聂耳是现代入，故聂耳公园内，没有亭台楼阁，只有几座平屋。这里那里有一片片桂林、枫林，遍植茶花、月季、罌粟，典雅素朴，怡人耳目。

进入纪念馆，详细看了聂耳短促、辉煌的音乐生涯。域外汹涌的海浪，无情地夺去了他年轻的生命，铸成千古叹惋。

回到玉溪市招待所，汪曾祺向我谈起他的父亲。

他父亲学过很多乐器，笙箫管笛、琵琶古琴都会，胡琴拉得很好，精通金石书画，还练过中国武术。说：父亲在南京上中学读书时，是校足球队的健将，还得过江苏省运动会的冠军，真是多才多艺，文武双全。说：母亲死后穿的冥衣是父亲用各种色纸亲手做的。四季衣裳，单夹皮棉，应有尽有。裘皮衣服剪得极细，和真的一样，还能分辨出羊皮、狐皮。说：祖父是清朝末科的拔贡。爱喝酒，喝了酒就背唐诗。祖父曾因他八股文写得好而赏给他一块紫色端砚、数本名贵字帖。

汪先生是当代最后一批文人作家中的领先者。他文好字

好，兼擅丹青，其源盖出于书香门第之熏陶。

三

汪先生爱喝酒。他十几岁时就和父亲对坐饮酒，可见此好由来已久。这次作家们到云南旅游采风，不论中餐、晚餐，一路上先生都要喝一点酒提提神。他似乎白酒、米酒、啤酒、洋酒都喝，并不挑挑拣拣。喝多了，抿一口就能鉴别酒质。一瓶威士忌端上来，他能品出是英国的还是美国的产品。

到了玉溪卷烟厂，第二天傍晚时分，大家兴致勃勃地攀登红塔山。下坡时汪曾祺崴了脚，从此脚上敷了草药，缠裹了绷带，拄杖跛行，行动有所不便。我经常帮先生拿行李，搀扶他，和他同桌就餐。有一次，他的举动使我大惊：他喝了一口白酒，旋又把酒倒在缠着纱布的脚上，“足饮”起来。我纳闷，他为什么不仅嘴喝，还让脚喝，上下一起喝呢？一问，他笑道：“这样可以杀菌。”

喝了酒，先生面色红紫，容光焕发，呈微醺状，额上的皱纹也就展开了，言谈也就不那么克制了。这时候，青年作家们常围着这位酒仙听他谈文学、述掌故、叙轶闻。虽至午夜，仍不舍离去。大家融融乐乐，开怀畅笑，旅途上的疲惫也就云散烟消。

汪先生喝酒史上，有一桩轶事：40年代，有一次在昆明，他喝得烂醉，昏坐在路边。沈从文到一处地方讲课回来，看见前边有个人影，以为是个难民生了病，不能动弹。走近一看，原来是他！可亲可敬的老师 and 两个同学搀扶着他来到住处，灌了好些酽茶，他才清醒过来。堪称文坛佳话。

四

作家采风团先乘飞机，然后换乘日野车奔赴边城瑞丽。这里地处中缅边界：翠竹森森，白鸟飞翔，万商云集，集市繁华。我和汪老在熙熙攘攘、摆满地摊的街道上各自为女儿买到了色彩鲜丽的筒裙料子，欣欣然回到永昌宾馆。

瑞丽天气炎热，每天都要洗澡、换衣。汪老擦完身子，站在盥洗室洗脸盆前搓洗衣服。他的洗衣速度极快，三四件衣服，搓巴搓巴，十来分钟就洗完了。我问：“您怎么比我还洗得快呢？”他回答：“见水为净，去掉点汗渍味即可。我女儿说，爸洗过的衣服洗不出来了，以后带着脏衣服回家吧。”我曾经偷偷检查过汪先生洗的衬衣，仔细翻看过衣领和袖口，发现其洁净度比我要高。先生在1957年那场灾难之后，被送到张家口农场劳动，在艰苦的底层练出了独立生活的能力。

汪先生是位烟精。一支烟，他用手指摸一摸，即可知道工艺水平如何。捏一捏，踱一踱，看一看，闻一闻，就可评定烟的质量。玉溪卷烟厂在瑞丽召开有中外烟商参加的品烟会。每张桌上搁了许多包各种牌子的香烟，让与会者一一点燃，分夹在指缝间依次抽吸、评议。采风团公推汪曾祺上台讲话。

汪曾祺说：我并不代表作家，而是以老烟民的身份说话。我从十八岁起抽烟，而今七十一岁了，今后也不想戒烟。我对云南的种烟史有点了解。因为半个世纪前，我在云南呆过七年。云南烟业的兴起，大约在40年代初。那时的农业专家经过研究，认为云南土壤、气候适于种烟，于是引进美国弗吉尼亚的大金叶，试种成功，制烟业随之得到发展。玉溪得

天独厚。它的纬度和美国的弗吉尼亚相似，土质也相仿，故烟叶长得好。它地处滇中，空气湿度有利于烟叶存放，是个天然烟库。卷烟的声誉，全靠质量，靠烟民们的口碑。如果我要对“红塔山”牌香烟评议，那我想到一个字，那就是：“醇”。

大厅里掌声骤起。

五

畹町也许是全国最小的边城。我们去的那天，正赶上泼水节。水花吻亲人，卉香醉宾客。冯牧、李瑛、尧山壁、高洪波、黄蓓佳、陆星儿等全被穿着鲜艳筒裙的姑娘们泼得像落汤鸡一般。

按照傣族习俗，那天用清水向人泼洒，是表示祝福的意思。汪曾祺因为脚扭了筋，包着纱布，便坐在主席台上居高临下地观看。事后他对作家们说：“你们被祝福得淋漓尽致。”

汪先生用语总是这样简洁有力。他用“星斗其文，赤子其人”概括老师沈从文的一生。我们到了滇西重镇保山，当地人请他留下墨宝。他写了一幅“文重西陲”，一字千钧。一路上警句、格言脱口而出。青年作家们用笔记本记下他的联珠妙语。游星云湖、抚仙湖那天晚上，高洪波、李林栋、李迪、高伟等坐在我房间里听汪曾祺谈文学创作。汪先生说，早年他写的作品，在半年之内大都能背出来。所以能背诵，是由于文章有内在的韵律。他说：要随时随地注意用文学语言描写见到的生活现象。我住羊舍时，外面有一带树墙，夜班火车驶过时，车窗里的灯光一一照射在树墙上。怎样描述这种现象呢？我在《羊舍一夕》中是这样写的：车窗的灯光

映在果园东边树墙上，一方块，一方块，川流不息地追赶着，你总觉得会刮下满地枝叶来似的……有一次，我在西单看见一辆宣传交通安全的车子，听到车上喇叭里说：“横穿马路，不要低头猛跑。”这句话不能增减一字。西四一片家具店，有修理棕床、出售椅子的业务。营业员在店前写道：“本店修理旧棕床，出售新椅子。”只加了“新”、“旧”二字，就增添了文学意味。

汪曾祺重视语言，认为写小说就是写语言。在他的小说中，你会读到这样的句子：“失眠的霓虹灯在上海的夜空……燃烧着。”“马儿严肃地咀嚼着草料。”他觉得语言像水，是不能切割的。一篇作品的语言，是个有机的整体。

六

参观了缅寺、傣寨，离开瑞丽去芒市途中，公路两侧绵延着连片嫩绿的橡胶林。剑麻、薪炭林、竹林、大青树，一一掠过窗外。车子在亚热带的浓绿中颠簸前进，似乎人也变绿了。经过一片叠翠的河谷原始林，看到乔木、灌木一直延伸到水中央，宛如芦苇荡一般。这风光触发我想起汪老写的《沙家浜》，提起了阿庆嫂在《智斗》中那段著名的唱词：“垒起七星灶，铜壶煮三江；摆开八仙桌，招待十六方……”

想不到汪先生幽默地说：“我在那里搞了一组数字排列。‘铜壶煮三江’，是受到苏东坡诗词的启发。其中‘人一走，茶就凉’，也是数字概念，它表示零。”

我回忆起1964年在北京虎坊桥工人俱乐部第一次看到《沙家浜》（记不得当时是否仍叫《芦荡火种》）彩排的情景。我对京剧是外行，但对阿庆嫂、胡传魁、刁德一那段三

重唱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汪先生说：“我是以小说家的身份搞京剧的。一开始我想跟京剧闹点别扭，就是要把现代意识注入古老京剧，使之成为当代艺术。但我要说，我是一个伤心的失败者。”

这是先生的谦词。实际上《沙家浜》这出现代京剧及其精彩片段常演不衰。其中的“人一走，茶就凉”已成为人们描述一种世态的“共语”。一部作品中的人物及其语言，能演变成国人日常生活中的用语，这在文艺史上并不多见。

七

我们乘坐的大巴离开芒市不久，便在山区公路上盘旋。经龙陵、腊勐，贴着怒江边沿行驶。怒江从横断山奔腾而下劈山斩岭，水势凶猛不羁，锐不可当。

公路渐渐降低至河谷。汽车从怒江通惠桥上驶过去，又在江畔山崖边盘上又盘下，回环曲折数十旋之后，终于把大山抛在身后，来到较为平缓的丘陵地带。山坡上蚕豆花、油菜花正盛开，麦子正在抽穗。汽车在一片树阴下停住，让我们到路边小憩片刻。

这里是施甸县太平乡马令村。村边大叶桉树下，蹲着一个黑脸的彝族老人。他看见我们下车，便站起来，掏出“春城”牌香烟招待我们。汪曾祺见此情景，便叫李迪到车上拿来两包“红塔山”送给老人。自从汪先生崴脚以后，一路上一直是我们的重点保护对象。可此时，他一手拄拐杖，将包着绷带的脚往前迈了半步，弯下身子，用打火机给老人点烟。老人吸了几口“红塔山”，吐出一缕缕烟圈，说：“这烟好抽。”汪先生跟这位面相有点像齐白石的陌生人亲切地攀谈起来。老人说，他今年七十九岁，四个儿子已分开过，日子

还可以。接着大家一起照了相，便又登车起程。老人赶到路边向我们挥手送行。

汽车向保山进发。一路上我想着跛足的汪先生在桉树下给老汉弯腰点烟的身姿，心里很是感动。

汪先生人缘好，人如其文，文如其人，随和自然，几乎成了作家采风团里的中心人物。

八

到南方旅行，我喜欢到城镇街道上溜达，看看那里的菜市场，浏览一下各种各样的商店，常有意外收获。有一次我在一个县城里，看到一家“依依”服装店，极为欣赏。“依依”二字，声音温软好听，字形从人从衣，而且带着感情色彩，是个极佳的店名。这一服装店的名称，比我在北京王府井、上海南京路上见到的什么“霞”、什么“蒙”、什么“娜”，不知要高出多少倍。到了保山，我在街上溜了一圈，回到宾馆，兴奋地对汪先生说：“这里有家化妆品商店，名叫‘小红杏’，多么新鲜别致。”他笑道：“我也注意到了，就在我们住的保山宾馆斜对面不远的地方。”

汪先生年已古稀，但他对生活、对人，仍充满着近乎童心的兴趣。他记忆力极好，对古诗词，对细节、氛围记得非常清楚，这是小说家必备的才能。

那天晚上，衣着素净典雅的何洁来访。她原本在剧团里工作，后和诗人流沙河结婚，写过漂亮的小说，后来不知为何遁入佛门。她曾在北京广济寺修炼过一段时间，回到成都后上青城山做了居士，取名园各。她笑着进来，紧握汪先生的手，摩挲着他的手背，说：“汪老，我好想你，我好喜欢读你的文章噢……”歌唱般的川音里，带着明显的尊敬。两

人在沙发里坐下之后，园各居士伸出素手轻按汪曾祺扭伤的左脚，关心地询问：“疼吗？”汪说：“不疼。只是软组织受了点伤。”

何洁虽在佛门，对凡界也颇关注。她在青城山办了一个《青城文荟》的刊物。这次随灌县经济考察团到各地参观，路过保山，听说汪先生在此，特来拜访。

何洁和汪曾祺谈起佛、禅方面的事情，很是投机。忽然想起汪先生的作品，从早期的《复仇》到他后来的名篇，经常写到寺庙、尼庵、禅房、斋戒以及许多经文。如果不懂佛教，能写《受戒》吗？

一个作家如果没有多方面的准备和素养，断难写出反映生活万象的小说来。

九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汪先生的味蕾特别发达，能品出各种菜细微的差别和味道。因此旅途上他上哪桌就餐，凌力、陆星儿等女作家就跟到那桌，都想挤坐在他旁边。他举筷挟什么菜，她们也就吃什么菜，这样准能吃到最美味的菜肴。一盘鸡丁刚端上来，汪先生稍一品尝，就能知道这是冻鸡肉还是新鲜鸡肉，一大盘鳊鱼上来，他吃小鳊鱼，不吃大的。有人问他为什么吃小的？他说：“小的鳊鱼皮薄肉鲜，一斤半以上的，宜用刀切开，炸了蘸花椒盐吃。”作家们跟着吃小的，果然味道鲜美。

谈到吃食，他津津乐道。他爱吃苏北家乡的醉螃蟹、上海的黄田螺、北京天桥的豆汁、天津的烩海羊（烩海参、螃蟹、羊肉）、昆明的过桥米线、气锅鸡。他吃过蛇、穿山甲、老鼠干巴（肉丝）、炸蝗虫、牛肝菌、炒青苔。什么东西他

都想尝一尝。他认为名厨必须有丰富的想像力，不能墨守成规，要不断创新，做出新菜、新味来。照着菜谱做菜，不会有出息。比如油条，你把它剪成一段一段，中间嵌入拌有榨菜、葱花的肉末，再放到油锅里煎，捞出来就特别好吃。这种菜不妨叫做夹馅回锅油条。他称赞香港有一道菜做得别致，用冷布包住鸭肝，滤掉筋和粗糙的部分，把鸭肝汁放入打碎的鸡蛋里，这样蒸出来的鸡蛋羹味道极佳。

我们在下关市游了洱海，参观了蝴蝶泉，参加了大理白族歌舞团为我们演出的三道茶歌舞晚会。回到宾馆脱衣就寝，汪先生神秘又得意地对我说，他写过几篇论述烹饪的文章，是《中国烹饪》杂志的撰稿人。为此，他感到自豪。

我知道他为两本谈吃的集子——《知味集》、《学人谈吃》写过序，还撰过《故乡的食物》、《吃食和文学》、《手把羊肉》等散文。汪曾祺先生对于食文化有研究、有实践、有理论、有创造，是个真正的美食家。

这是最后一个夜晚了。明天就要离昆明北归，我们的旅游采风即将结束。美的历程往往短暂。我为不能继续和汪先生共寝长谈而感到深深的遗憾……

1992年12月写于北京黄寺

作家的书画

书画是文人遣兴的窗口，抒怀的渠道。

中国作家有一个好传统，不少人能写一手好字。如“五四”以来的名作家鲁迅、郭沫若、茅盾，他们的毛笔字无个性鲜明，风骨殊异，成为现当代的墨宝。鲁迅的“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条幅，挂在壁端，使多少书斋顿生光辉。

不久前，长弓兄赠我一本新出的《张长弓书法选》。细心拜读之后，大吃一惊：善写长篇小说的长弓兄还能写得这么一笔好字！当代作家写的书法作品，以选集形式出专书，实属罕见。尤其可贵的是，长弓的字有时恬淡，如远山烟云；有时激越，似大江奔腾。他以淡远为韵，豪侠为气。正如他的座右铭那样：“淡远传天籁，率真见豪情。”长弓书兴大发之际挥写的《兰亭序》，酣畅淋漓，气韵生动，如鱼群翔游于宣纸，前后映带，左右顾盼，婉转翁忽，怡然自得。每次品读，眼前立现古代诗人们列坐溪畔、曲水流觞、畅叙幽情的景象。我曾到绍兴郊区的兰亭，在茂林修竹簇拥的厅堂里，细看上百位书法家写的《兰亭序》书展。长弓兄这篇书艺，实属上品之作。

长弓有首诗，写他数十载临池的体会：“魏晋自有生花

笔，我手直写我性情。千古书风贵独创，描横摹竖老雕虫。
试以雄心入沧海，畅游犹可掣长鲸。”

他也爱画。他写小说时，往往把构思的人物形象画出来，贴在墙上反复琢磨。所以，他的书、画、文学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当代作家中，兼长丹青者颇多。其中尤以冯骥才的成就最为卓著。去年暮春，我去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领奖，适逢大冯在天津开个人画展。承他热情邀请张锲和我去看他的画展。

大冯的个人画展给我留下的强烈印象是：他以其广博深厚的文化素养，清逸灵秀的气质，熔中西技法于一炉，使他的绘画情感饱满、意味深远。我对冯骥才说：“大冯，我喜欢你的画。我觉得艺术应该像科学那样，提倡结合，提倡杂交。凡能结合和杂交者，必爆发出新的生命力。”大冯听了我的话，侃侃而谈：“你说得对。音乐不能看，绘画不能听，文学不能演奏。每一种文艺体裁都有自己的局限性。只有打破各种体裁的局限性，博采众长，兼容并包，才能开辟新的艺术天地……我们的身外是生活，我们的身内是生命；生活、生命瞬息万变，反映它们的文学艺术怎能不变呢？”大冯托我带一册画集送给从维熙。他自序中有一段话，阐述了文学和绘画的关系，说得很精彩，同时也印证了我看他画展后的感受。他说：“文学是延绵不断的画面，绘画是片断静止的文学。文学用文字作画，所有文字都是色彩；绘画是用笔墨写作，画中一点一线，一块色调、一片水墨，都是语言。我画，不过再现一句诗、一阕词、一段散文而已。”

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红楼梦研究所所长冯其庸是我大学里的老师。他教过我古典文学。当时我就敬慕他的博学

和写得一手好字。“文革”后有一天晚上，我去北京张自忠路人民大学“红楼”宿舍拜访冯老师。冯老师从床底下拖出一只箱子，从中拿出一套秘本给我看。我一瞧，原来是他用娟秀的蝇头小楷抄写的四册《红楼梦》！我惊诧莫名。厚厚四册巨著，要抄多少时间？我询问抄写详情。他告诉我，他的《红楼梦》在“文革”初被抄走当作“黄书”展览，便发愤重抄一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他用朱墨两色照原行款、原页码抄，每晚抄至深夜，抄了整整一年。抄成后，他题了一首诗：“《红楼》抄罢雨丝丝，正是春归花落时。千古文章多血泪，伤心最此断肠词。”

抄写这样一部皇皇大著，且抄写得和庚辰本《脂评石头记》的版式完全一样，字迹又这样秀逸，需要多大的毅力、多深的功力！

最近，冯其庸老师送我一本《秋风集》，使我爱不释手。“秋风集”三字以及封面水墨画《秋风小院》，都是冯老师亲手书画。这本散文集的独特之处，就在于书前用好纸选印了作者的部分书画作品，作为插画供读者欣赏。作者通过这些书画，倾诉了衷肠，抒发了情怀。如《刘琨死后无奇士》这幅泼墨葡萄，就是他在听到刘少奇主席被折磨致死的消息后画的。画面上一串串葡萄像是一串串硕大的泪珠。他还在画上题了“刘琨死后无奇士，独对荒鸡泪满衣”这两句陆放翁的诗，以寄托作者当时的悲愤之情。

冯其庸老师是诗人、散文家、文艺评论家。他精研书画理论，而且造诣极深，故他曾为朱屺瞻、傅抱石等当代绘画大师的画册撰写长篇序文。他与百岁老翁朱屺瞻交游甚笃。朱屺瞻翁曾画了一轴二丈四尺的兰竹长卷送给冯其庸先生。屺老在长卷上题曰：“激楚回风。丁巳首冬为其庸画友

作并请教正，娄水朱屺瞻。”冯先生每次展读此长卷，如对湘江怒涛，如闻屈子幽吟；深感其沉雄处有拔山扛鼎之勇，其深秀处有寒涧幽咽之妙，铭记屺老惠赠之厚。

1981年秋天，冯老师应斯坦福大学之邀赴美讲学，得以结识侨居美国的著名画家侯北人。侯先生是大画家张大千的生前知友。他将一幅幅画拿出来请冯其庸鉴赏、品评，并请他挥毫题诗。冯先生一连为他题了五幅。最后一幅是桂林山水。画幅上端已有大千居士的题诗。诗云：“八桂山川系梦深，七星独秀足幽寻；漓江不管人离别，翘首西南泪满襟。”这幅画由于张大千的题诗，已弥足珍贵。但侯北人坚请冯老师再在画上题诗。冯公苦辞不得，率题一绝，诗云：“梦想千翁四十年，忽从画里识神仙。漓江我昔轻舟去，恰入侯公蝉翼笺。”

由此可见冯其庸老师诗思之敏捷、诗艺之精湛了。

当代作家中喜欢画画的人越来越多了。管桦的竹、秦兆阳的荷花、梁斌的公鸡、汪曾祺的猫、袁和平的马都是被人称道的。近年见贾平凹、张承志、韩静霆也纷纷拿起画笔，并在报刊上发表丹青作品，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

写于1992年1月京郊黄寺寓所

我在孙犁家里

今年初夏的一个上午，当我走进天津日报社宿舍多伦道216号的院子，绕过一个个防震棚似的小建筑，见一个日本式平房的凉台上，有位眉目清逸、头发斑白的老人，向着东方灰云后面淡淡的太阳圆轮静静地凝视着。看着老人面对光明神思的情景，我凭直觉判断，他就是我要找的作家。我走到水泥地的凉台上，轻声说：“您是孙犁同志吧？”

老人看看我，微微一笑，向我伸出手来。

我向他说明了来意，他带我走进他的家。

这是一间二十多平方米的北屋，窗明几净。装古书的一溜书橱排列在屋中，把房间一隔为二。我们在向阳半间靠近书橱的方桌旁坐下。我说：“我们读了您发表在《人民文学》等刊物上关于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创作特点的文章，很受启发，希望您也能为《十月》写稿。”

孙犁把双手叉在桌面上，手指交叉着，文静地说：“近来身体不好，经常失眠。前一阵去北京开三个刊物（《人民文学》、《文艺报》、《诗刊》）编委会，一改变生活环境，神经兴奋，一连三夜都没睡着。现在也只能写点短文，以后写得了就给你寄去。只要有人约稿，我不分刊物大小，尽量写。前不久，我给江西寄去了一篇，给贵州也写了一篇。”

我听着他那朴实、亲切的自述，说道：“那您要注意身体，好好休息呵。”

孙犁说：“看来你的身子也瘦弱、单薄，做编辑工作用脑子多，也要注意。”

听到前辈的关怀和叮嘱，我很感动。

孙犁是我尊敬的作家。我觉得，他的作品像荷叶上的露珠，清新、明丽，像水滴似地平凡，却蕴含着那么浓的诗意和那么深的柔情。他笔下那些水乡、平原、山区里的年轻妇女们，一个个都是那么勤劳、质朴、聪明、能干，像一朵朵出水的荷花，高洁、坚贞、秀逸、挺拔，既有共性，又有鲜明的个性，吸引过并将继续吸引着许多读者的心。对于他那些名篇，例如《邢兰》、《芦花荡》、《荷花淀》、《采蒲台》、《山地回忆》，我曾经一遍又一遍反复阅读。年轻的时候记性好，《荷花淀》几乎能背出来：“月亮升起来，院子里凉爽得很，干净得很，白天破好的苇眉子潮润润的，正好编席。女人坐在小院当中，手指上缠绞着柔滑修长的苇眉子。苇眉子又薄又细，在她怀里跳跃着……”于是眼前出现了白洋淀水乡的情景：杨柳依依的淀水边，平顶房的院子里，墙旁靠着一捆捆干黄的苇子。月亮照耀着铺在地上的雪白的席子。从远处笼着水气的荷花淀里飘来荷花的淡香和咯咯的蛙鸣。一个年轻女人，坐在小凳子上，拿着小铁刀麻利地把芦苇秆一破为二，或者一破为三……

我知道，孙犁的老家在冀中滹沱河畔安平县，保定上的中学，到北平流浪时在北平图书馆读了不少文艺书。后到白洋淀同口镇教了一年小学，熟悉了淀边人民的风土人情。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投入保卫祖国的神圣行列。他到过延安，但主要在冀中平原和冀西山区搞文化工作。这些地方，

我全都去过，这使我阅读他的作品感到分外亲切。

我说：“您的作品像溪水那么明净、清新、质朴、自然，大概和您在白洋淀边同口镇的生活有关吧？”

孙犁温文尔雅，狭长脸上常露出智慧的笑容。他沉静地听我诉说我对他作品的喜爱。当时他凝眸沉思，那可能是我勾起了他对烽火岁月的回忆。他说：“作家只能写他最熟悉的东西。”

我们接着谈到了《冀中一日》的群众写作运动，谈到了抗日战争中冀中平原上那无数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也谈到了河北文联1978年4月在保定召开的散文座谈会，谈到了学习他风格写作的韩映山在散文会上怀念远千里的发言。

孙犁忽然兴致勃勃地站起，走到窗下的书桌旁，拉开抽屉，拿出一叠原稿，说：“韩映山他们要在保定办个刊物，叫《莲池》，嘱我写个稿子。我写了篇《书的梦》，回忆在保定紫河套买书的一些经历，准备寄给他。如果你们要稿紧的话，你就把这篇稿子拿走吧，——不过我还没誊清哩。”眼睛里流露出深深的歉疚。

我接过稿子，看到孙犁写在横格子里的秀逸流畅的钢笔字，心想如此讲究字体、标点、书法的原稿，几乎可和邓拓同志的手迹媲美，便兴奋地说：“那太好了。我现在就能拿到您的稿子，编辑部里的人知道了将会多么高兴！”

看看手表，不觉已经耽误了孙犁同志不少时间，问了问到王林家去如何乘车，就告辞了出来。

这便是《十月》1979年第2期上那篇《书的梦》的组稿过程。

1979年9月1日

张贤亮侧影

—

春天。翠叶扶疏的江南庭院。灌木丛前，一个身材颀长的少妇，含笑抱着不到一岁的儿子。她身后的背景，是一片富有生命力的绿色。少妇穿着一件合身的旗袍，一对明亮的眼睛望着前方。她那抱住儿子屁股的手指又细又长，——显然她是一位艺术型的妇女形象。那婴儿剃着光头，只在脑门上留着一束黑发。他的小胳膊弯着，侧身伏在母亲的怀抱里。两眼眯着，透过母亲圆润的肩膀，好奇地盯视着园中什么地方，开始感知这个复杂的世界。绿阴间隙的纵深里，露出一幢房子，——那就是婴儿诞生之地。

这帧照片，摄下的是不到一岁的张贤亮和他的母亲在南京祖宅里的情景。

据贤亮回忆，他的祖宅在南京湖北路上一幢花园洋房里。他记得那幢花园洋房占地面积很大。园中有一幢幢小楼，每座楼下有地下室。一条小河穿园而过。河上有桥，桥上有栏杆。河边有茂林修竹。他记得草坪中间有一棵皂角树，粗合数抱，童年时他常在树下游玩。抗战爆发之后，他随家迁至重庆。一直到抗战胜利才回到旧居。抗战八年，他家曾驻

扎过日本宪兵司令部。他记得回宁之后，在他那幢楼的地下室里，还见到过日本人的刑具。解放后不久，他便离开了那里。1985年春天，他得访旧宅，祖居已荡然无存。在那花园洋房的旧址上，建起了一座颇具规模的工厂。

贤亮出生不到一岁在旧居树林里的留影，距今已有五十年的历史。真可谓往事沧桑！

二

贤亮1955年高中毕业，没有考上大学，分配到银川干部文化学校任教员。1957年因为一首长诗被打成右派，前后遭受劳教、管制、监禁近二十年。1960年劳改时，他曾三次逃跑。有一次他逃到山中，想奔赴新疆谋生。由于饥饿，他卖掉了一块浪琴表，换了五碗炒面。他翻过寸草不生的荒山，经过人烟稀少的峡谷，向西北方向走去。途中他渴得要命，又不敢进村子要水，怕被人逮住。好不容易见到远处山坡上有一所单独的住房。他进门要水喝。只见屋里一无所有，炕上躺着两个老人。没有被子，只有一领席子。老人饿得不能动弹，静静地躺着。炕边有锅。他找个破碗，揭开锅盖，想舀点水喝。结果吃了一惊，锅里竟是个死娃娃！这个可怕的情景，使他终身难忘。

三

1980年初春，我和张贤亮在我的朋友章仲锷家里喝酒，酒酣耳热之际，贤亮给我们讲了一个他死而复生的故事。

有一年他在劳教农场干活的时候，犯了重病，昏迷不醒。他有一个医生朋友（也是右派）在农场干活，顺便给人看病。当时，这位医生被叫到另一个农场给人看病去了。农场里的

人，错认为张贤亮死了，便把他抬到了太平间。躺了一天，张贤亮从昏迷中醒来，发觉周围都是死尸。他怀疑自己做了噩梦，挣扎着坐起身子。原来他不是躺在床上，而是躺在太平间里。他勉强挪动身子，在死人中间爬动。爬呀，爬呀，终于爬到了太平间门口。他用无力的手拉拉门，但门紧闭着。不久，他又昏迷过去了。他的医生朋友从附近农场赶回来，听说张贤亮死了，吃了一惊。他根据平时对张贤亮体质的了解，认为他决不会死去。他赶到太平间，打开门，把他救出来。

贤亮说：“我既然从太平间里爬了出来，就一定能够坚强地活下去。对死而复生的人来说，命是捡来的。从那之后，什么困难、艰辛、贫穷、受辱都不在话下了。”

四

贤亮的艺术感觉很敏锐。触动他的，往往不是成块文章，而是一道目光，一句话，或者是一种语气。由此，他张开想像的翅膀，在艺术的天地里翱翔。

大凡作家写他最熟悉、最难忘、最感动自己、和自己的气质最吻合的题材，就容易得到成功。他的《绿化树》就是一个例子。

在《绿化树》里，贤亮用他富有才气的手笔，描绘了知识分子章永磷的饥饿心理。而马缨花这个妇女形象，尤其令人难忘。她的内心美，她那可悲的处境，以及苦难生活造就成的麻利能干、练达通明，一一跃然纸上。

在以稗子充饥的年代，章永磷饥肠辘辘来到马缨花家里，她竟送给他一个半斤重的白面馍馍。他慢慢地咀嚼，忽然在馒头上发现了一个非常清晰的指纹印。这是她的指纹

印！她的无形的感情，凝结成了有形的指纹，雕塑般地出现在他眼前。他的眼睛潮润了。他像骤然跳进了一个温暖的湖泊，卷进了感情的漩涡。一颗清亮的泪水滴落在他手中的馒头上，溶进她的手指纹里。这是一个非凡的细节。真实的细节是艺术的灵魂，它们往往来自丰厚的生活。

五

贤亮从1979年发表小说以来，短短六七年时间，给读者提供了《灵与肉》、《邢老汉与狗的故事》、《龙种》、《土牢情话》、《肖尔布拉克》、《河的子孙》、《绿化树》、《男人的一半是女人》等引人注目的作品。在未来的岁月里，这位历尽苦难的作家，将给我们写出怎样的新作呢？

我们从贤亮许多作品中看到了他本人的侧影。作品，就是他的心灵。

邓刚——海的征服者

几年前，我第一次去大连，同行的诗人老金说：大连，像秋天成熟的苹果，芳香、姣美。这是一个我觉得很新鲜的比喻。但那次旅行最使我难忘的，是认识了青年作家邓刚。

1982年10月6日晚上，我坐在大连中山广场街心花园的长椅上，月季花坛里，一株雪松荫庇在我身后。爱打扮的年轻妇女们，穿着翻领西服，挎着精致的手提包，目不斜视地从长椅前的水泥甬道上翩然而过。晚霞退去，俄式建筑的圆形屋顶，在黄昏灰暗的天穹下，渐渐消融掉它那清晰的剪影。

回到广场旁边的大连宾馆，走进房间不久，便响起笃笃的敲门声。开门一看，一个魁梧高大的男子汉，矗立在我的面前。互通姓名之后，我们紧紧握手。他的手又大又厚，像簸箕一般，透着一股温暖。我心中闪过一个念头：“在文学界，这是冯骥才之后的又一个巨人。”

我们坐在沙发里随便闲聊起来。我发觉他的海洋知识渊博丰富，对辽东半岛一带的海域，熟悉得了如指掌。他说，这里地处温水和寒水交汇之处，故鱼产丰富。如果从辽东半岛最突出的部分老铁山和山东的成山角之间划一直线，那么，线外是黄海，线内是渤海。黄海色呈深蓝，渤海则是淡黄色。两海交接处，很像两个不同的色块拼接在一起，色泽

迥异。黄海汹涌澎湃，性子刚烈，具有男子汉的剽悍性格；波浪涌到岸边，在陡峭的岩壁上，撞碎成万朵雪花。渤海则温柔、平静，海滩舒坦开阔，具有女性的妩媚。由于环境不同，海生物为了生存而产生了变形。黄海里的鱼、蟹、海参，就不同于渤海里的同类。黄海里的鱼牙齿锋利，贝壳坚硬，螃蟹长得五大三粗，横眉立目，蟹大脐肥。连岸边的礁石也犬牙交错，圪圪楞楞，显出一种狰狞状态。

邓刚有声有色地向我叙述他和海碰子们一起钻到海底礁丛里捕捞海参和鲍鱼的情景。

春天，当海水仍然冰凉刺骨的时候，他们就来到曲折的海岸线上，拣一处比较平坦的海滩，预先把枯枝树叶敛成小堆，然后脱下衣服，一个猛子扎入海底，钻进礁石洞穴里面，眼疾手快地捞取海参。然后从礁洞的另一边钻出来。初入水底，海水像尖刀一样刮开皮肤，骨头似乎都要冻裂，全身疼得难以忍受。不一会儿，又进入麻木状态，皮肤似乎失去了一切感觉。此时，海碰子抓紧时间，潜入冰冷的暗礁深处去铲鲍鱼。不久，体内的温度全被海水吸尽，手脚变得僵硬，便爬到海滩上柴草堆旁，先在石头上把水淋淋的手擦干，颤颤抖抖地拿起小瓶，倒点煤油在柴堆上，划根火柴，烧起火堆，让冻僵的躯体贴着火焰烘烤。翻过来，转过去，一直烤到全身暖和，额头上冒出汗珠，烤掉全身的汗毛，浑身烤出白花花的盐未来。这时身体里又储备了热量，才能再次下海捕捞。

在一个潮流的时间里，海碰子一般要下三次水。也就是说，他们的肉体在冰冷的水里冷却三次，再到火堆上加热三回。海碰子们为了谋生，捞取海里珍品，不惜拿生命作冒险。

我听得津津有味。心想邓刚那钢浇铁铸般的身子骨，大

概就是无数次在火里烤、水里淬地锻炼出来的吧？

谈到创作时，他说很苦恼，他还没有找到好的角度。

我说：“你有这么丰富的海上生活，就写写海碰子们怎样和风浪拼搏，不是很新颖、有趣吗？”

深夜，我把他送出门去。我们从铺着红地毯的汉白玉楼梯上走下去。他指指华丽的大厅说：“外国人不知道在这里呆多久，竟建造了这么坚固的建筑物。”我说：“也许他们认为能在这里永久地呆下去呢。”

我们相视而笑。

走出转门，他回身指着镌刻有“大连宾馆”四个字的铜牌，说：“这座建筑物是1904年俄国人造的。建到第二层时，爆发了日俄战争。日本人把俄国人赶跑了，继续建上去。建成后，日本人把它叫做‘大和旅馆’。大连老人都知道，这个大和旅馆是当时日本人在中国收集情报、搞间谍活动的一个中心。这座大楼七十八年的历史和这个城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把它作为中心，扩展开来，写一部关于东北的历史小说，那一定会是很吸引人的。”

他高大的身躯，骑着自行车，向河口区方向驰去。身影渐渐消失在温馨、凉爽的秋夜里。我望望中山广场上月季花丛旁的雪松，喃喃自语：“大连，我要感谢你！你让我认识了这样一位很有生活准备、很有文学潜力的年轻朋友。”

二

今年5月13日，当我在辽宁营口开完部分文学期刊联谊会，和与会者乘着大面包车又来到大连，车子绕过中山广场，经过大连宾馆向棒棰岛驰去时，四年前的那次会见，便清晰地浮现在我的眼前。在这四年时间里，邓刚先后写出了《迷

人的海》、《芦花虾》、《阵痛》、《龙兵过》等佳作，一跃而为文坛上众人瞩目的新星。他的作品，别开生面，不断给我艺术上的满足，我的欣喜之情，可以想见。

我们下榻在棒棰岛宾馆。

棒棰岛宾馆位于大连东北侧海边的丛林之中，这儿远离烟雾腾飞、喧嚣扰攘的市区，是个空气清新的安静处所。除主楼外，一幢幢各种颜色的精致小楼，掩映于树阴和花圃之中。对面海中两三百米处，水面上耸出一个棒槌形的小岛，宾馆因此而得名。

第二天清晨，天蒙蒙亮，我就在鸟雀声中醒来。走出大楼，经过绿林和桃园，沿着石砌的花径走向海滩。这时，海面上异常恬静、安谧，空气清爽得透明一般。细浪舔岸，霞光染天。远处泊着一只小舟，轻轻地颠簸着。我不禁赞美了一声：大海，自由的诗篇。

我把大海作为观赏、咏叹的对象，而邓刚则把它作为搏击和征服的对立面。我们之间的感受，多么不同。在北京的时候，有几位海军作者跟我谈起海洋题材的文学创作。他们作为水兵的歌者，因写不出邓刚笔下那么瑰丽、迷人的大海而惭愧不安。我认为要写出邓刚笔下的大海，写出那涌动的、冲撞的、悲壮的力量，必须有他那种艰辛的身世，厄逆的境遇，以及相当的才气。邓刚的祖籍在山东。他的先辈们大都是闯海的渔民。他身上流淌着踏波冲浪者粗犷的血液。由于家境的贫困，他十三岁起就进厂劳动。为生活所迫，他与海碰子们为伍，把青春和生命抛向大海，换取全家人的衣食之需。

人的胆量、技能、智慧，常常是由对立面激发出来的。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海是邓刚的对立面。为了战胜海

这个对立的自然力量，他必须是强者，必须是硬汉子，必须是高超的弄潮儿。因此，他的《迷人的海》、《龙兵过》，和观赏者笔下的大海，诗人咏叹的大海，不可同日而语。

海面上，海鸥宽阔的翅膀，已涂上玫瑰红的朝晖。红日快要在远处水平线上升起了。我情不自禁地背诵起邓刚笔下海上劳动者所看到的壮丽日出：

一个金红色的圆边冒出来，世界变得清晰了；
那圆边升腾着，扩展着，变成大半个金红色的圆。
于是，大海被煮沸了，火球在升腾，她要剥离和跳出大海的母体，升向广阔的天穹。大海母亲恋恋不舍地拥抱着这个刚分娩的婴儿不放，于是这金红色的圆球的下半部被拉长了，变形了，像一巨大、站立着的金卵。最后的黏连剥离了，那伸长的下体渐渐收拢，脱开了母体，腾地跳向空中，骤然射出万道金线……

三

费了好大的劲，我才在白云山下新建的楼群中找到邓刚新分到的宿舍。走上五楼，邓刚已等在那里。我走进他的客厅。坐下之后，见对面墙上挂着一首张光年赠给他的诗。头两句是“倒海翻江龙兵过，人迷大海海迷人。”迷人的大海，是邓刚的领地，是他的乐园，既是他的疆场，又是他的炼狱。

交谈中，我明显感到，他比四年前自信、成熟多了。他说话节奏很快。他的感想、语言、见解，像波浪一样，汹涌而来，滔滔不绝，层出不穷。视野开阔了，思想复杂了，感情丰富了。我甚至有点儿跟不上他那波浪一样的思路推涌前

进的速度。

他说，他从小在海边长大。人走到海边，第一眼看到的，不是波浪，而是远处的海平线。童年时，有一次他看见夕阳落在海平线上，一半在水上，一半在水下。他便幻想，如果他乘船驶到海平线边沿，看看另半边落下去的夕阳是个什么样子，一定是十分有趣的事情。但是，海平线是永远走不到的，它永远在前边招引着你。你乘船往前走，海平线便不断往前推移。它像个迷人的希望、美好的理想那样，永远诱惑着你。当你来到大海深处，你的身后甚至也会出现海平线。你永远追求，永远无法达到。无法达到，也永远追求。生活，就是永远的追求。不追求，还有什么意义呢？童年，是诗人的世界。一个作家童年生活是否丰富多彩，在相当程度上决定这个作家将来在文学上的艺术成就。童年是人们感觉和想像的摇篮。

他说，目前的作家已不能像歌德、托尔斯泰、巴尔扎克那样，涵盖一切，包容一切。一个作家就是一整个世界，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不大可能孤峰独秀，更多的是群峰林立，形成一个高原。无数个片面，构成一个全面。无数个局部，汇成一个总体。无数个别的精彩，融成集体的精彩。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他说，这次去日本，他感受最深的是日本人进取、改革的精神。即使对鞋拔子这样细小的生活用品，也在不断改进，务使它用起来得心应手，方便舒适。日本很早以前，就进行一场宗教改革，有过一次几乎是流血的大争论。争论结果，和尚也可以享受世俗的幸福生活。他们的庙宇洁净庄严，供奉着鲜花，决无阴森之感，而是充满着人间生气。日本渔民出海捕鱼，有的夫妻俩驾驶渔船，深入大洋，单独作业，富

有冒险、开拓意识。这些，对于我们，不是很有启示吗？

他说，生活中好和坏、爱和恨、乐和忧、甘和苦不能一刀切。有着复杂的组合。我们不能简单化。快乐的生活，有时也需伴之以淡淡的忧伤。淡淡的忧伤，将使生活更加快乐，犹如菜里必须有酸辣味一样。只有甜味就要腻人。生活的花环应该由赤橙黄绿青蓝紫多种色彩编成……

听着听着，我觉得邓刚的文学观念在变化，甚至思维方式也在变化。他对自己过去的作品感到不满足。他想试试新的艺术手法，用另一副笔墨写写他所熟悉的海洋。

邓刚过去所写的关于大海的作品，是献给人类海上劳动的顽强精神的，是献给那些征服了大海和即将征服大海的人们的。我想，他的写作，不也体现了一种顽强精神；他本人，不也是一个海的征服者吗？

唐敏印象

—

唐敏俯身倚着茶几，用一把小刀，为我雕刻水仙花的根茎。她对我爱人说：“水仙花茎雕刻之后，根须就会像瀑布一样泻开，叶子长得卷卷的，好看。从花苞里长出的花才盛，开得也久。”

我爱人问她：“要不要把它端到窗台上晒阳光？”她说：“不用。只要早晚换两次温水就行了。”

我看她细长的手指灵活地剔刻着洁白的茎皮，心想：“她对水仙花如此熟悉，所以那篇《女孩子的花》写得那么传神。”

刻好了，她把花茎放在一只椭圆的白盆里养着，便站起来，拉着我的爱人、女儿，从客厅走到女儿房间里看她们的手相去了，——青年作家们都佩服她看手相的本领，甚至说她有点特异功能。

我认识唐敏，是在七年前一个开满洁白的玉兰花的初夏。我出差到福建作协，郭风热情地接待我。其时，他正在编一期《榕树》散文专号，忙得不可开交，便请唐敏把我送到西湖宾馆住宿。

唐敏推着自行车，站在暗香浮动的树阴里对我说：“当我在闽东茶乡采茶的时候，我们就住在山顶上的小屋里。早晨起来背着茶篓子去采茶，云雾就在我们脚面上飘荡，像水波一样涌动。我们走进云雾之中，仿佛潜泳在大海里一般。这时候，我们若伸出一只胳膊，或者蹦跳一下，头和胳膊就会露出在云海之上，远看像是在海浪里击水游泳。我们几个采茶姑娘，好像一群天上的仙女，打打闹闹，跳跳蹦蹦，真快活。”

我听得神往，觉得唐敏有一种独特的艺术感受能力。当晚，我看了她的中篇小说《雪泥》的初稿，更证实了我的直觉：这个单薄的女孩子极其敏感，这种敏感使她能接受大量新鲜的印象。她的创作必有前途，但目前似乎艺术的种子还没有得到正常的萌发。

二

回到北京之后，我们经常通信。她在信中向我诉说她创作的苦恼和正在作的探索，也不断把习作寄给我看。我看她的作品，知道她正处在迷惘的摸索阶段，还没有找到艺术的门径。但坚持下去，必将出现一个柳暗花明的局面。我这样相信着。

不久，我看到了她发表在《青春》上的散文《怀念黄昏》，我觉得她终于找到了自己，把握住了自己。这篇散文果然获得了当年的“青春文学奖”。于是，唐敏对创作开始有了信心。

她那时写信给我说，她还要写一组《心中的大自然》的散文，写她看到的大自然的几个奇特而优美的景象。写落在她眼前的彩虹，写长在深山悬崖石缝中的“七叶一枝花”，

写一只蔑视她的老虎，——有一次她和她妹妹上山打柴，听见山下放牛的喊：“老虎来了！老虎来了！”她问：“老虎在哪里？”一回头，一只华南虎就站在她面前二十米外的草丛旁。它站停在那里，阳光把它浑身的皮毛照得发出金光。老虎扭头看了她们一眼，并不想伤害她们，只是高傲地蔑视她们的弱小。她还想写一只被人打落的老鹰，——她童年时候福州郊区上空飞翔着许多老鹰。有个大人用猎枪把一只老鹰打落了下来，说是把老鹰的脑子挖出来，让人吃了，可治脑震荡。她心疼地摸摸那只垂死的老鹰的翅膀，觉得它真可怜，好端端一个飞翔着的生命，就这样被毁坏了。她说，这是一组她想了很久的散文，笔调与《怀念黄昏》不同，情感也不一样。她希望《心中的大自然》比《怀念黄昏》写得更好。接着她问我：“你那组关于黄昏的散文写出来了吗？您写到了怀柔水库边上夏日黄昏爬行的蜗牛。我告诉您一个关于蜗牛的细节：我家住在一个大杂院时，地上潮湿，墙上全爬满了成群的蜗牛。它们的样子非常难看，浑身又黏又湿，令人起鸡皮疙瘩。但有一次，我看着一只蜗牛在矮墙头上爬，穿过墙头的小草和土块。这时，夕阳正落在墙头上，蜗牛被夕阳照得透红，两只触角亮得都看不清了。我觉得那一刹那，蜗牛显得好神圣！您应该把蜗牛写得更漂亮，于是这一节就一定美得让人不相信。我希望您能写出更美丽的黄昏来……”

那封信写得自如、随便，洋洋洒洒七张纸，如行云流水，本身就是一篇好散文，我看了感到惊异：后生可畏！我虽然写了几十年散文，但唐敏显然走到前面去了。看到她创作上的进步，我是多么高兴啊。

三

1983年11月，唐敏出差到北京修改她的中篇小说《远山远水》，这样，我又有了和她接触的机会。我陪她游天安门，游故宫。她到了天安门广场，觉得一切建筑比她想像的要小得多。所有电影镜头教给她的巍然如山、仰头落帽的巨大感不存在了。亲身接近了它，它反显出一种自然、平凡和亲切的风度。她觉得金水桥下的流水，也没有她想像的那么清澈、纯净。晚上，我和她乘车经过德胜门内的小街，看见有人从城外赶着一大群绵羊，从槐树下寂静的路面上走过，她感受到一种古朴的韵味。

唐敏是她的笔名。她本姓齐。她父亲齐建平在“文革”前是福建省文化局办公室主任，“文革”中因受冲击得了疾病。老家山东沂水县的乡亲们常常想念齐建平，希望他回老家养病。有一次唐敏的姑母来到福州，看望她病中的哥哥，流着泪诉说了家乡人对他的思念之情。唐敏听了姑母的诉述，动了写作《远山远水》的念头。她要写出对生养她父亲的沂蒙山沂水的向往，写出像海一样深、山一样长的亲情，写出流淌在她身上的热血的遥远源头，写出齐鲁大地上一代又一代先辈们的业迹。她寻求着她的心灵之根。她如数家珍般向我讲述她家姓氏源远流长的历史。

武王伐纣，建立周朝。太公吕尚是武王的岳父，又是文王的老师。武王的儿子成王封太公为齐侯。子孙们便以国为姓氏，“齐”这个姓就这样流传了下来。历史上齐桓公首霸春秋，有过百业俱兴、兵强天下的辉煌史迹。之后一百多年的孔子，也曾赞叹过齐国的伟业。她父辈的出生地沂水县，正是当年齐国的领地，也是中华民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当

她追溯自己姓氏的来源时，心里产生一种自豪和自信，如同提起我国的火药、罗盘、造纸术和印刷术。她感到自己心中的血液怦然激动起来。她的父亲、她的爷爷、她的先辈，给了她绵绵无尽的温爱，像自然界永存的草木，于是她的眼前展现出沂蒙山一层又一层海涛般起伏的山峦。从那遥远的山水中，浮现出长满青草的坟冢，那是她爷爷、奶奶和先辈们的坟墓。啊，碧绿的青草在晨风中起伏摆动……

她动了感情，眼睛里噙满了晶莹的泪花。这时候我觉得她变得圣洁而美丽。

四

自从《怀念黄昏》、《心中的大自然》，特别是《女孩子的花》相继发表以后，唐敏的散文，很快被读者所推崇，并得到福建文学界的奖励。她那篇描绘水仙花的《女孩子的花》，写得情致深沉，情意绵绵，情辞切切。它在《福建文学》散文专号上作为头题发表，不久被《散文选刊》转载。许多人争相传阅。有的姑娘把它抄在日记本上。张弦到我家做客，女儿张帆向他朗诵了全文。这位善写女性的作家慨叹唐敏体验之深刻，笔触之细腻，说她有独特的艺术个性。

总观唐敏的散文（她那中篇小说《远山远水》也是抒情散文的笔调），一个突出的印象，是她具有敏慧的感受能力。她的感觉神经不同寻常，像感光板一样，纤毫毕现地把形象、情绪、氛围全都感受下来，储存起来，因此她的文气鲜活而灵动。这是一种特殊的艺术才能，甚至带有某种天赋的性质。她曾经说过，“文学是感受的艺术。感受能力即创作能力。”这句话可能有点儿偏颇，但强调感受，对创作大有好处。

她有很好的观察能力，甚至不必专心致志，就能一览无

余，看到底蕴。她能在常人看来司空见惯的现象上发现新的美，找到新的语言，她永远怀有纯真的童趣。在《小树》中，她是这样描写小虾们的情态的：

夏天的清晨，透明的小虾子喜欢排成一列，在池塘的浅水里睡觉。尖尖的鼻子整齐地顶着石头……人的影子一点点也不能照在水里。它们一看见就跑了……闪电一样，一弹就没了。

“尖尖的鼻子整齐地顶着石头”，一句话活画出一幅河虾图。

在《女孩子的花》里，她这样描写水仙花倒在蜡烛上自尽的情景：

蜡烛把两朵水仙花烧掉了，每朵烧掉一半。剩下的一半还是那样水灵灵地开放着，在半朵花的地方有一条黑得发亮的墨线。我吓得好久回不过神来……世上可以做许多错事，但绝不能做伤害女孩子的事。

这是静女的明察和颖悟。她聆听着大自然和生命的呼唤，似乎已经破译出其中神秘的密码。

她爱读《诗经》，爱读柳宗元的散文。她觉得它们朴拙的风格和恬淡的情味掩映着一种炽热的真情。她爱读哲学书，喜欢从简单、平凡的事物中发掘出深刻的东西。她文中时隐时现的神秘气氛，仿佛有些佛学的影子。

她是个善良的女子，认定文学才是丑恶的葬身之地。

五

唐敏1954年生于上海，后来随父母南迁至福州。“文革”开始时，她只是一个十二岁的少女，读到小学五年级就停学了。她插过队，种过地，做过图书馆管理员。她在省图书馆工作期间，开始练习写作。一个偶然的机遇，她被调到福建省作协，从此在郭风等作家的帮助下，逐渐走上文学之路。

在唐敏生活的各个阶段，都有一个或几个最要好的女朋友。她们大都是典型的东方女性。她们的品德使她深受感动，构成她人生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对她影响最大的，还是她的父亲。她每当想起自己父亲的宽厚、慈爱、和蔼，想起自己由于无知而给父亲带来的麻烦，深感内疚，难过得要掉下泪来。现在她父亲的病好了，常常奔到报刊亭去购买发表女儿作品的刊物，然后在离休的老人中间传阅，这成了他晚年的一种精神安慰。

唐敏说，一个人没有许多好心人的关心、扶植、支持，是什么事也做不成的。她牢记下乡插队时候农民们对她的关怀，练习写作过程中福州的文艺编辑对她循循善诱的指导，遇到困难朋友们对她的声援和劝慰。尽管大千世界充满灾难和罪恶，但她身边不乏温暖的湖泊。她无以为报，但愿今后写出的每一篇文章、每一行字，都对得起教育过她、帮助过她的亲人和友人，对得起养育她的山水和土地，对得起她所热爱的读者。

生活就是责任。她常这样想。

六

1987年元旦以后，北方的大雪连绵不断。严寒袭击着整个北半球。北京也被裹挟在冰天雪地之中。

唐敏开完青年文学创作会议，乘飞机回厦门。1月10日中午，我送她去机场。她穿一件淡黄色的人造毛大衣，脚登黑长统靴，走在美术馆前的大街上，望着旋舞的飞雪，既兴奋又好奇：“南方很少下雪，偶尔下雪，人们便认为是放假的日子。不像这里，下雪天人们照常上班。”

我说：“北方的雪，好比南方的雨。不下雪，倒是不正常了。”

她向我挥手告别，卷进漫天的雪花，飞回南国去了。

散文界升起了一颗令人瞩目的新星。

1987年1月11日

回忆青年诗人骆一禾

我凝视着你的脸，惊奇地发现，你剃光的头，又长出了发梢；你蜡黄得透明的额上，竟渗出了细密的汗珠。这是在殡仪馆整容间里。我掀开白布单子，看见你新穿的西装上衣皱皱巴巴，便轻轻地、轻轻地抬起你的上身，把你压在身下的衣角抻直、拉平。我触摸着你的手，你的手冰凉冰凉，那为什么额上出汗呢？

看见你额上出汗，我就想起那个厚冰覆盖河面、北风呼啸叫的冬夜。我们一起搬家。一捆捆书，一捆捆杂志，装上卡车。卡车由南向北，沿着中轴线，穿越城市的心脏，来到北三环中路上。我们一起卸车。把书刊从楼下搬到七楼，我看见你头上蒸腾着热气，额上缀满细密的汗珠。那个寒风呼啸的冬夜之后，我俩的办公桌便整齐地前后并列在703房间里。

你谦逊，谦逊是因为你博学睿智。编稿时，我有了困惑，就回头和你商讨。你安慰我：“困惑是因为懂得太多、思考周全、选择性广泛、知识充盈而产生的晕眩。”我年龄大你一倍，听到你温婉、柔和、聪慧、幽默的语调，内心感到愧疚。有一天，你拿来一本《古建筑瓦当拓片集》。我翻了翻，一个个灰色的圆圈里，嵌印着质朴的图案。你兴趣广泛。于

是我们谈起汉墓前的石刻、徐悲鸿的《徯我后》、莎士比亚的《亨利五世》以及大西南文学未来的走向。

你沉默，沉默是因为你内心充实。冥想时，你点起一支烟。当蓝色的烟缕像雾一样越过我的肩膀荡到我眼前来时，我知道你的诗思正如浪似涌，撞击○岩，直逼云海。

你宽厚，宽厚是因为你心地善良。你有时不来编辑部上班，我便说你“散漫”。其实，那正是你最忙的时候，在家里跟作者谈心、谈稿，详细指出他们作品的得失。外地青年作家来京，你给他们当导游，还自费负责他们食宿。你的时间和精力的投入，数倍于上班。但你对我的批评沉默着，从不解释。

两年前，那个初夏的晚上，你的脑血管突发性大面积出血，实因劳累所致。海子去世之后，你奔波于山海关和北京之间，接待海子的父母，处理海子的丧事，整理、抄写、编撰海子的遗稿……四十多天时间里，你超负荷地运转、劳作。这是人间最感人的友谊。你为挚友奉献一切。

我想起你在《先锋》中写的诗句：“世界说需要燃烧 / 他燃烧着 / 像导火的线绳 / 生命属于人只有一次 / 当然不会有 / 凤凰的再生…… / 在春天到来的时候 / 他就是长空下最后一场雪…… / 明日里 / 就有那大树的常青 / 母亲般夏日的雨声……”

你是燃烧得太炽烈了，生命便过早地变成灰烬。

我不会抽烟。当淡蓝色的香烟飘过来把我氤氲、包裹之时，便戏谑地对你说：“一禾，你怎么又让我被动抽烟呢？”你便自觉躲到室外，一直到抽完，才回到桌子边来。如今，我习惯地回首与你交谈，咖啡色的烟碟犹在，但人却走了，留下永难弥补的空白。这时候，我多么希望你吐出的蓝烟再

来熏我、缠我、包围我啊。但这是永远不可能了。

在八宝山殡仪馆美容室里，我端详着你的脸，久久地。你昏迷之后，天坛医院要给你头部做手术，故为你剃去了头发。从昏迷到心脏停止跳动，延续了十八个日日夜夜。你的发茬就是在这些失去意识的日子里长出来的。你额上渗出的不是汗珠，而是冰冻的身躯骤遇热气后化成的粒粒水滴。你嘴巴抿紧，沉默着，永远地。我想起了中山公园音乐堂。使世界和谐、使心灵荡涤的一支支乐曲。音乐会散场之后，我看见你和正在北京大学中文系攻读戏剧专业的研究生——你的爱人小张喁喁私语。你俩的身影像亲昵相傍的一对小船从幽香的树阴下缓缓向前滑动。青春美好。我不再年轻，因此悄悄地羡慕你们。我还想起你抿紧嘴角给远方朋友奋笔疾书的情景……可是，你这样年轻，竟这样匆匆走了。一个歌颂过大海的青年诗人，如今像大海一样平静。呜呼，少者殁，长者存，其悲何深！泪花蒙上了我的眼睛。我轻轻盖上白布单子，别过脸，转过身去。

和你遗体告别，我代表《十月》编辑部拟了一副挽联——“博学多才诗苑耕耘文章千古，英年早逝壮志未酬悲痛万重”，请人写了，挂在你遗像两侧，以寄托我们的哀思。

灵堂里，哀乐声中，我再次凝视你的脸。我默想着我们共同相处的、中国文学史不会忘记的这六个年头。我低首向你鞠躬致敬。永别了。我心里说。

亲友们从丰台花之乡运来一大车鲜花，又在白布上写了许多悼词，在千呼万唤的痛哭声中，将鲜花和悼词把你整个儿覆盖起来。你就是这样带着旷野的鲜花、悲切的祷祝，还有你年轻妻子小张的彩照，走了，走入另一个世界的永恒之中。

禾苗在大地上倒下，变成泥土，仍将哺育万物。

骆一禾，你走得美丽。充满恸哭和抽泣的氛围总是难忘。

1991年6月于京郊

怀念荒煤

荒煤静静地走了，文坛痛失一位良师。在多年接触中，我觉得他是位和善亲切、极为平易的老人。他虽身居高位，但勤奋、简朴，乐于助人，是文艺园地里的优秀园丁，也是辛勤笔耕的劳动模范。他那光明磊落、正直不阿的人格力量，永远是我们文学后辈的学习楷模。在1996年11月8日追悼会上，唐达成撰联曰：“良师鹤归秋水呜咽伤心泪，巨星遽落雄文自存书剑心。”这副挽联表达了文艺界许多人士的心声。

荒煤70年代末调到文学研究所工作以后，有一段时间暂住在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东口的崇文旅馆里。崇文旅馆离《十月》杂志当时的所在地东兴隆街56号仅咫尺之遥。因此我们能经常去向荒煤请教办刊和文学方面的问题。他对我们总是循循善诱，诲人不倦。从1983年起，我们请荒煤在《十月》上撰写“文学生活散记”的专栏文章。他欣然答应，并按时交稿。这些文章后来结集为《荒野中的地火》出版，并在1989年第一届全国散文杂文集评奖中获奖。《荒野中的地火》记叙了他在上海和武汉度过的贫穷的童年、少年生活，写了他的母亲、姨母、父亲的命运，写了他童年时代女友海丽和她母亲坎坷的经历，写了大革命失败后他独自到长江边

徘徊、彷徨的苦闷心情。这些回忆文章大都是用圆珠笔写的，笔迹清秀娟丽。每次文章一来，我就爱不释手地抢着阅读。洋溢在字里行间的那种温馨、忧伤的情感，像湿雾一样裹拥着我，涤荡着我，常使我联想起自己童年生活中一些难忘的情景。

大约是1978年，我在《人民日报》副刊版上，看到了荒煤写的散文《阿诗玛，你在哪里？》。文中他对饰演阿诗玛的彝族女演员杨丽坤在“文革”中的悲惨遭遇，充满痛惜之情，并且呼吁像《阿诗玛》这样的电影应该尽早解禁公演。这篇散文，实际上是通过阿诗玛，呼唤真善美的回归。几十年来，荒煤一直尊重艺术规律，耐心培养了一批电影剧作家；他像护花神那样，想方设法保护一批优秀电影和电影演员。为此，他蒙受了许多冤屈，甚至受到严厉的批判。

新时期以来，荒煤除了发表散文作品，还写了一百多万字的评论文章。他对中青年作家关怀备至，处处给予鼓励、支持和中肯的提醒。荒煤为新时期文学事业的健康发展所付出的心血和努力，当代文学史将铭记不忘。

1994年，我到中国作家协会中华文学基金会文学部工作以后，和荒煤接触更多了。那年秋天，有关部门和中华文学基金会共同研究决定将第二届“理解与友谊国际文学奖”授予英籍华人作家韩素音女士。授奖大会定于9月16日在钓鱼台国宾馆隆重召开。当时我们商请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陈荒煤代表中国作协和中华文学基金会在颁奖会上致授奖辞。为了撰写授奖辞，就要了解韩素音的生平，阅读她的文学作品。而韩女士的作品有三十多部，即使选出其中主要著作十来本，让一位八十岁的老人去阅读，也实在是一种很难胜任的苦活、累活。当时我在评奖办公室做一些具体工作，除关

心中英文对照的奖状、拟写新闻稿外，还要为德高望重又身体欠佳的著名人士代拟题辞、贺词、讲话稿，因此实在抽不出空来为荒煤代劳。出于无奈，我和基金会的领导于9月初捧着韩素音四十来本厚厚的著作，赶到木樨地荒煤家里，恳请他翻一翻，写一篇授奖辞。出乎我们的意料，荒煤竟爽快地答应下来了。发奖那天，荒煤面对万里、雷洁琼、吴阶平、黄华等领导，面对几百位中外来宾，作了十分精彩的报告。他说：“我很高兴，很荣幸地代表中国作家协会、中华文学基金会向我们中国人民的朋友韩素音女士颁发第二届理解与友谊国际文学奖。在高科技迅速发展的今天，交通愈加便利，世界变小了，各国人民之间的交往愈来愈频繁，获得相互理解与友谊的机会愈来愈多了。每一个文化工作者，一切有正义感和良知的作家、艺术家、思想家与科学家，无疑地都是促进理解和友谊的光荣使者。特别是作家用自己真诚的眼睛和心灵，耳闻目睹，把亲身体会到的思想和感情，通过生动鲜明、真实感人的形象去反映这种历史的变迁，展示未来的前景，会在广大人民中间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接着荒煤介绍了韩素音女士有相当数量的作品是写中国的，反映了中国人民饱经坎坷的经历和创建新中国的曲折历史；并引用了她在《周恩来和他的世纪》、《吾宅双门》、《再生凤凰》中的精彩段落。授奖辞概括了韩素音一生的主要成就，既精练、周到，又富有文采。我深知为了写这篇授奖辞，荒煤老人要阅读多少资料，耗用他多少个不眠之夜！

荒煤心地善良，有求必应，不善于拒绝他人的请求，即使这种请求超出了他的体力和精力。现在我回想起那件事，深为当时让他超负荷的劳动而感到内疚和不安。

大约从1995年下半年起，他见我时向我诉说他心脏发

闷，时常感到不舒服。我请他少看书、少写作、尽量放松自己，多散步、多休息。我想荒煤脾气随和，为人绵软，光秃的头顶极像民间寿星佬的形象，像他这样的人，必将寿比南山。谁知和我的预料相反，不久他就被送进北京医院治疗。拖了一段时间，竟永远地离开了我们。

荒煤静静地走了。他的人品和文品，他的善良和宽厚，将像冬天里的一簇篝火，埋藏在我们心底，永远给我们温暖，并照亮我们往前走的路途。

1997年5月6日

苦难结出了硕果

——《从维熙文集》编辑随感

新时期之初，人民刚刚经历了曲折的遭遇和深重的磨难，翘首盼望着从各地回归的作家们把他们积累多年的丰富生活素材熔铸成篇篇佳作，打破当时文坛荒芜的局面，活跃人们的思想，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作家们不负众望，先是诗歌、报告文学、短篇，接着是中篇小说，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现了一个井喷般的创作高潮。维熙兄就是这一文学创作时期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大墙下的红玉兰》振聋发聩，激奋人心。我在《收获》上看到这部作品后，掩卷沉思，心想：只有被风暴卷到生活最底层的作家，才能写出这样严酷、坚实，又有分寸感的力作。当时我和心武、仲锷等友人正在编辑《十月》，因为没有能拿到这样有分量的稿子而深感遗憾。《红玉兰》是“大墙文学”的开山之作，它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开阔了人们的艺术视野，把中篇小说这一文学体裁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之后，维熙接连发表了《泥泞》、《遗落在海滩的脚印》、《远去的白帆》等十多部描写劳改生活的小说。他当时的创作态势，犹如解冻后的一河春水，汹涌奔腾，一发而不可收。现在，当我们冷静下来科学地审视，《红玉兰》等作品，暴露出一定的缺陷，带着特定时期的烙印，但它们在当代文学史上所起的积极作用和所占的明显位置，是确定无疑的事实。

近二十年的劳改生涯，其中的屈辱、辛酸、困顿、冻馁，常人难以想像。维熙曾在骄阳蒸烤的炎夏，赤身露体挖渠，休息时钻进棺材里遮阴。为了探望老母、幼儿，他骑着一辆破自行车从渤海之滨劳改农场赶回北京，朝发夕至，疲累不堪。三年困难时期，劳改人员们饥不择食，吃牙膏、牙粉、鞋底、棉絮，吃癞蛤蟆，甚至吃毒蛇。一次大家集合在一起听训话，一只带翅膀的蝼蛄从眼前飞过，有人一把抓住它就塞进嘴里，吞进肚中……

50年代初期，阅历不多的维熙兄迷恋于屠格涅夫、孙犁作品的清新淡雅。在经历了七千多个炼狱般的日日夜夜之后，他的文学之舟，再也驶不进美丽平静的白洋淀，而呈现出一种严酷、冷峻、厚重、沉郁的风貌，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

苦难是一所学校。只有沉到最底层，才会经历最卑微的生活，从事最艰苦的劳动，遇到聚散频繁的、最复杂最多样的人物和矛盾。正如《远去的白帆》中的老者所说：“你喝了几口水，沉到海底来了；虽说苦点，可是这儿既有鱼目，也有珍珠，还有不要脸的王八，横行的螃蟹，咬人的鲨鱼……比你在海面上捞海带、海滩上捡贝壳不是强得多吗？”维熙的作品，是苦难之树结出的花果。尤其是他的《走向混沌》，既真实，又感人；既有理性升华，又有感性铺垫，堪称纪实文学中灵肉交织的佳作。

今年4月初接到维熙兄约请我当他文集责编的电话时，我刚刚帮广西青年女工阙小兰修改完她那部四十万字的长篇小说《爱人》。我本想稍事休整，但维熙是我好友，又是我比早出世五个月的兄长；我们曾先后工作于同一单位——《北京日报》，我们曾共住在一个胡同——南吉祥胡同。因

此我欣然答应编辑这部近四百万字的八卷文集，由华艺出版社出版。今年7月下旬，我因稿中疑难问题，打电话给维熙，他悲痛地告诉我：“我母亲去世了！”我一惊，问：“伯母的后事处理了吗？”他说：“处理了。一部分骨灰让小从（维熙在美国工作的儿子从众）带走，一部分埋在昌平的墓园……”

接到这个电话，使我悲从中来，想起许多往事。“文革”中，维熙远在山西劳改，他母亲带着小孙子就住在南吉祥胡同一间十平方米的小屋里。小屋里仅有一床、一炕桌、两板凳。窗外屋檐下，靠墙码着一摞蜂窝煤。这间小屋南面，耸立着一幢吴姓茶叶商的三层楼房，故终日很少见到阳光。

“横扫一切”的风暴刮起之后，吴宅老太太畏缩楼中不敢出门。一天深夜，她悄悄委托我妻子买过火柴、蜡烛、剪刀等日用品，但不久就去世了。我岳母出身地主，也被赶回原籍崇明县。维熙母亲娘家是破落地主，也受到了冲击，罚她挂牌扫街。冬天清晨，我听到窗外扫帚声在狭窄的吉祥胡同里哗啦哗啦响着，知道老人家又扫街了。有一天，维熙母亲在堆着雪的胡同里扫着巷子。她十来岁的孙子安慰祖母说：

“奶奶，别怕，有我呢。”他帮着祖母扫了一程，才去上学。我听了这个小学生的话深深感动。就这样，我亲眼看见祖孙俩相依为命地支撑着苦难的家。

伯母从年轻时就守寡，苦苦地把维熙拉扯大；维熙进入“大墙”后，她老人家又负起抚养孙子的责任。这是一位慈祥善良、坚韧不拔、令人敬佩的女性。我要说：这位坚强的母亲，对维熙的成长来说，也是一所好学校。

在编辑过程中，我明显感到，大概从1985年开始，维熙悲凉深沉的小说风格开始有了变化。他的创作手法多样化

了，有的作品如自传长篇小说《裸雪》，文学性更强、更鲜灵、更耐看了。那指甲草的故事，那雪野中与大山爷爷对话的故事，是多么美丽温馨啊。至此，我发现维熙是有多副笔墨才能的作家。

我不敢苟同的是，维熙兄常以“黄昏斜阳”自喻。对于一个成熟的作家来说，六十来岁正是如日中天的黄金岁月。我只想劝维熙少吸烟、少喝酒、多锻炼身体。健康是创作的资本。我们同属鸡，为祖国明天的早晨勤奋啼鸣，是摆脱不了的职责，愿以此与维熙兄共勉之。

萌娘的笔是一支魔棒

——跋《秋天的钟》

三年前，我在郑法清、谢大光主编的《中外散文选萃》第一辑《闲话散文》里，看到汪曾祺先生推荐萌娘写的《秋天的钟》。此后，我就注意起萌娘发表的作品。读多了，我发现她的散文里有许多诗的因素，她对客观世界具有敏锐、细腻、准确的感受能力。

萌娘的笔，仿佛是一支魔棒，一件普普通通的事情，经她轻轻一点，就渲染得情致盎然，韵味悠长——这就是写作的才气。

她写散文，就像说话。她有很好的记忆力。在她脑子里储存着许多鲜明的、感伤的、难忘的、感动过她的印象。她把读者当作世界上最亲近的人，不设防、不做作，平静、从容地向她的亲人倾诉这些印象，这就是她的散文。

萌娘善于化“物”为“心”，化实为虚，如《梦园》。

她擅长以小见大，通过身边琐事如一枚顶针、一把钥匙、一张方桌，引发出一缕绵远的情怀，如《你别忘记带钥匙》、《有方桌的房间》等。

作者的语言颇有密度，相当精练，很形象，如“那歌跳着橡皮筋来了，穿着红舞鞋来了。”（《歌是唱给你自己的》）

“妈妈是温暖，是安全，是随时为我们打开的门，是永远等待我们的岸。”（《母亲的节日》）“鸽子们就像一支正在点爆的花炮忽地星散在天空里。”（《一只叫娜佳的鸽子》）

作者还能化“硬”为“软”，即使写经常开会、搞文学活动的中华文学基金会总部的文采阁，也能写出文采来。

《秋天的钟》是一篇用意识流写的佳作，新意迭出。1992年夏天，在京郊怀柔水库边，我和汪曾祺谈起散文，谈起萌娘的《秋天的钟》。汪先生说：“我去鲁迅文学院讲课，如果早知道学员中还有萌娘这样的作者，那我该讲得更好一些。”言语间充满对作者才华的赞赏。

1993年初夏，一个偶然的会使我和萌娘同去河南洛阳参加青要山笔会。在青要山自然保护区开满映山红的绿色山坡上，她曾向我讲述过她构思《秋天的钟》的过程。她说，1989年鲁迅文学院学习告一段落时要交作品。那时鲁院里花繁叶茂，绿色使她想起曾祖父那个爬满常春藤的宁静的院落。童年，她曾躺在曾祖父家的炕上，望着阳光移过绿墙，尘星在光线中舞动，听见木轮碾轧沙路的吱吱声从远处响过来，便知道那是Madam送牛奶来了。这时墙上的老钟响了，教堂的钟声也悠扬而来，声音笼罩着天空，阳光也就变得更加灿烂辉煌。她说：“我项链上有一个镶嵌着宝石坠子的饰物，那是我从曾祖父怀表链上摘下来的。曾祖父死了，我一触到那宝石就无限感慨。人生体验到的痛苦像丝带一样缠绕着你，不论你走到哪儿，一辈子都摆脱不开……”

听了她的叙述，我才更理解她的作品。我望着自然保护区对面的青女峰，心想：树叶黄了，凋落在泥土里，这是最自然的归宿。在春天和夏天，它们曾用自己的绿色点缀着这个富有生气的世界，这是一种青春美；到了秋天，它们凋谢

了，用自己干枯的黄叶，肥沃着这片继续孕育生命的泥土，这是一种成熟美。只要大地上新陈代谢在进行，子孙在繁衍，个体生命的终结也是另一个起点。那墙上挂钟的声音，不就是萌娘曾祖父慈祥声音的绵延吗？

在《秋天的钟》这本散文集子里，萌娘写了童年的回忆，写了亲人们，写了鸽子，写了蜻蜓，写了唱歌，写了度过知青生活的远山，都有独特的体验和感情，焕发出独特个性的光彩，但我总觉得题材还比较狭窄。题材的狭窄，是由于心灵视野不够开阔。希望作者进一步提高文化的、文学的素养，拓展自己的艺术空间，在关注身边人事的同时，放眼人间万象，让手中的笔触及更广泛的社会领域，更挥洒自如——这样，我想，在她今后的创作道路上，肯定会出现更奇异、更开阔的风景。

1994年7月于北京黄寺

漂在心河里的灵魂

——跋赵翼如散文集《倾斜的风景》

散文，心灵的独白。散文总是抒写作者独特的经历、独特的感受、独特的体验。

我们这位名字里长着翅膀的女散文家，从江南飞到云南，驱车在崇山峻岭中盘绕了无数个弯，突然来到在大峡谷中横冲直撞、急流汹涌的怒江边上，瞥见崖上树林一律探出身子，向江面倾斜着，作出一个似欲投河又惧怕投河的姿态。一瞥之下，她获得了灵感：无数纵身跳入爱河的女人，铸就了无数不幸的结局。那些被峡谷里的劲风吹得倾斜的树，既渴望着、憧憬着、期待着急流的激情，又顾虑着、畏惧着、逃避着急流的险恶。于是它们和江面保持一段距离，本能地设防着，保护着自己，凝定成一个欲入不入、若即若离的身姿。这倾斜的风景，既显示了生命的艰辛、成熟和美丽，也浓缩着无数女性渴望爱情和幸福又惧怕苦难和不幸的复杂心理。

心有灵犀一点通。怒江边上的一瞥，触发了一篇妙文《倾斜的风景》。用这篇佳作打头，就为这本散文集子涂抹上了艺术的基调。

编辑过程中，我想起和翼如曾有过的一两次短暂的接触。一次是在80年代初，她到东兴隆街51号《十月》编辑部来。那时她很年轻，谈过什么话忘记了，只记得她似乎对艺

术体操的线条、节奏很感兴趣。谈得兴奋时，她站起来，挥动修长的手臂做了几个动作，这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还有一次是在1989年春天。中国作家协会在无锡金城宾馆召开散文发奖会并座谈会。那次盛会云集了全国的散文名流。在4月23日小组讨论会上，人们无拘无束地交谈着。有人说散文要表现自我，情文并茂；首先是情，其次是文。有人说，散文要用精确的文字，精确表达出感情的波动状态，这就有了节奏和意境。有人说，散文应写得从容自然，平淡朴素；不妨增加点情节，如三毛的散文，就赢得许多读者。有人说，散文既要脱俗，又要入俗，大俗就是大雅；宜超越激愤，这样可达到幽默……人们心态自由，妙语联珠。翼如静坐一边，细心聆听。记得她也发了言，说了什么话，统统忘记了；但有一句话很形象，我记住了。她说：“女人的灵魂，漂在她内心的河流里。”当时我想，散文家的灵魂，就躲藏在他的散文作品里。你要了解一位作家是个什么样的人，可从散文中窥见他的品貌来。

翼如写散文已经多年了，想不到至今还没有出过一本集子。在生活中，她可能是个大大咧咧的人；加上眼睛近视，也就忽略了许多琐事。她发表了作品，不大注意收集、保存，因此这本集子，可能会漏掉一些佳作，这是一个遗憾。

作者生在江南水乡，是“小桥流水人家”长大的闺女，故她的散文散发出水气、灵气，显得湿润、细腻、文雅。她有很敏锐的艺术感觉，有较好的想像力、观察力，因此读她的作品你会兴趣盎然。

“女人的灵魂，漂在她内心的河流里。”这是作者的也是无数知识女性的自白。

1995年7月16日于京郊黄寺

心中的绿地

——《领着自己回家》序

散文，是美文，更是情文。

本集主要抒写亲情、爱情、友情、乡情、水情——但字里行间没有骄、娇二情。艾苓把她对生活的感受和体验，把她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用朴素的文笔记录下来，写成一篇篇情文，处处流露出一位倾诉者的真诚。我们读她的散文，如饮一捧清泉，如遮一片绿阴，如沐一缕阳光，感到清澈、凉爽、温暖。在这个喧嚣和污染的生态环境里，这儿是一片心灵的绿地。

散文家袁鹰很为这位年轻女作者的才情所折服，欣赏她那篇荣获金陵明月散文大赛一等奖的《紫漆柜装不下》。该文写的是包办婚姻和战争动乱使一对夫妻久久地相隔在海峡两岸。留在大陆上的妻子因为思念，拿起针线为男人做鞋。夏天一双单，冬天一双棉。积以岁月，陪嫁过来的紫漆柜里装不下那么多鞋，只好放到床前。作者描述了一位传统农村妇女忠贞的品性、执著的痴情。民族的不幸，最集中地体现在妇女身上。我们从老一代妇女的命运里，看到了一个时代的暗影和悲剧。

散文的质量往往和酝酿的时间成正比。此文素材郁积在

作者心中很久。有一天，那个老女人拿着针钱和鞋底，蹚着岁月的河流向作者迎面走来。她倚着紫漆柜，无言地坐在艾苓对面。艾苓便拿起纸笔，迅速记下情感的喷涌。作品一气呵成，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

好散文总像泉水那样，汨汨地自动喷泻。硬写，决写不出佳作。

艾苓是一个细腻、敏慧、通情、达理的知识女性。她用当代年轻女性的视角，感受长辈的命运，描绘夫妻的恩爱，化解婆媳的恩怨，抒发母子的深情。这是真正的女性散文：女性的体验、女性的情感、女性的话题、女性的文笔。她的散文，几乎每一篇里都有她自己的影子。世上没有相同的两片树叶。每一个人都有特殊的经历，特殊的感受。散文中有鲜明的个性，就具备了独特的品格。

艾苓亲近大自然，向往大自然。在《那个夜晚有月亮》里，她说：“月亮很疾，瀑布一样泻在我身上，溅得哗哗响，周围一片银白。只一会儿，我便泡在月光里了。”她尽情享受着，仿佛是畅游在月光里的一条坦然的鱼。她安然睡去。那个夜晚，她的睡觉最沉最香。她热爱大自然，因而对人们肆意污染自然的行为深恶痛绝，感慨不已。

艾苓的散文里时有华彩的点睛之笔，使人有柳暗花明、豁然开朗之感。如在《真爱》中，她最后说：“真正的爱不是占有。”在《太阳照着我》中作结道：“都说岁月如水，流过我的面前已发酵成酒。”在《我十五岁那年》末尾写道：“让我们思考并受益无穷的正是压在心里的底层，甚至羞于启齿的失败和秘密。”这些当然很精彩，使形象的描述升华为哲理。但我认为，点睛之笔这种写作手法不能多用。作者不要重复自己。只有不断创新，写一篇换一种手法，才能

让读者有新鲜感。

艾苓本名张爱玲。她和那位四十年代主要写沪港生活、并有《倾城之恋》、《红玫瑰与白玫瑰》等名作问世的大才女张爱玲同名同姓。当本书出版时，为了不让读者产生误会，作者自愿忍痛割爱，把自己作品的署名改为艾苓。这点是要向热爱她的读者交待清楚的。

书名《领着自己回家》，我理解是一个人引领着自己不设防的灵魂探寻精神家园的意思。生活中，人未必总和“自己”共处在一起。在相当长的岁月里，我们没有“自己”，“自己”被包裹得很紧，是见不得阳光的隐私。为这样一个真实的“自己”探寻一个理想境界，寻觅一块净土，当然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跋涉和探索这样一个家园的过程本身，不是很美好吗？

艾苓的读者大都是年轻人。年轻人的心中谁没有憧憬，谁没有一块向往的芳草地呢？

写于1998年5月4日，北京大学创办一百周年的日子

编 后 记

岁月流逝，老之已至。

在告别20世纪之际，对自己数十年来散文创作作一总结，实属必要。

我写散文已有四十多年历史，但本集中的作品，全都写于近二十年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文革”前的作品，如今一看就脸红，所以不在这里敝帚自珍了。

新中国成立后前二十多年，文艺界运动不断，风狂雨骤，几乎没有平静的时候。那时我怎能敞开襟怀，直抒胸臆？自己内心的东西偶尔露头，“小资产阶级情调”“个人主义”“顽强表现自己”等棍子，就劈头盖脸打来，吓得连忙把自己隐蔽包裹起来，正如蜗牛那样，把刚探出去的触角紧缩进壳里。只能小心翼翼写点歌功颂德的东西，不是艺术散文，只能算是通讯、报告之类。那时大多数散文，只有空洞的“集体”、“我们”，极少鲜明的个性。土壤、气候是这样，怎能写出如本集中《爱是一种伤害》那样的散文来呢？

我一直认为散文是内心的独白，是对读者朋友的倾诉。写散文就是要“顽强地表现自己”，把自己敞开来，将灵魂掏出来，不设防，不掩饰，我手写我心。坦诚是通向读者心灵的金桥。看一个人的散文，读者就可了解他是怎样一个人，

熟悉他的品性、素质和修养。

我没有什么理论，但大半辈子写散文、译散文、编散文、读散文、讲散文、评散文，也形成了自己关于散文的成见。概括起来，我的散文观就是九个字：“要有我，写独特，独特写。”

“要有我”。散文就是写自己，写自己的感受、情绪、体验、识见、发现，写自己对往事的回忆、对另一时空的向往以及心灵深处的瞬间波动。没有“我”的散文，就没有灵魂。

“写独特”。散文要写个人独特的、与众不同的经验、经历、感受、识见。你说秋山红叶美，我说红叶是经不住霜冻的早衰；你抒写爱之甜美，我则诉说爱的牵挂。重复别人、重复自己的散文，不过是工艺商店里的绢花而已。应该独出心裁，标新立异。所以散文不能多产，多产的散文，像掺入了水的酒，淡而无味。

“独特写”。就是每写一篇要有点独创性。切忌用熟了的、用滥了的套语。老套子、现成语言是散文创作的大敌。独特的感受要用独特的语言、独特的句式、独特的视角、独特的手法、独特的切入点去描述。不必拘于一格，务必拓宽路子。可向小说、诗歌、戏剧、音乐、绘画、建筑、生物学甚至哲学汲取营养。博采众长，为我所用，不断丰富自己的艺术手法。甚至可以搞点“杂交”。杂交在生物学上可使新品种富有生命力，用在文艺领域，也可使作品呈现一种从未有过的生气和活力。拙作《林中速写》就是搞“杂交”的试验品。我试图把音乐、哲理、生物学、社会学都融进散文之中。我借用原始森林的意象表达对丰富性、多样性、多元化的渴望。想不到它竟在中华精短散文大赛中得了奖，并被编

入国内数十种散文选之中。

散文要讲究语言的锤炼，最好每个字、每个句子都反复掂量，仔细打磨，像老农挑选良种那样，精心选择。“言之无文，行之弗远。”散文没有文采，不讲究语言，很难说它是艺术品。

我长期形成的散文观比较明确，但自己实践起来当然还有较大差距。

好的散文总是写得自然、朴素，切忌拿腔拿调，摆出一副写文章的架势。北京香山大佛寺内躺着一尊大佛。大佛上方挂着一块匾，曰“得大自在”。我认为无论为人、为文，“得大自在”是最高境界。朱自清的《背影》至今仍然感人，就是因为他自自然然、朴朴素素地写了他父亲穿过铁道、在月台边沿爬上爬下地为他买橘子的动作。无需抒情，情已溢出。

年纪越来越大，反觉散文越来越难写。四十年的耕耘，归拢起来，只有这一点收获。惭愧之情，难以言说。

正如我在《老船》中所描述的那样，尽管我的头发已经花白，皱纹爬满额头，但仍壮心不已，将倔强、固执地往前蹒行。

写于1999年2月6日，其时书桌上
阳光亮丽，身心舒坦。